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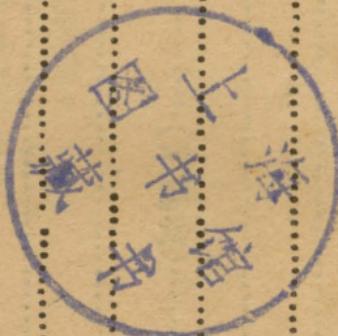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6769B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目 次

一，國民會議的意義和召集的經過.....	一
二，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全文.....	一
國民會議宣言.....	一
國民會議決議案.....	一
三，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的要義之認識.....	一
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案.....	一
訓政時期約法案.....	一
附、訓政時期約法草案之說明.....	一
（戴傳賢）.....	一
附、國民政府頒佈訓政約法宣言.....	一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一



1517532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二

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案	一一五
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案	一一八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一二一
實業建設程序案	一二四
附、實業建設程序案之說明	(蔣中正) 一二六
剿滅赤匪報告決議案	一二八
附、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書	一三二
附、對剿赤報告之說明	(何應欽) 一三九
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	一四六
慰勉蔣主席及全國將士暨海外僑胞案	一四八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決議案	一五一
附、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說明	(蔣中正) 一五一
附、政治總報告內容之概要	一五九

四，關於國民會議的重要言論

國民會議開會詞	(蔣中正)	一六四
國民會議閉會詞	(蔣中正)	一八一
努力實現大會決議	(戴傳賢)	一八七
國民會議籌備的經過	(戴傳賢)	一九〇
國民會議的經過	(葉楚傖)	一九四
國民會議後政府與人民應有之責任與努力	(邵元冲)	二〇〇
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	(于右任)	二〇五
訓政約法的要旨及特色	(孔祥熙)	二一〇
五，國民會議重要提案原文選錄		
實業建設程序案		二一七
請大會議決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並發表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案		二二五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四

國民會議全體代表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

案.....二二六

確保國家和平統一案.....二二七

請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二二八

提議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二三〇

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案.....二三一

提議開發西北辦理工賑以謀設建而救災黎案.....二三七

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二三九

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二四〇

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畫案.....二四一

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二四四

宣導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除華僑痛苦案

二四七

請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以裕民生案……………二四八

建設中國農村案……………二五一

切實救濟絲茶業案……………二六〇

工人失業救濟案……………二六三

催促國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委員會案……………二六五

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二六六

請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二六七

請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議……………二六八

六，附錄

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六九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二七五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八九

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名單……………二九三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目次

六

召集國民會議經過大事誌……

三〇四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一、國民會議的意義和召集的經過

本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會于首都，到會國內外國民代表共約五百人，先後會議八次，歷時十有二日，于五月十七日圓滿閉會。計經審慎決議通過重要案件多起，胥關於民國大計與訓政建設，悉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此實為我國有史以來所僅見的全民代表的偉大集會。

查國民會議，乃本黨總理于民國十三年曹吳軍閥敗倒，由粵北上時，欲以和平方法，解決民國大計的主張。關於會議之理論與具體辦法，在總理當時所發佈之宣言及對各界演詞中，均已有精要詳盡之說明。北上宣言中說：

『……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于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于此時乃能告厥成功。……』

『欲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于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于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以上二者，為國民革命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為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之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于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又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講「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的詞中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爲求一勞永逸起見，便要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兩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祇有帝國主義；要打破這帝國主義，便要全國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解決。……中國以後之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了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之萬世的幸福。我因爲要擔負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

又在日本對長崎中國學生演說「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時說：

『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是。原來中國的人數是四萬萬，但是這個數目的調查，向來都是不的確，如果想用人民的數目做基礎，直接舉出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一時辦不到。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

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到的。甚麼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1）實業團體，（2）商會，（3）教育會，（4）大學，（5）各省學生聯合會，（6）工會，（7）農會，（8）反對曹吳各軍隊，（9）各政黨。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這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二個是要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這種開國民會議的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黨最近的主張。』

從上總理的宣言及演詞中，就可以明白國民會議召集的理由，乃是在使時局的發展，能適應國民的需要，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國民會議召集的目的，就是在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打破列強的侵略，完成中國的統一與建設。而達到國民會議底目的之方法，就是在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之政綱，提出于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至于國民會議代表的產生方法，乃是用職業代表制，以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便是國民會議的根本理論及其體辦法的概略。

總理這種召集國民會議和平解決民國大計的主張，極獲得國內外同胞的深切同情與熱烈贊助。奈當時北洋軍閥毫無謀國誠意，竟倡出與民意嚮相隔極遠的所謂善後會議，多方從中牽掣阻礙國民會議之召集，致令總理費志長逝，至可痛恨！總理于彌留之際猶在遺囑中，諄諄以「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付託于本黨後死之同志。總理對於召集國民會議之重視，概可想見。

自總理費志長逝後，本黨深知軍閥野心勃勃，擁兵自私，實不足與謀國事，要想召開國民會議來解決民國大計，就必先致力于打倒軍閥的工作。十七年本黨完成北伐，打倒軍閥，統一全國以來，本已有實踐。總理速開國民會議之遺志的機會，所以遲遲未即決定召集者，蓋因統一甫告成功，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于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造成叛變，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去歲討平閻馮軍閥叛亂，蔣主席曾督戰前方，目擊將士犧牲之大，人民流離之慘

，深感內戰之不祥，特于十月三日發表江電，建議中央，從速遵行。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確定民國訓政大計，保障國家統一和平于永久。中央鑒于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乃于十一月十二日開三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鄭重議決定于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開國民會議，期將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關於召集方法，由中央常會制定，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本年元旦，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該法規定全國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代表名額，共五百二十名，除蒙藏華僑外，各省市選舉團體單位，為農會工會商會及實業團體，教育會，教育部立案之大學，與自由職業團體，軍隊代表，本黨代表等數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亦于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二月十三日國府公布選舉總事務所條例九條，並任戴傳賢為總主任，籌備進行指導全國選舉事宜。二月二

十一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十二條，並任命各省民政廳長各市市長爲各該省市選舉監督。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十八條，同月二十八日公布國民會議秘書處條例一條，並派葉楚僉籌備國民會議秘書處事宜。五月一日中央開臨時全體會議，通過訓政約法草案，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及實業建設程序案等案，備提出國民會議討論。當時各省市農工商教育代表，蒙古西藏代表，海外華僑代表，各軍隊代表，各省市黨部代表，均先後紛紛到京出席，並有各地婦女代表列席，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乃在國民會議議場，舉行國民會議開幕典禮，出席國民代表四百四十七人，出席列席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員四十四人，列席婦女代表十餘人，來賓約一千人，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致開會詞，詳述召集國民會議之意義，歷舉北伐以來作戰之經過，與統一之波折，標揭總理主義之精義，和平統一實施建設之利益，並述國際帝國主義侵略之現狀與中國前途之危機，最後希望大會代表注意約法與建設之兩種重大問題，詞長萬餘言，極爲淋漓懸摯。（原文另附），主席致詞畢，由全體代表公推上海市代表胡庶華致答詞。次由西藏班禪致頌詞。禮成後，即于翌日舉行預備會議，決定代表

席次，推定主席團，並推定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分別組織軍事，法制，外交，約法，教育，內政，財政，提案，經濟等各種審查委員會，以整理及審查國府及各代表之提案，五月八日開始正式會議，計會議共開十二天，先後舉行正式會議八次，通過宣言及各種重要決議多起。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閉幕典禮，由主席團于右任宣讀國民會議宣言，其要點：一爲接受 總理遺教，二爲遵行訓政約法，三爲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四爲協力撲滅赤匪，五爲保障和平統一，六爲促進訓政建設，（原文另附），次由主席團戴傳賢致詞。末由蔣主席致閉會詞，勗勉全體國民努力鞏固統一與尊崇法治，確認民生爲建國之首要，培養民族之毅力，推進教育設施，安定地方秩序，完成地方自治，詞長數千言，（原文另附），于是此轟轟烈烈代表全民共謀國是之偉大的國民會議，遂于舉國歡騰的慶祝聲中圓滿成功。

二、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全文

國民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謹遵國父 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普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篳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因習於專制而積漸昏庸，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當斯時也，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發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國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如累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偃息。夫民族之能力衰頽，文化低落，尚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頽，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 孫中山先生適於此際，秉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爲己任；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然外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輾轉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

中山先生領導國民，繼續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偉大之革命領袖，終以身殉革命。中山先生既逝，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出師北伐，歷年苦戰，賴將士之用命，人心之向義，舊軍閥悉歸消滅，統一之局於以告成；國民會議乃得集會首都，謀國家統一之保障，建設之促成，期樹久安長治之宏規，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趨向既定，詢謀僉同，爰就本會議所認為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必需之努力，條舉如左，明詔國人。

(一) 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為革命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不特足以救中國，兼足以救世界。蓋世界一切紛爭變亂，為生民痛苦之源者，不外三種：一曰民族之爭，二曰政治之爭，三曰經濟之爭。三種爭端不止，則人類永不能享太平大同之幸福；而欲消滅此三種爭端，惟三民主義為能。民族主義實現，則一切民族平等，各得遂其正當之向上與發展，而民族之爭息矣；民權主義實現，則權能分野，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永不患政府之專制壓迫，而政治之爭停矣；民生主義實現，則男女老幼，各得享衣食住行之幸福，貧富階級歸於消滅，而經濟之爭無所用之矣。此其精深博大，豈偏狹之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所能望其項背！一切民族，皆需要三民主義，而中華民族丁此存亡絕續之交，

需要之尤切。且中山先生不特有博大精深之主義，且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昭示吾人以切實可行之方法與步驟。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我全國國民，當知三民主義為救國唯一之南針，凡屬國民，即有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當心悅誠服，努力奉行，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民國。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一也。

(二)中國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政治能力至為薄弱。革命而後，不能由軍政一躍而入於憲政，必經過訓政之一階級。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充分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中山先生遺教中言之詳矣。今者國民政府既已討平叛亂，國家實已脫離軍政，而入於訓政時期；本會議爰遵照 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約法都凡八章八十九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切要之規定。其尤重要者，厥為訓政綱領一章，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與夫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庶由此而促成憲政。此為

任何國家憲法所無，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獨有者也。我全體國民當知約法爲訓政時期根本大法，國家能否入於憲政，全視訓政時期之約法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故全國國民對於約法當共信共守，誓以全力擁護，有敢爲破壞約法者，視爲公敵；庶約法得保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二也。

(三)不平等條約爲各國對我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最重要之工具。夷考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情形，不外兩種。或則滿清新遭敗績，吞聲忍氣，甘爲城下之盟；對方挾戰勝之餘威，自可予取予求，任何苛刻之條件，皆能成立。或則列強利用滿清政府之愚闊，不明世界大勢，國際交涉原則，而以外交手腕引其入彀，訂結損害獨立之條約，而不自覺。當時大多數人民民族意識尙未覺醒，國家觀念至爲薄弱，對此束縛我自由危害我生存之不平等條約，亦莫知反抗。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平等條約，實爲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規矩定於政綱，復叮嚀於遺囑。國民經先覺之提撕，遂亦翻然覺悟，民國以來，廢約運動瀰漫全國。然當軍閥政府盤踞北平之時，方以依附帝國主義爲得計，此項運動迄未成功。今幸

軍閥消滅，舉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廢約進行，刻不容緩。本會議代表國民，敢辭此責，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為人類文明之污點。在昔民智未開，故可容其存在；歐戰以後，新潮澎湃，民族自決之原則，炳若日星，此種以一民族加於他民族之束縛，斷難再事容忍。韃靼土耳其等既均已脫離桎梏，恢復自由，中華民族當甘獨後。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三也。

(四) 國民革命過去之障礙，在國外為帝國主義，在國內則為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今者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已次第削除，乃受赤色帝國主義豢養之赤匪，又繼之而起，其罪惡蓋十百倍於軍閥，兇狠殘暴，罄筆難書。數年以來，各地均受其蹂躪，而江西湖南湖北為尤烈。所到之地，殺人放火，無所不為；善良人民悉遭屠殺，男女老幼，莫能

倖免。且使子弑其父，弟殺其兄，以爲快意。其用刑之慘，使受者求速死而不得，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蓋黃巢李闐等所不能爲者，而彼輩爲之而不恤。屠殺之外，加以破壞，官署民房悉付一炬，食糧牲畜，衣服器具，一切資生之具，蕩然無存。匪區人民，卽幸而得脫，亦無以爲生，流離飢餓以死者，不知凡幾。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達三百縣以上，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使其得逞，則不僅亡國，且將滅種。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國民政府已具剿滅赤匪之決心，贛鄂等省大軍雲集，務求於最短期間絕其根株，覆其巢穴。惟有形之赤匪，可以兵力平之，而無形之赤匪，則非全國人民有一致之決心，無由撲滅。我全體國民，須知赤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赤匪爲己任，切實奉行本會議撲滅赤匪之決議，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四也。

(五)過去數年，中央以討伐新舊軍閥，故不得已而用兵，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犧牲至爲重大，始獲今日之和平統一。吾人慶和平統一之成功，一方面對於殺身成仁之將士，應表示最高之敬意；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能秉承遺教，

領導有方，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有此結果。抑國民政府不僅在軍事上有偉大之成功，即在政治上，外交上，教育上，建設上，亦均有相當之成績。雖成就廣狹，未必如人人心目中之廣期，然負責諸領袖勇往邁進，孜孜不倦之精神，則早為世人所共喻。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全國，未及三載，加之軍事倥偬，不遑少息，而仍能有如許成就，實使吾人深為安慰。本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表極端之信任。今者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本會議深望國民政府，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領導國民，完成訓政工作，以竟建國之大業；尤願我全國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寶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並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量剷除之。庶幾訓政工作，得以早日完成，憲政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胥享真正之幸福。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五也。

(六)今日之中國，民生凋敝甚矣。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以實業建設為首要。實業建設，經緯萬端，本會議爰根據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舉其重要原則，定為約法專條

。所望政府人民，同一心志，在訓政時期，萃全力於人民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興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功。在政府則宜扶助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則當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庶幾教養兼施，保育得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挽回我民族過去貧弱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路。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六也。

抑尤有進者，近兩百年來，泰西各民族科學進展之速，開歷史之新紀錄，此固爲人類文明一大進步。然泰西文化，以侵略爲中心，適成其爲霸道之文化；益以科學之進步，遂如虎傅翼，侵略之氣餒愈張。結果則大戰危機，日益急迫，人類自殘之術，日見新奇，以武力互相凌轢者，結果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科學雖昌明，而人類未能盡受其利，反成窮兵黷武者之工具，此非科學本身之過，霸道文化之過也。欲救此弊，惟有依中山先生所昭示之途徑，恢復吾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輔以西方之科學，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斯不獨我衰弱之民族，賴以復興，即人類自殘之危機，亦賴以杜絕。深願我全

體國民，自今以往，一德一心，奉行中山先生遺教，以立己立人之心自勦，以救國救世之責自任，則世界大同之治，其由理想而現諸事實，不難也。凡我國民，其共勉之。謹此宣言。

國民會議決議案

第一次預備會議（二十年五月六日，出席列席中央國府委員三十九人，出席代表四百六十二人，臨時主席于右任。）

（一）用抽簽方法，決定代表席次。

（二）推舉主席團，由代表用記名連記法票選七人，中央國府各推一人，共九人，票選結果爲：張繼，戴傳賢，吳鐵城，周作民，林植夫，陳立夫，劉純一。中央推定者爲于右任，國府推定者爲張學良，共計九人。

附主席團談話會（五月六日下午）于右任

（一）推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以便組織委員會審查代表資格案。

決議：推定鈕永建等四十七人爲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二)葉楚倫熟悉會務，擬推為祕書長案。

決議：提請大會通過。

(三)主席團應分組負責，以專責成案。

決議：分九人為三組，每日大會以一人為正主席，二人為副主席。

第二次預備會議(五月七日臨時主席于右任)

(一)介紹主席團于大會，(二)推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共四十七人。

(三)報告特許列席人員。(四)報告推定葉楚倫為國民會議秘書長

(五)報告文件。

第一次會議(五月八日主席于右任)

報告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

軍事審查委員會委員(共三十九人)朱培德、何應欽、王柏齡、何成濬、張貞、
仲健輝、李升伯、劉亮章、高尚志、蔣伯誠、蘇守貴、胡伯岳、郭仲隗、劉元泰、

史家麟、毛一豐、左鐸、黃格君、閻幼甫、賓安程、劉嶽厚、譚偉民、鄒薰芳、田毅安、彭綸、邱懷瑾、斐有藩、張步先、朱光沐、馬福祥、黃仲翔、劉不同、楚增丹增、韓復榘、陳調元、張之江、陳誠、夏斗寅、趙觀濤、由朱培德召集、

法制審查委員會委員(共五十七人) 丁惟汾、丁超五、馬飲冰、夏鼎文、王敬庭、彭大銓、方春儒、顧佑民、陳安均、夏馥堂、余少平、張春銓、劉吉光、徐希陳、田克明、毛不恩、郭雨村、楊清澄、劉守榮、張瑞璜、方鴻俊、李德祥、朱桂山、王憲、韓繼周、杜學五、張森林、王常彝、黃學周、詹調元、孫世華、楊錦昱、劉鳳經、雷綺寰、劉寶善、成希文、楊可雲、邵菽餘、陳特向、陳廣材、蘇資深、周鳳崗、朱顯禎、張必果、胡子昂、蒲殿欽、劉世英、周浩、楊德衡、李德興、楊大光、張鐸、潘秀仁、陳廣揚、梁慶崇、王羅皆、由丁惟汾召集。

外交審查委員會委員(共五十一人) 周啓剛、王寵惠、秦鳳翔、邱定琪、張強、何子成、張任天、陳卓夫、王寄一、劉作舟、冷開元、黃允初、黃吉裳、李卓文、

杜松延、秦振鵬、張國鐘、劉廷琛、張提昌、劉振聲、蘇體仁、劉積學、張斗垣、郭民鐸、魏士駿、王懷晉、黃彝守、王世杰、傅向榮、傅光海、譚常愷、梁國棟、石永年、曾省齋、龍光祐、霍炯堂、張明經、米登嶽、吳淡人、楊晉堂、董鴻詩、李思純、何瑞、馮吉揚、杜乾學、徐箴、蘇寶麟、曲批圖丹、謝作民、魏廷鶴、劉鎮華、由王世杰召集。

約法審查委員會委員（共五十一人） 吳敬恆、王寵惠、何應欽、蔡元培、李煜瀛、戴傳賢、邵元沖、張人傑、劉蘆隱、邵力子、楊興勤、陳希豪、吳企雲、段錫朋、祖興賢、何思源、韓克溫、李敬齋、林黃卷、喻育之、王琪、馮天如、郭自興、陳澤世、馬國藩、石青陽、張大義、邱文伯、朱光沐、石九齡、王憲章、楊築九、趙偉民、姜迺震、楊煥、宋君儒、王延松、洪陸東、董霖、劉少岩、魯蕩平、秦亦文、徐箴、諸那、戴清廉、巫明遠、林疊、鄭占南、于懷忠、王次青、莊崧甫、指定吳敬恆召集、吳不在時、由蔡元培代理召集。

教育審查委員會委員（共七十三人） 蔡元培、周啓剛、李煜瀛、祁錫勇、石民儂、

錢孫卿、葉秀峯、朱家驛、張乃燕、陳布雷、虞協、徐文元、楊中明、張介清、
陳泮藻、李海龍、李承志、陳綱、閻振熙、胡夢華、王任民、李嗣璁、趙恩慶、
劉子堯、劉次蔚、李樹臣、劉達九、渠仙洲、翟韶武、張善與、張國慶、朱幹卿、
黃展雲、沈覲宜、王獻芳、劉柏芳、田逸生、黃應中、方克剛、鄧助、陳介石、
喻紹勛、溫仲良、吳榮楫、劉煥章、歐巽行、高錦章、劉宗向、李鼎超、王汝翼、
杜履謙、鍾君猷、李本綸、楊大理、陳玉科、龔植三、邵明軒、梅公任、王卓然、
張樹珊、王福維、李士魁、胡之潤、方少雲、董英斌、胡庶華、霍廣河、春德、
趙桂林、羅桑囊加、甄秉鈞、許瑜、李鳴鐘、由蔡元培召集。

內政審查委員會委員（共六十一人） 劉峙、楊樹莊、恩克巴圖、陳銘樞、王樹翰、
鈕永建、高柏楨、汪鑑秋、秦聯奎、褚輔成、楊培根、甯坤、何鑑堂、葉家龍、
劉振羣、吳亞伯、王試容、徐谷生、李東園、薛永昌、高廷桂、劉連漪、顧熾、
苗杏村、李天倪、武振鐸、武旭如、王桓武、張軼愚、方本仁、高玉峯、孫業超、
夏正聲、羅傳矩、鍾齡、曾浴雲、易元、龐安民、張文生、楊建信、石青陽、

李鐵夫、李奎安、黃美涵、趙用之、王化一、王廣恩、王維周、趙靜山、崔廷瓊、
譚文彬、李藹、陳管生、劉子嶠、吳鶴齡、祺克勝、黃伯耀、巫笑竹、降巴曲汪、
賀耀組、羅桑楚臣、由鈕永建召集。

財政審查委員會委員（共六十三人） 劉紀文、宋子文、于小川、陳長庚、王竹齋、
史志英、姜卿雲、余策琴、操宏耕、高蔚軒、尹敬讓、孫西城、張繼周、蕭宗川、
王秉乾、尚有珍、冉凌雲、張鴻漸、李文成、石紹先、蔡自聲、趙煊、李漢珍、
李汝泉、李文浩、朱紀章、陳聯芬、廖西平、崔從灝、艾毓英、蘇存、張鑑暄、
凌霞新、曹伯晉、連聲海、陳述經、陳少文、紀時若、梁壽珊、凌其俊、朱炳、
向傳義、冷曝冬、戢啓一、邱得雲、嚴諱、蕭壽民、花萊峯、劉廣沛、盧廣績、
張松林、楊築九、李樹林、喬森榮、后大椿、榮祥、拉希色楞、阿汪堅贊、戴愧
生、宮鶴汀、鄭占南、徐源泉、陳斯白。

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共六十七人） 方覺慧、吳敬恆、劉蘆隱、王樹翰、邵力子、
陳果夫、王正廷、黃宇人、狄膺、張民權、藍伯華、胡健中、陳布雷、王廷揚、

陳勤士、王建今、程濬遺、周利生、李光烈、何玉芳、張厲生、李峙山、張韋村、鄭鶴年、潘冠馨、王錄勳、陳泮嶺、薛廣漢、張波岑、林學淵、石信嘉、羅宣祉、陳光橋、汪世鑾、張炯、殷德洋、曾濟寬、譚肇均、李範一、田崑山、張鳳九、向傳義、喻正衡、王宏寶、楊家鳳、雷宣、王漱芳、彭濟羣、閻寶航、趙雨時、謝廣霖、馬亮、李正樂、陳國士、趙養天、馬福祥、吳開元、邱裕生、陳石泉、單成儀、陳文彬、孫心田、奇子俊、楫却仲尼、陳安仁、王金鉅、陳肇琪、指定彭濟羣召集。

經濟審查委員會委員(共七十三人) 曾養甫、金恩祺、張守一、劉能昌、孔祥熙、項定榮、周克勝、張羣、張臨秋、劉書城、孫科、朱惠濤、許惠東、張人傑、陶俊、馬均元、王伯羣、汪培實、劉子麟、陳肇英、陶玉堂、李文齋、張恨天、劉重矩、曾班亭、惠紀之、劉焯昌、于益三、張聘之、張以焜、于國楨、宋純如、南夔、成伯人、閻友石、萬國鈞、楊廷楨、李雅仙、周安漢、董健宇、胡長清、陳正言、廣祿、劉澄清、許承謨、向郁階、陳銘德、謝平治、常惠清、黃趙、

羅懷材、馬瑞生、顧耕輕、侯映澄、廖學章、張瀾川、蔡熾垣、楊文清、吳金雲、段錫剛、祖興賢、何思源、韓克溫、李敬齋、林黃卷、喻育之、王祺、馮天如、郭自興、陳澤世、馬國藩、石青陽、張大義、由金恩祺召集。

(一) 對革命先烈暨革命陣亡將士及因革命而死之同胞默念致敬案。

決議 全體起立默念三分鐘致敬。

(二) 慰勉剿匪將士案。

決議 修改原案爲慰勉全國將士，並通過致陸海空軍蔣總司令張副司令暨全國將士慰勞電文。

慰勞全國將士電文如下：

陸海空軍蔣總司令，張副司令，暨全國將士公鑒；國民會議，集合全國代表，開會於首都，將以謀國家之統一與建設。深念諸將士數年以還，秉承我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出死入生，以向頑強之軍閥，及帝國主義相苦鬥。或轉戰萬里，迭建殊勳；或捍禦暴寇，固我疆圉，幾經艱險，卒定統一之局，以解民衆頗連之困，乃長

江流域，赤匪肆虐；羣醜相附，勢日蔓延；騷擾閭閻，毒害民衆。吾將士于討平叛逆之後，又復受命圍剿，不遑甯息；捷音踵至，殲滅有期。諸將士篤信主義之深切，服從民意之真誠，不僅爲中央所信賴，實亦全國同胞所倚畀。今後全國民力，在諸將士團結一致之下，必可進而爲民衆之武力，以奠民國久遠之基礎。大會同人，代表全國國民，謹致慰勞之意。尤望諸將士磨勵奮發，益矢忠誠，戮力同心，始終一貫，捍衛國家，保護人民。除當前之氣祲，竟革命之全功。民族前途，實深利賴，敬祝努力。國民會議庚（八日）印

（三）嘉勉華僑歷年贊助革命功績，並慰問案。

決議 通過，嘉勉慰問電文如下：

海外各級黨部，各華僑團體，轉全體華僑公鑒；當此革命障礙，次第掃除；和平統一，克底完成之日；國民會議，遵奉 總理遺訓，集會首都。追念冊載革命，備歷艱辛；輸財輸力，薄海雲應。惟我數百萬僑胞，終始翊贊，用克底于成功。大會同人，對此毅力豐功，彌深無窮之欽敬。我僑胞不惟於推倒滿清，奠立民國，樹不朽之偉績；而我

中華民族在世界之發展，亦以我僑胞爲先鋒。筚路藍縷，以闢新地；胼手胝足，以赴事功；成就卓然，舉世無匹。今後祖國建設，並將集全國之精誠而邁進。尤望我全體僑胞，以夙昔贊助革命之熱忱毅力，弼成國家經濟建設之宏規，以實現 總理之三民主義，而建我中華民族億萬世之基業。瞻望海天；前程無量，謹以全場一致之決議，對我海外全體僑胞，表深切之敬意與希望，國民會議庚印。

(四) 國民政府送議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案

決議 約法草案交約法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國民政府送議實業建設程序案

決議 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次會議(五月九日主席張學良)

(一) 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決議 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廢除不平等條約案(代表項定榮等一百零二人臨時動議)

決議　由國民會議決議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並推項定榮，劉蘆隱，邵力子，陳布雷，羅桑堅贊，王卓然，謝作民，戴清廉，陳誠，莊崧甫，馮天如為宣言起草委員，由邵力子召集。

(三) 國民政府送議政治總報告案

決議　交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共九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由蔡元培召集。

第三次會議(五月十一日主席張繼)

(一) 甲、催促國民政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乙、請政府公布新鹽法案(以上兩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議決合併提出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

(二) 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議決提出)

決議　併在國民政府送議實業建設程序案，交經濟財政兩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

(三) 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議決提出)

決議　交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第四次會議（五月十二日主席戴傳賢）

(一) 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

決議 交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吳敬恆，彭濟羣，孔祥熙，金恩祺，朱培德，蔡元培，丁惟汾，鈕永建，王世杰，會同何應欽，何成濬，何鍵，何思源，陳布雷，李峙山，劉蘆隱七委員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并起草決議文，由何應欽召集。

(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案（約法審查委員會提出修正案）

決議 三讀修正通過

訓政時期約法全文：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

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

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

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均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次會議（五月十三日主席吳鐵城）

(一) 請大會議決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並發表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

力實行案・

請國民會議全體代表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案・
決議 通過。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表示代表全國以至誠接受 總理遺教，並推
定邵力子，狄膺，王世杰，陳布雷，葉楚傖，王漱芳，胡伯約，張鳳九，唐允恭，
徐箴等十人爲接受遺教宣言起草委員，由葉楚傖召集。

(二)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案(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出)

決議 通過。全文如下：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
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
意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爲攫取不正
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
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苦痛，不唯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縮與貧乏
，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年以來，尤

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桎梏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實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嘗迭次為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為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之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明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國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効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即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為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為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隸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

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即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動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認為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為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為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之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考慮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認為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間尚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

適用，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內國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不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有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秕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以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甯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

(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 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右之決定。不僅爲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湔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三)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審查報告案（特別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通過。全文如下：

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慨念 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純一，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之精神，實爲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責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 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鴻基。有厚望焉。

(四)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審查報告案(教育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全文如下：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顯著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秉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性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夸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紛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爲適宜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大。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胆之精神，爲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抄襲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爲一致之努力。唯默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着之弊害，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爲訓政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需要者爲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於空虛，必須確知國家此時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造成之者爲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

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與亂實爲循環相繼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於民族自救之一大原則下針對此二者而爲緊急之救治。唯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爲進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末由，甚望一致贊輔，合力進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序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校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在最近五年內，對於文學藝術社會科學等之院系，除已設者酌謀擴充，及地方文化上必需者外，一律暫緩增設。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四六

第六次會議五月十四日主席于右任

(一) 實業建設程序案審查報告案(財政經濟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關於國民政府所提出之實業建設程序案，大會認為足以充分表示國民政府對

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決心與誠意，惟此種專門計劃，非倉猝所能決定，且本會議為全國國民之最高意思機關，若對於各種專門計劃，加以決定，在事件之列舉，既難免墨漏之嫌，而時間之確定，亦恐拘束過甚；現在本會既已將行使治權之責任，付託於國民政府，則此種實際計劃，應完全信託國民政府，以充分之注意與努力，而決志實行。至建設所需之財力，全國國民，既已決定厲行建設，則凡力之可能者，自應與政府協力同心以赴之也。(附記)國民政府主席，在討論終結後，以書面送來之追加意見，及西南各省代表，關於本案之發言紀錄，一併抄錄，送交國民政府斟酌採用。(實業建設程序案原文另附)

(二) 對於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決議案(特別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照審查委員會決議草案通過。全文如下：

大會聽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後，深知國民政府於連年討平軍閥之中，迄未稍稍放棄其剿辦赤匪之責任，而赤匪之所以未能如期肅清者，實因其外引赤色帝國主義以爲之發縱指示，內乘過去軍閥之相繼叛亂以陰圖坐大，而吾民生計之憔悴，智識之幼稚，與社會組織之脆弱，則又在在予以可乘之隙。國民政府於其過去所遇艱難困苦之中，猶能討逆剿匪，雙方並顧，使赤匪之勢，日益窮促，燎原之禍，莫由蔓延，其艱難困苦，實足起吾人之歎慰與同情也。

大會綜核國民政府之報告，證之以赤匪爲禍之種種事實，認爲撲滅赤匪之責任與工作，實有賴於全國國民與政府共同努力之必要，蓋赤匪之爲禍，誠如國民政府剿匪報告之所言，不特足以傾覆吾國之政制，而且足以破壞吾國之社會，斷絕吾民之生計，消滅吾國之人口，危害吾民族之生存，此一全國國民共同之大患，必須全國上下，通力合作以破除之，决不可如過去所持之心理，以爲僅僅倚賴國軍之進剿或僅僅責望當地省政府局部之努力即可撲滅之而有餘也。國民政府旣已始終自矢其貫澈剿滅赤匪之決心，各省軍警行政長官，自亦不容懈怠其防剿赤匪之職責，而吾國民全體，猶必週知赤匪之毒害與

罪惡，人人以消弭赤禍肅清匪類之責自任，從而予中央與地方軍政當局以最大之協力與贊助，夫然後始足以解救目前被匪蹂躪壓迫之民衆，消滅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大會認爲國民政府剿匪之報告中，提出希冀全國國民協助撲滅赤匪之要求，其理由至爲翔實嚴正，本會於此，謹以一致之可決，贊同其議，今本此旨，確定全國人民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任務，並爲之闡明其義，以爲今後全國人民共同努力之準則焉。

第一，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

赤匪之存在與蔓延，與中國民族之生存與發展不能相容，此義實已無可置疑，須知赤匪者，乃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證以國民政府之報告與吾人歷年視察之事實，赤色帝國主義對我東北各省及蒙古新疆自始卽已翫心積慮，進行其赤色的軍國主義及赤色的資本主義之侵略，此兩種侵略計劃之實施，目的在吞併中國之領土，以加入於赤色聯邦之版圖，攫取中國之富源，以填赤色的資本主義者之慾壑，今此兩種侵略之形勢，已成長蛇之陣，蜿蜒伸入，其將爲中國前途最大之外患，蓋已舉世所燭知，爲欲保證其此種侵略計劃之得以施行無阻，赤色帝國主義於是同時卵翼中國共產黨徒與贛湘等處

之赤匪，使其擾亂吾國之社會，破壞吾國之經濟，煽動吾國之內亂，以冀吾全國上下無暇注意其對於我東北西北邊疆各省所蓄之陰謀，乃至無力足以抵抗其實際之侵略。是故赤匪者，其外形既為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其實質必為中國將來內亂與外患之噴火口，今其為禍於贛湘已使地成棄土，野滿餓殍，村無完屋，市絕行人，斯其流毒與罪惡，蓋非過去白色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地痞流氓之積惡所能比擬，吾全國人民及今欲圖自救救國之方，必須以週知赤匪此種毒害與罪惡為第一要義。

第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其出版物之流傳

赤色帝國主義所以謀我中國之計劃，一方則以軍事與經濟之侵略施諸邊陲，一方則以卵翼赤匪之惡勢力禍我腹地，既如前述，然其所以卵翼赤匪之方，一恃其物質上之引誘，二恃其赤匪主義之宣傳，二者交相為用，遂使一部分喪心病狂之徒供其驅策，故欲求消弭赤匪之禍患，一須斷絕其物質上之接濟，二須斷絕其思想之流傳，前者當由政府多方之努力，後者當由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蓋赤匪主義之宣傳，若僅恃政府之禁止，猶無大效，必須全國人民，各自下一斷絕赤匪思想流傳之決心，一方自動禁止其宣傳

品之傳播，一方努力於三民主義之了解與宣傳，以建立吾國民對於中國固有精神文明與近代科學文明之信仰，必如此始足以絕赤匪思想言論之流毒，國人不察，往往誤解自由之真義，以爲凡屬思想言論，不必問其爲是否有害於國家社會與個人，皆應任其自由傳播而不之禁，殊不知一國之思想言論，其自由決不能超越於立國之精神與社會倫理之基本原則，英美固爲篤信自由之國家，然其對思想言論之自由，決不容許其侵入於危害國體推翻政府破壞社會擾亂秩序之範圍，中國既以三民主義爲建設國家改革社會乃至發展國民經濟之中心，則吾國社會倫理基本原則與立國精神，必本於此，已無疑義，若於此之外，而欲任赤匪所恃以迷惑人心擾亂社會破壞政制危害國家之主義與宣傳，自由流播不加禁止，此實自亂之道，決非可以假借自由之義以爲文飾者也。

大會深感此義之未經了解，致使國人雖明知赤匪思想言論，於國家社會，人民有利之影響，而亦游離於平日誤解自由之心理中，保持猶豫苟安之故態，而不從事於普遍之禁止，遂令赤匪思想言論，得以羼入於中國，淆亂國民之意志，積漸而使國人對於民族自救自存應循之大道，亦視線紛歧，莫能認清，與言及此，實堪浩歎！今後全國國民

，必須以三民主義爲自救救國之中心思想，凡關吾國民個人生命社會生活民族生存不相容之赤匪思想言論，乃至其所傳播之文藝學說悉當，羣策羣力，自動禁絕之，庶足以齊一國民之心志，安定社會之秩序，以從事於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建設，蓋唯三民主義之思想，始足以破除赤匪之思想，唯此思想上之信仰既定，始足以肅清吾人心中所隱藏之赤匪，此吾全國人民欲期赤匪根本之消滅，必當以斷絕赤匪思想言論及其宣傳品之流傳爲又一要義。

第三，青年男女爲赤匪所惑陷入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

青年男女乃一國之新生命，負教養之責者，斷不可妄持放任之態度，任青年男女，供赤匪之犧牲，而不爲救護，赤色帝國主義所以毀滅吾民族之毒計，即在以思想上與物質上之誘惑，釁毒青年男女，使其破壞家庭，戕賊身體，其在赤匪蹂躪之區，自八齡以上四十齡以下之男女，皆威脅之使任焚殺淫刲種種殘忍暴戾之工作，此種事實，國民政府剿匪報告固已言之甚明，而吾國民亦耳熟能詳者也。若此釁毒青年戕賊生命之風，不加糾正，則吾民族之命，勢必中斬，爲延續民族之生命計，爲保護青年男女自身之生命計，今後必須由家長及學校當局，對於青年男女切實負約束糾正之責，使已入歧途者幡

然悔悟，未受煽惑者，得因家長師友負責之引導，而遂其身之健全發展，青年男女心身之教養既正，則自害害人之赤匪惡風，乃無由而入，而赤匪之毒焰，亦不待撲而自熄矣，故吾全國人民欲圖根本消弭赤匪必須以教養雙方導青年男女於正軌爲又一要義。

第四，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保護之範圍內謀雙方之利益

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指使，專力圖謀摧殘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故於農人則以抗租罷稅沒收土地等口號誘惑之，使不斷的從事於殺人放火之殘酷鬥爭，於工人則以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待遇等口號誘惑之，使不斷的從事於踰越範圍之日常鬥爭，此兩種鬥爭之結果，事實上皆足使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同陷於破產之境，而其所利用之農民工人，亦必因失業流離之故，而同歸於盡，吾全國國民，尤其是吾全國之農民工人，當知赤匪侈談之理論，完全不適合於中國經濟之實際情況。就農村經濟言之，赤匪所侈談之中心理論，爲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之內容，在均分土地，殊不知吾國土地制度，原甚平均，據年來之統計，全國農民有地十畝至二十畝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百分

之六十二，有地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三十一，有地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一，而有地百畝以上者，僅佔百分之六左右，可知中國土地之分配，其平均已如此，同時有地自十畝至五十畝之農民，其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有增加之傾向，而有地自五十畝至百畝以上之農民，其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只有分割之趨勢，並無集中之傾向，可知中國土地分配之變動，仍不踰越其固有平衡之範圍又如此，以是知赤匪均分土地之理論，其不適用於中國也明甚。

又况赤匪所謂平分土地者，表面雖侈言按照人口均分，事實上則彼輩既不統計人口，復不統計土地，何從而均分之，即使爲局部之統計，然全國人口之疏密不同，土地之廣狹肥瘠大異，匪又何得而均分之，果使按照人口均分，勢必至於力能耕作者，苦無足用之土，力不能耕作者，又苦無足使之人，以是求平，結果乃適得其反，由此可知赤匪煽惑農民之謬說，事實上已不攻自破矣。更就城市經濟言之，吾國之生產落後，資本主義制度旣未形成，驟欲以對付西方雄厚資本主義之方法，加諸於微弱之投資者，結果不獨甫在萌芽之生產事業，被其摧殘，即工人自身甫得之生路，亦被斷絕，此實自十五年

武漢恐怖時代以來，赤匪自身屢試屢驗所予吾人之事實，無待旁證者。最近數年，工人亦頗自知經濟鬥爭之適足以增加自身之苦痛，故不復迷信動輒罷工之謬說，赤匪窺伺工人此種心理，於是變易其煽動之方法，而以怠工之術進，然無論赤匪煽惑工人之方法如何變易，而其結果之足以破壞吾國之生產事業則一，其足以使工人自身永無福利之增進則一，同時因中國工人對於本國生產事業誤用經濟鬥爭之故，使本國任何大規模之生產不能振興，於是以西方雄厚資本主義為後盾之外國工業，反得乘虛侵入於中國之領域，此種現象，以上海一隅為尤顯著，由是可知吾國工人誤信經濟鬥爭之另一結果，即為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移植於中國，故凡赤匪所恃以為欺騙吾國工人之理論與方法，一經試用，其貽禍終不外三種，一曰消滅吾國之生產，二曰引起吾國工人之失業，三曰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侵入，在赤色帝國主義視之此種危害中國經濟生命之禍患，彼固寤寐以求之，而奈何吾國之少數工人，甘為虎倀而不悟也。

綜合赤色帝國主義嗾使其匪類誘惑農工之理論與方法，其用意乃在毀滅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蓋已顯然，今後吾全國農民工人，必須澈底了悟此種毀滅社會經濟生

命之赤匪方法爲不當，各自依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以從事於生產之增加與生產技能之進步，唯有努力增加生產，則生產事業始能不斷的發展，唯有生產事業不斷的發展，則農民工人之利益始能不斷的增進，生活始能不斷的改良，而技能亦始能不斷的進步，若反其道而行之，不努力增加生產，而求利益增進，生活改良，技能進步，未有不陷於勞資同歸於盡之境者。今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已確定爲國民生計根本政策之一，而國家亦本此原則，制定各種保護農工利益之法規，以冀今後全國凡生產事業有關之人民，共同推行，蓋不獨以此爲發展國民生計必取之方針，且亦以此爲挽回一般誤中赤匪毒計者之惡風也。此吾人今後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禍患，必須以依據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謀雙方利益之又一要義。

第五，在剿匪區域內各地人民，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其他輔助剿匪善後之事宜。

剿滅赤匪，一、~~必須~~須賴國軍之進剿，同時亦須賴人民之協助，協助之是否得力，則全賴人民自身是否有強固之組織，縣自治固爲地方人民應有之組織體，然在被匪之區，

縣自治尙未能依法籌備以前，政府必須予各縣人民以先行舉辦保甲及組織自衛實力之保障及協助，必如此，人民自身之力量始能確立，然後能轉而以其自身之力量，協助政府剿匪之進行，保甲與自衛實力之組織確立，人民即當與國軍通力合作，於國軍進剿赤匪之時，則爲之密查匪徒，偵報匪跡，辦理交通，從事宣傳，於本縣進行清鄉之際，則各自清查匪犯，絕其蹤跡，無使漏網，於匪類肅清以後，則與政府合力辦理招撫流亡賑救殘傷恢復秩序及其他善後事宜，政府必須於人民進行此種任務之時，予以提倡獎勵及保護，人民亦須於政府獎勵保護之下，努力盡其職責，則赤匪之剿除，必能立奏速效，故今後人民與政府協力撲滅匪禍，必須以組織人民自身之力量之又一要義。

全國人民之應予政府以協力與贊助者已如此矣，然人民之希冀政府者，亦可分治本治標兩方面言之，赤匪之起因，外由赤色帝國主義之煽動，內由人民生計之枯窘，前既言之，故剿滅赤匪，於治本方面，必須政府努力於物質建設，以開國民生計繁榮發展之途徑，同時亦須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整頓各省之吏治與庶政，以絕匪類煽亂之機會，內治既入正軌，則以全國經濟政治之偉力，充實國防，敦睦邦交，不獨赤匪必因內外

斷絕資緣之故而歸於無形之消滅，即國家亦可建長治久安之目的，此治本之方不待費詞者也。至於目前大會之所希冀於政府者，於治標方面，一望政府對於剿匪軍隊，嚴明其賞罰，充實其餉械，則剿匪庶益得力，二望政府於匪區之災民，盡量予以救濟，俾得妥受安撫，恢復耕作，以絕煽亂之源，其有關於全國人民協助政府剿滅赤匪工作上所需各種統一之辦法及法規，亦冀政府從速為之統籌制定，深望全國上下，依本案之決議，羣策羣力，於最短期間，撲滅此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此患既除，斯國家之和平統一，乃益臻完固，社會之秩序與安甯，乃益確立而不虞動搖，夫然後三民主義之一切建設，乃無往而不進行順利也。

(三) 實導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除華僑痛苦
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妥籌辦法，切實辦理。

(四) 工人失業救濟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妥籌辦法，切實辦理。

(五)切實救濟絲茶業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

決議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六)請設立編譯館案。

請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

(七)由大會申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案（閻寶航等一百五十餘人臨時動議）

決議 本案成立，交祕書處整理文字，報告大會。

(八)嚴重警告陳濟棠，促其悔悟，以保和平統一案（毛一豐等三百餘人臨時動議）

決議 大意通過，警告電文交秘書處擬稿，報告大會。

第七次會議（五月十五日）主席張學良

(一)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

決議 關於蒙古西藏地方情形特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應由國民政府根據

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斟酌當地情形，妥定辦法，務期蒙藏之文化，得以迅

速發展。

(二)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

決議 關於蒙古之地方制度，約法第十條，已經規定，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本案應交國民政府作為制定法律時之參考。

(三)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

決議 查關於蒙古盟旗制度，業經第二百七十一
次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迅速制定法律在案。本案應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作制定該項法律時之參考，並望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將該項法律，迅速制定。至關於蒙民生計，應由國民政府參酌本提案妥籌辦法。

(四)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

(五)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修正案。

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經濟審查委員會提出）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決議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查照。以前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之案件，合併辦理。
關於本案文件，一併送國民政府。

(六) 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寧三省案。

開發西北辦理工賑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

決議 本案併入實業建設程序案，一併交國民政府通盤籌劃，切實辦理。

(七) 主席團徵詢約法公布日期，暫定爲六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十日請公決案。

決議 定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施行日期。

(八) 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電，(祕書處整理提出)

決議 通過。 全文如下：

全國同胞公鑒：我國今後立國之本在建設，而建設之前提爲和平統一，惟實行建設，乃能積極完成近代國家之責任，而解決當前及未來一切之問題，亦惟保持和平與統一，然後建設之計劃，不致成爲紙上之空談，而能按期以實現。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全民戮力革命，艱苦奮鬥，即本此旨，中山先生既逝，中山先生之信徒，秉

承遺教，繼續努力，既摧隣軍閥之勢力，以完成國家之統一，復於最近數年中，戡平叛亂，芟除障礙，爲全體國民建立強固之中央政府，而奠邦家億萬世之基業，此種成就，實民意最大之表現，而當保障之，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在昔軍閥竊政，樞紐失墜，我全體國民，雖一致感覺和平統一之重要，亦卒因統率之乏人不能自勵其奮勇，以謀國事之早定。今中國國民黨旣秉 總理之主義，爲我全體國民，負建設之重任，成統一之大業，我全體國民，應念革命先烈犧牲無量之頭顱與血汗，而國家之建設，猶去理想之境界尙遠。卽應知今後之國事，尤非吾全體人民一致歸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不爲功，而此共同努力之方法，開宗明義，厥爲擁護和平與統一，訓政時期之約法，已經本會議制定，嗣後一切國是，悉應遵共同之軌範，按照根本大法，以求解決，而不許訴諸法律以外之任何勢力，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旣明定於約法，則假借法律以外之勢力，以破壞和平與統一者。皆爲全體國民之公敵，本會議敢代表全體國民，昭告中外，自今以後，凡個人或團體消極或積極謀破壞和平與統一者，卽爲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民賊，國民政府苟不幸而見此種事態之發生，當行使全體國民所授予之權力，用最迅捷

妥善之方法，執行嚴厲之制裁，以保障國家之利益，我全體國民於此建國肇始時期，尤當同心一致，共爲政府之後盾，庶國家建設，得以實現，邦基因之永固，謹此通電，國民會議印。

(九) 嚴重警告陳濟棠促其悔悟電（祕書處起草提出）

決議 通過。 電文如下：

廣州第八路總指揮部陳總指揮，香師長翰屏，余師長漢謀，李師長揚敬鑒：本會議代表全國國民，方集合首都，以定國家長治久安之計，而執事忽有江日通電，摭拾鄧林蕭古四監委失實之彈章，對於黨政措施肆意攻訐，道路傳聞且謂執事調動部隊似將別有圖謀，本會議殊爲駭怪，執事身隸黨籍，重膺軍寄，以黨的紀律言，黨內一切問題，應由黨的最高機關解決，凡屬黨員，祇有服從黨紀，未容紊亂系統，自作主張。以國家綱紀言，軍人以絕對服從爲天職，未得上級命令，不得擅移部隊，尤不得越位失序，對國家政治，任意發言，自來軍閥倡亂，動託兵諫之名，卒之民意共棄，罔不接踵覆亡，自李白張唐，以迄閻馮，往事昭昭，可爲殷鑑。和平統一，爲 總理病榻彌留所垂囑，亦

舉國民衆一致之祈求，數載以來，中央戡亂平逆，日昃不遑，費無數之犧牲，擲巨大之代價，僅乃得有此日久安之局，豈容任何個人加以破壞。且今日赤氛未靖，撻伐方殷，憔悴民生，亟待蘇救，苟稍有愛國恤民之志，宜竟此九仞一簣之功，又豈容自亂步伐，使頑寇聞風，益肆猖獗。民意國是，趨向至明，執事乃於此時張皇騰譏，忘出位之戒，聳天下之聽，若無所愛於昔日光榮之革命歷史，亦無所惜於國內和平統一之基礎者，事之不祥，孰過於此。本會議遵奉 總理遺教，確認國家之武力，當擁護國民之利益，而國民之需要，必保障之以嚴正之法紀，斷不坐視法紀之凌夷，亦不忍執事之自隳其令譽，而貽禍於國家，用是正式決議，代表全國民意，對執事致鄭重之警告，唯民意之裁判，實禍福之攸繫，望懷懸崖之危，勿貽噬臍之悔，何去何擇，唯執事爲國自省。國民會議刪。（十五日）

（十）由國民會議電告在廣東革命武裝同志，曉以邪正順逆之辨，由國民會議電告廣東同胞，一致擁護和平統一，勿爲少數人利用案。

（曾濟寬等一百三十四人臨時動議）

決議 交主席團起稿。

第八次會議（五月十六日下午 主席戴傳賢）

甲、代表提案共數百件，經各審查委員會整理，擬具辦法，今日會議擬作整個討論，請各代表贊成此種辦法。

乙、接受 總理遺教宣言，即大會宣言中之最重要一部份，故併入大會宣言中。

(一) 接受 總理遺教宣言起草委員會報告案

決議 通過，交主席團整理文字。（此宣言併入大會宣言中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第四號第五號第六號

決議 通過。

(三) 財政經濟兩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決議 通過。

(四) 軍事經濟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決議 通過。

(五) 內政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決議 通過。

(六) 外交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號

決議 通過。

(七) 教育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號

決議 通過。

(八) 法制審查委員會報告

決議 通過。

(九) 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號

決議 通過。

(十) 財政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決議 通過。

(十一) 主席團擬辦案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十二) 禁煙案

決議 照蔣主席所說明之進行方針，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附、蔣主席對禁煙案說明

禁煙一事，已非伊朝夕，如專立嚴刑峻法，以求速效，而不從租界杜塞毒品之來源，則就已往辦理之經驗言，其結果徒使煙犯充斥囹圄，並予販賣進口者以吮吸之機會。

故必須將帝國主義者所恃以爲販賣根據之租界，一律收回，方能澈底禁絕。本會現在應信任國府，確有禁絕鴉片之決心，在訓政之六年時期內，必能將一切不平等條約，一律取消，一切租界，全部收回；并用科學方法，完成禁絕鴉片之始願云云。

(十三) 由國民政府撥五萬元，在會場前空場中，建造 總理銅像案

決議 通過。

(十四) 建造國民會議紀念碑，並刊鑄約法全文及代表姓名於其上案

決議 通過。

(十五) 慰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案

決議 通過。 慰勉詞如下：

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以三民主義忠實之信徒，爲國民革命不二之槢幹，許身報國，矢志勿渝，豐功偉烈，邁越等倫，當孫中山先生在世之日，追隨贊畫，扶危理紛，多所參佐；經始軍校，特著勳勤。中山先生旣逝，墨經從戎，肅清兩粵，奠革命之根本，肇進展之始基。十五年秉命誓師，長驅北向，雷奮霆迅，所指披靡，未及匝歲，湘鄂贛皖以次奠定，閩浙滬寧先後克捷，其時共黨勢焰日張，陰圖纂竊政權，戕我國脈，社會洶懼，不可終日，乃力排羣疑，斷然清查，指揮若定，國本以甯。奠都南京，繼續北伐，中更艱阻，奉身引退。旋受黨命，再起視師，進退皎然，匪躬是恤，風聲感被，薄海雲從。泊師次濟南，強敵圖逞，決大疑于俄頃，救國難於非常，謀以濟勇，忍以圖功，卒奠齊冀，完成統一。溯自興師不及二載，振邁古之功勳，慰宇內之祈望，戎衣甫釋，卽議裁兵，卓識公忠，不爲僉壬所憲；李白張唐相繼稱叛，皆以神速之奇謀，克奏戡

平之偉績。軍政告終，不遑寧息，亟勉籌維，開始訓政，而軍閥餘孽，悲異志無再逞之機，聯合勾串，又起兵戎，蔣主席則統率討逆之雄師，爲澈底蕩平之苦戰，北戡魯豫，南定衡湘，統一基礎於焉鞏固，遂乃遵奉遺訓，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制定約法，共納軌範，以確保統一與和平。回溯最近五年以來，每值國家危疑之頃，罔不賴蔣主席運其英斷，而措於安，和平有破壞之虞，罔不賴蔣主席奮其忠勇，而歸於定。居政府則宵旰宣勤，在戰陣則躬冒矢石，如此曠世之辛勤，尤爲史乘所罕見，本會議代表國民籌議建國至計，綜念殊勳，彌深嘉仰，爰以全場一致之決議，達國民慰勞之悃忱。今後建國大業，來軫方遒，對內則確立統一，完成建設，對外則維護國權，實現平等，更望蔣主席以賡續不斷之努力，挈全國國民以共進，繼中山先生未竟之遺志，垂民國奔世之庥禎。

(十六)由國民會議製定紀念章贈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副司令張學良案

決議 通過。

(十七)請國民政府迅速製定國歌，在國歌未製定前，暫以黨歌作國歌案

決議 通過。

(十八) 祕書處擬就告廣東全體將士電，及告廣東民衆書

決議 通過。全文如下：

告廣東全體將士電

廣東全體將士公鑒：陳總指揮江電發出後，本會議曾以一致之決議，正式致電警告，陳總指揮身爲黨員，重膺軍寄，貿然爲出位之言，露異動之跡，是非順逆，旣已彰明，成敗利鈍，不難預料。夫以陳總指揮言行之乖謬，同人等猶不恤重致其惋惜，而望其悔悟；矧諸將士自來服膺 總理之主義，歷次躬與革命義戰，同爲黨內信徒，同爲國家干城，在此禍福成敗之關頭，詎能無一言以互勉。夫和平統一爲 總理畢生所訓示，亦爲今茲國民會議一致所擁護，萬衆一心，昭然若揭，苟有違反潮流，圖謀不軌者，覆亡立見，無待蓍龜。夫以過去民意未盡發揚，而弄兵禍國之軍閥猶相繼同歸於殲滅。况今日國有中樞，民有喉舌，黨紀國法，彪炳宇內，皞日之氣，宵露盍存。且革命之武力宜合民衆爲一體，革命之武力爲民衆之武力，尤爲 總理平昔所期望於革命之軍人者。革命軍人可爲主義所驅使，而不能作個人之工具，革命軍人樂爲國家効死，而不願爲私人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七〇

捐軀；故其事業功名揚溢宇內，流播無窮。不革命軍人則可誘以利而脅以威，昔日軍閥禍國，以個人私欲驅策將士，而將士因未受主義之薰陶，盲目附和，甘受割持，無益於國，終戕其身，事之可痛，寧過於此。革命軍人與不革命軍人之榮辱，有顯著之區分。

可知其革命軍隊决不甘爲叛徒所驅策。我粵中諸將士久居革命策源地，對於總理遺教，國家紀綱，濡染浸潤既久，自己瞭然。陳總指揮爲政府官吏，義應服從。今遽爲出位之言，若不自澈悟，則已身不正，何令可行。本會議深知駐粵將士具有革命之歷史，久著奇偉之勳勞，於此順逆成敗之間，自有効忠黨國之道。瞻望前途，曷深眷念，具布斯意，惟三思之，幸甚！國民會議銑印。

告廣東全體民衆書

廣東全體民衆公鑒：自鄧林蕭古四監委發布卅日通電，繼以陳總指揮江日通電，摭拾浮詞，淆亂視聽，舉國駭然，羣情惶惑。近數日來，中外報紙記載，且謂八路總指揮部積極準備軍事動作，以圖威脅中央。自昔軍閥弄兵，戰端未開以前，輒有文士奉承意旨，先假文電以爲張目，而細究其內容，無非爲啓釁之張本，此次粵省事變，不幸竟與

歷次軍閥之興兵行動如出一轍。查四監委通電之內容，自言爲對政府之彈章。夫以監察委員對黨之政府行使監察職權，固非同人等所欲過問。然中央監察委員會對於四監委之彈章，既認爲失實，而拒絕受理；鄧林蕭古身爲監察委員，自應服從監委會之決議，而監委會以外之人更不應於此有任何主張。乃中央監委會對鄧林之復電方經披露，而陳總指揮忽有江日通電，擁護鄧林等失實之彈章，以危天下之視聽。陳總指揮憑何資格，依何立場，爲此不負責任之言論？同人等代表全國國民出席國民會議，方接受 總理之遺教，議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與全國國民共促三民主義之實現，樹國家萬年之宏基，議定約法以後，並已通電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敬告陳總指揮矣。夫廣東者大之爲中華民國版圖之一部，小之爲中華民國粵籍同胞利害所寄託，斷不容三數軍人所得據爲已有，更不容三數軍人以孤注一擲。今若不幸有人據此作亂，不特全國和平於以破壞，即地方治安亦必因而搖動。况湘贛邊境赤氛未息，呼嘯而來，糜爛立見。彼赤匪者將資以爲得利之漁翁，吾全粵同胞何忍重爲失火之池魚。有此利害問題已足憬然澈悟。且廣東爲革命策源之地，全粵同胞浸潤於 總理遺教至深且摯，愛和平統一之大義，早已家喻戶曉，

地區偏見之謬誤，宜必明辨熟思。身軀幹枝，本爲一體，國家地方，原同休戚，際此安危治亂之會，同具寧人息事之心。本會議用是謹對吾親愛廣東同胞，致其無窮之厚望，並深信吾親愛之廣東同胞見聞較近，燭理必真，對於三數不肖軍人破壞和平續亂紀綱之行動，原無待本會議叮嚀，自能奮起公義，翊護中央，以堅卓之精神，戢亂塔於指顧也。海天遙望，不盡惓惓。國民會議銑印。

附、第八次會議通過之各審查委員會報告原文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四號）

敬報告者：本委員會於本月十三日在國民會議議場三樓本委員會會議廳，舉行第四次審查會議，計出席委員四十人，審查續奉交到之提案一百七十餘件，當經分別決定提會與否，或建議處理辦法。茲謹將開會審查結果，開列一覽表，具文陳請鑒核施行，謹上主席團 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彭濟羣。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

一，合併提出會議者：（一）請國府實行法令各省主席及省委不得以現役軍人兼任

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妥籌辦理。（二）提倡國貨，以救濟絲綢案及發展蠶絲業計劃案。決議，併入實業建設程序案，交國民政府。（三）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決議，併入實業建設程序案，交國民政府。（四）限期禁絕種煙案，及請澈底禁煙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五）爲謀救濟失業工人，特擬具辦法，請予從速施行案。決議，併入實業建設程序案交國民政府。

二、不必提出會議者：（一）剷除法官之弊惡，以肅正司法案。（二）統一團防編制，並派員督促各省限期觀成，以求根本肅清匪共案。（三）建設文化中心案（四）限制田賦附加，並嚴禁預征丁漕，以蘇農困案。（五）限期澈底肅清赤匪，並妥籌善後案。（六）英俄庚款餘額，重新分配，興辦華北水利案。（七）政府應以漸進方法，實施以機會平等教育案。（八）由國民會議議決，籌借外資，化兵爲農，以解決軍事問題，藉謀永久統一案。（九）救濟工友失業案。（十）請中央補助青海建省費案。（十一）請以大會名義，發表宣言，自動撤廢不平等條約案。（十二）請提倡生產技能，以發展國民生計，增進人民謀生技能案。（十三）請政府積極整理國辦實業，並保障民辦實業，

以充裕人民生計案。（十四）促進實施義務教育案。（十五）補助私立大學中學案。（十六）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以營業純益爲標準案。（十七）審核一切外債，分別予以承認或否認案。（十八）施行德教並提倡輿論案。（十九）發展農業案。（二十）請中央以法令規定創辦工廠最低限度之資本額，及最低限度必要之設備，應由主管官廳查驗，藉以防止投機，危害實業，影響工人福利案。（二一）確定人權保護制度案。（二二）請令考試院舉行各種考試，錄取從寬，實習期間應延長案。（二三）創設國立各種實業專門學校，以訓練專門人才案。（二十四）促進整理土地案。（二十五）切實普及工人子弟義務教育，及工人補習教育案。（二六）依限完成地方自治案。（二七）請增進國立圖書館，並先於青島試辦案。（二八）請貸款農村鑿井，以防旱災案。（二九）勸期完成粵漢，隴海，張多三鐵路，以利交通案。（三十）厲行普及三民主義教育案。（三一）嚴行懲治貪污官吏案。（三二）遵奉 總理遺教，厲行兵工政策，以裕國計而利民生案。（三三）廣設工人補習學校，以提高工人之知識，而謀社會之進展案。（三四）取消有喪主權之魯案協定，無條件收回路礦，以杜帝國主義之侵略案。（三五）採取革命的外交

手段，即時自動宣布無條件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謀主權之完整案。（三六）實施利民墾殖，發行公債，以裕民生，而禦邊患案。（三七）恪遵總理遺教，提倡固有道德化民成俗，而固國本案。（三八）明定北平為全國文化中心區域案。（三九）提倡農村娛樂事項，以防農業勞動者減少案。（四〇）請定經書於教科中。俾符總理遺教，以正民德，而延國性案。（四一）劃撥廟產興學案。（四二）自動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案。（四三）由國民政府制定宗教保障法，保障宗教教育事業，及宗教團體財產，以利民族文化之發展案。（四四）請大會發布警告封建餘孽，及殘餘野心軍人書案。（四五）確定民生經濟綱領與約法，為訓政之兩翼，以利今後建設之進行案。（四六）大會應發布告全國革命軍人書，謝其參加軍政，完成統一，並望其繼續努力，打倒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案（四七）大會應發布告世界各國國民書報告中國國民革命現狀，及中國國民之決心與願望，請其一致努力攜手，向世界大同之路前進案。（四八）為實施本黨勞工政策，請特設勞工行政機關，以專責任而慰勞工案。（四九）保障言論自由，優待新聞記者，扶助新聞事業案。（五〇）注重國民人格修養，挽救頽

風，以維國本案。（五一）於最短期間完成包甯鐵路，以開發西北，而固邊防案。（五二）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五三）取銷領事裁判權案。

三、建議於主席團交勦滅赤匪報告案特別審查委員會者（一）限期肅清匪共，並撫輯流亡案。（二）限期肅清赤匪，並籌辦善後，以拯災黎案。（三）肅清共匪並須嚴密民衆組織，以一步驟，而竟全功案。（四）厲行限期肅清各地匪患，以安民生案。

四、建議於主席團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一）全國動員限期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以促成四權之行使案。（二）限期普及識字教育案。

五、建議於主席團交經濟財政兩審查委員會併實業建設程序案審查者（一）修正實業建設程序第二項滄石路加入粵滇路案。
•

六、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酌辦者（一）樹立財政方針，實行煙酒專賣，以裕國課，減輕鹽稅紗布稅，而維民生案。（二）取消青海出口土貨之苛稅雜捐，以恤商困案。（三）為提倡工人教育，請設補習夜校，及子弟學校案。（四）移民殖邊，鞏固國防案。（五）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中央應特別注意，實施移民殖邊案。（六）青海所有駐

軍，移兵屯墾，以鞏西北國防案。（七）請咨國府特許華僑組織商辦福建全省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先辦嵩汀鐵路，徐圖進展，以便交通，而利開發案。（八）值此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時，外人在華所佔礦權，及所營公用事業，應分別收回，以重實際，而維國本案。（九）防止海匪案，（十）厲行合作事業，訂立整個方案，以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案。（十一）廣設醫藥助產專門學校，及公立醫院案。（十二）限期確定基金，收回膠濟路，以保主權案。（十三）爲紀念 總理，擬在北平設立癆病研究院案。（十四）國家宜設立完備專門農業學校，指導全國農業之進展，以挽回農村之頹喪案。（十五）振興黃河流域水利案（十六）救濟山西金融案。（十七）開發西北，辦理工賑，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十八）禁革蓄婢養媳之陋俗，以重人道案。（十九）修正民法親屬編案。（二十）請國府通飭商品檢驗局，停檢運銷內地國貨案。（二十一）取締一切非法印花，以恤商艱案。（二十二），指撥庚款，補助西北各省教育經費案。（二十三）請催政府速撥鉅款，賑救甘，青，寧三省災黎案。（二十四）請迅撥賑款以救災民案（二十五）請中央撥給寧夏駐軍餉糈案。（二十六）設置國立西南大學案。（二十七）在寧夏省城開辦西北實業大規模毛織品

工廠案，及開辦大規模之毛織工廠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案（二十八）修正工會法，規定工人應加入工會為會員，並規定工會得組織縣省全國工會聯合會，以維工運，而增勞工福利案。

七，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核辦者（一）導淮應江海分疏，從現道入江，故道入海，請明定綱要，以重民生案。

八，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者（一）實行直接徵稅，專充教育經費，以辦理普及教育，扶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二）厲行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民生建設案。（三）請確定以鄉村建設，為建設根本大計，并亟行計劃實施案。

（四）農會法中應明定農會有提出制裁欺壓農民及破壞或阻礙農會宗旨者之權利，各級農會附設農會公斷處，以便處理農民糾紛案。（五）化兵為農工，以發展實業交通案。（六）統一河務行政，以便管理案。（七）積極發展水產教育，以興漁業案。（八）請劃一治理黃河行政系統，於中央設置統治機關，以一事權，而興水利案。（九）發展航空業案（十）確定土地政策，以保護佃農，造成自耕農為目的案。（十一）裁減漕糧，限制附稅，以救濟

農民案。（十二）釐定國家地方建設經費，實施建設，以奠民生案。（十三）設置改良幣制委員會案。（十四）先行修築綏新汽車路，以發展西北商業案。（十五）澈底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以發展我國工商業案。（十六）劃定漁區，保護漁業案。（十七）提倡航業，以挽回利權案。（十八）重行改訂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切實分設各地違反印花稅條例審理委員會，以免擾民而利工商案。（十九）國民日用必需品，由公家設公賣所，任分配之責，以人民組織消費合作社為輔助案。（二十）請中央厲行移民政策，裁軍移犯，廣植邊疆，以增進國富，而固國防案。（二十一）請中央提前實行工廠法，并修改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工人紅利分配成數，以息勞資爭端案。（二十二）普及農村婦女教育，以利訓政案。（二十三）免除麥粉統稅，以重民食，而維農業案。（二十四）請國府從速頒布失業工人救濟法，（或職業介紹法）最低工資法，勞動保險法，勞資契約法案。（二十五）擴充青島港，以利華北商務案。（二十六）明定稅目，劃一稅率，以清稅捐積弊，而裕庫款案。（二十七）改進西北教育案。（二十八）修正工廠法，並由國府提前施行，以便勞資有所遵循案。（二十九）從速重行釐訂礦工待遇規則，並通令全國鑛廠實行案。（三十）全國各縣市，應從速廣設貧民習藝所

，藉發展實業，而濟民困案。（二一）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及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將全國煤礦，按其輕重，收歸地方及國家經營，以謀發展，而利民生案。（二二）迅予開發西北，以鞏固邊防案。（二三）規定工業系統，分別國營商營。實行負責提倡，以維國本案。（二四）開闢漁港，並設漁鹽學校，及漁鹽銀行，以重民生案。（二五）推廣農村教育，改良農事設施，發展農村經濟案。（二六）農村建設案。（二七）實行整理幣制，以救濟金融案。（二八）國民政府在財政上，宜調劑盈虛，資助邊遠窮瘠省區政費，以利訓政之進行案（二九）請實施衛生建設事業，以促進國民健康，增高國際地位案。（四十）普及農業教育，以圖農業發展案。（四一）利用被裁之兵，實行屯墾，以固邊防，而消隱禍案。（四二）發展西北交通案。（四三）確定國家軍隊軍費總額，及駐防辦法案。（四四）根據理總遺教，確定水產建設步驟案。（四五）整頓各級學校，以資改進教育案。（四六）修正工會法，及工廠法，以保障勞工利益案。（四七）建設東北國防，應先注重交通，謹擬概略，提請公決案。（四八）振興西北實業計劃案。（四九）厲行心理建設，以杜亂源案。（五十）擬定特種工會法草案，請從速施行案（五一）請咨國民政府，切實施行勞工教育

案。（五二）修正工會法案。（五三）增加捲烟稅以救災民案。（五四）切實維持及保護民營電氣事業，而重建設案。（五五）請速製定佃種條例以保護佃農案。（五六）整飭軍紀案。（五七）促催實現縮小省區案。（五八）獎勵對外貿易，助長農工發展，以鞏固基，而裕民生案。（五九）我國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同等注重案。（六十）成立國際貿易處，以發展國際貿易案。（六一）取締苛捐雜稅，以卹災民，而利商賈案。（六二）宜收回三道河小橋畔領土，劃入寧夏省案。（六三）甘省僻處西陲，金融枯竭，交通梗塞，商困稅雜，人罹天災，救濟之策。端賴協助，條具理由，請予公決案。（六四）完成心理建設，充實邊防，而奠國基案。（六五）請政府明令免除差役，以濟民困案。（六六）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國府之參事，每省至少須任命一人案。

九，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辦理者（一）嚴禁女子纏足，違者以法律制裁案。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敬報告者：本委員會於本月十四日在國民會議議場三樓本委員會會議廳，繼續舉行第五次審查會議，計出席委員四十五人，當將先後奉發未及審查之各提案一百七十餘件

，一併審查完竣，除應保留者各案外，理合將開會審查結果，分別開列一覽表，具文陳請監核施行，謹上主席團 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彭濟羣。

提案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

一、併案提出會議者（一）取消鴉片特稅，限期禁絕，以除民害案。（二）限令立法院從速訂定公務人員禁烟不力連坐法，澈底肅清全國鴉片案。（三）澈底禁煙案。二，不必提出會議者：（一）限期肅清赤匪案。（二）澈底澄清吏治案。（三）多設國有工廠，救濟工人失業案。（四）請定平漢鐵路工人『二七』慘案爲革命紀念日案。（五）修正稅則，開發實業，以裕民生，而固國本案。（六）確定以後舉行全國選舉時，商人應與其他職業團體，一律採用直接選舉制度案。（七）切實培植及保障獎勵農業技術人員，以資農業發展案。（八）設立全國農業改良委員會，督促全國農業場所，以統一事功，而便利進行案（九）實行八小時的工作案。（十）政府督率各地商會，厲行國貨運動，獎勵設立國貨商場，以挽利權案。（十一）地方不得發行公債案。（十二）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十三）旅業工人，黃包車工人，應准其組織工會案。（十四）向華僑勸捐創造南洋艦

隊，以實國防案。（十五）各縣市應有縣市總工會之組織案。（十六）准予挑販組織團體案。
（十七）請實行現役軍人不得充任各省府主席案。（十八）積極防止赤禍案。（十九）請
國府令飭實業，外交兩部，須會同解決中古商約案。（二十）全國應實行二五減租，以增
加農業生產，發展國民經濟案。（二十一）請制定推行合作事業具體方案，以便實施，而促
國民經濟之發展案。（二十二）鞏固和平統一基礎案。（二十三）發展華僑教育案。（二十四）明令
提倡科學醫術案。（二十五）保障人民團體法律上之活動，并確定其經費來源，以固其生活
，而造成民治的基礎案。（二十六）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撥款設立助學金，以栽培貧苦天才
子弟案。（二十七）請由縣政府切實負責，令飭各鄉鄉長副校董，負責籌措鄉村小學經費，
以期鄉村小學發達，為教育普及之基礎案。（二十八）厲行二五減租，以救濟農村經濟案。
（二十九）由國民會議付託中央政府，以戡除反動之權，為永久和平統一之保障案。（三十）
優待平等條約國僑民，並予以商業上之便利，以期不平等條約國政府及人民覺悟，自動
的取消不平等條約，而收回治外法權案。（三十一）縣自治籌備委員會，應由縣黨部與縣政
府聯合組織，分工進行案。（三十二）凡由政府任命之公務人員，非經依法考試或銓敍合格

者，不得充任案。（三三）請政府實行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迅速發還民營企業，以保產權，而安人心案。（三四）地方自治組織，應以鄉村為中心案。（三五）廢除不平等條約，取銷虐待華僑苛例，以解除華僑痛苦案。（三六）請以厲行鄉村民衆教育為訓政時期之教育政策案。（三七）請令飭司法機關，如遇鐵路員工有違法，或被告發時，須先通知其主管官署，或該管領，再行依法逮捕，或傳訊案。（三八）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組織三民主義的國際的聯盟案。（三九）推廣我國產絲區域，改良產絲方法，以增加生絲出口案。（四十）請國府指定的款，補助學術團體，發揚文化事業案。（四一）促進和平統一案。（四二）全國人民應一致協助中央，完成首都建設案。（四三）請政府明定全國歲入歲出概算案。（四四）振興航業收回內河航行權案。（四五）軍人權力限制案。（四六）請廢除不平等條約案。（四七）請議撤消常關案。（四八）請議明定商場結束，及店員解僱日期案。（四九）宜設縣長訓練專校，以期修明政治案。（五十）請定張故師長輝璣殉難日為烈士紀念日案。（五一）約法通過後，凡以前國府頒布之法規，應送國府轉立法院修正案。（五二）請規定中等學校不准男女合校，以維校風而免荒學業案。（五三）

應將軍隊分戍要塞要地劃分防區，俾專責成，以衛民固邊案。（五四）請對共匪，剿撫兼施，惠威並用，並對蘇俄永絕邦交案。（五五）發行國內公債，以資削平匪患，並謀建設利民運案。（五七）設立最高經濟計劃部，俾經濟建設有通盤之計劃案。（五八）請規定四月一日爲張故師長石侯先生殉黨紀念日案。

二，建議於主席團交外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一，請政府督促莫全權，在莫斯科會議中，本中俄及奉俄協定主張，無條件收贖東省鐵路，以防宣傳共產，而期鞏固國防案。

二，贖回中東路案。

三，建議於主席團交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者一，軍官佐，應由軍政部統一訓練，依法補充，以端趨向，而一事權案。

四，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酌辦者（一）祕魯政變，土人乘機搶劫華僑商店及居民，請政府嚴重交涉，並早訂立新約，保護華僑案。（二）修訂中美移民條約案。（三）嚴令各機關公用物品，儘先採用國貨案。（四）救濟國內紗廠，以解決民衣案。（五）籌撥庚款

從速贖回膠濟鐵路，以除日本在華北侵略之根據地案。（六）請確定對待韓僑方針案。

（七）增設女子中學及鄉村女子師範學校案。（八）中央銀行應在海外多設金融機關，以利匯兌案。（九）請撤換駐日公使汪榮寶案。（十）向日本政府交涉，取銷限制華僑入國及營業案。（十一）請如期施行新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確定工人最低工資率，即行取消包工制，以保障工人生活案。（十二）力爭濟南慘案，速提出交涉，由賠償損失項下，撥款創辦五三工廠，五三公學，教養被難家屬子弟，為國恥永久紀念案。（十三）海外華僑，為本黨工作，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之亂命，應促外交當局，加緊交涉，務達撤消目的案。

。（十四）限期統一國語案。（十五）請速查照前此兩次編遣原則，完成編遣工作，以固國防，而便整理财政案。（十六）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明定獎勵小學教員辦法案。（十七）海外華僑身受虐待，應急速交涉解除，并飭駐外使領切實保護案。（十八）開發東三省森林案。（十九）限期完成 總理中國北部中部造林計劃案。（二十）提撥庚款普及農村教育案。（二十一）由中央指撥專款，并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各項文化事業案。（二十二）為抵制外貨，挽回利源，亟須開辦國營毛織工廠及造紙工廠，以充裕民生案。（二十三）救濟貧民

辦法案。(二十四) 從速設立中央及各省縣農業試驗場，以改良農業增進農產案。(二十五) 從速收回租界地及外人居留地，以固國權，而杜經濟侵略案。(二十六) 於赤匪消滅後，應國防之需要酌留強有力之軍隊若干師，餘者用以開發邊疆，以期寓兵於農案。(二十七) 擴充海軍空軍，以固國防案。(二十八) 速制定墾荒保障條例，提倡人民開荒，以增加生產案。(二十九) 請於工會法內，增訂組織全國及各省市縣總工會之條文，以符總理遺教，而謀工會組織之健全案。(三十) 擇水陸交通中心之地，籌設大規模之工廠，收納窮民案。(三十一) 請扶植大豆麥麵各事業，以維民生案。

五，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者(一) 依據軍事善後綱領，實行編遣案。(二) 凡受赤禍最深災情奇重之區，應從緩創辦營業稅，俟匪共肅清，元氣稍復，再行舉辦，以蘇民困，而培稅源案。(三) 應修改營業稅則，俾全國一致期推行盡利案。四，改革教育制度案。(五) 工廠法應請政府先將國營事業並租廠實施，以示倡導，而利推行案。(六) 爲擬請中央代江西發行工賑公債一千萬元，修築公路，以利清剿，而濟災黎案。(七) 確定中國勞動教育設施案。(八) 請國民政府妥籌辦法，從速清理積案，積極保護華僑案。

(九) 請國民政府實行獎勵國貨輸出，以維持僑商營業，發展國際貿易案。(十) 關稅宜極端採保護制案。(十二) 擬請咨行國府，令行全國國有鐵路輪船國鑛郵政製造等機關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一律舉行考試案。(十二) 發行公債，徵集全國現存盧布收回中東路案。(十三) 嚴禁外商在沿江內地私設行機，以免經濟侵略案。(十四) 積極興辦東北大規模之實業，以防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案。(十五) 遵照 總理遺教，實施糧食管理，以解決民食，而樹民生基礎案。(十六) 切實收復達賴西康侵略地，恢復中藏交通，以利宣揚黨政，而重國家主權案。(十七) 整頓財政案。(十八) 提倡崇尚節約案。(十九) 請實施公共衛生建設，以促進民族健康案。(二十) 整頓縣治案。(二十一) 請國府向澳洲政府，取消苛禁華僑入境，並委宋發祥復任澳洲總領事案。(二十二) 請國府慎擇外交人才，分任駐墨西哥領事，續訂中墨新約，派艦赴墨，宣慰指導，以保旅墨僑胞利益，而堅其意志案。(二十三) 國產農品，須先供給國民，俟有益餘，方准運銷外洋案。(二十四) 請設立中華民國公共保險儲蓄實業銀行，以挽回利權，而興實業案。(二十五) 請提倡中國固有文化，恢復民族精神，以遏赤匪邪說，而杜亂源案。(二十六) 全國農村遍設農民補習學

(二十八)開發邊疆，以固國防案。(二十九)發展農村經濟，以厚民生，而堅固國民經濟基礎案。(三十)根據總理遺教，製定移民殖邊綱領案。(三一)全國工業，應即電氣化案。(三二)援照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辦法，通行全國以除毒害案。(三三)四川善後案。(三四)推廣西北新建各省教育案。(三五)普及農村教育計劃。(三六)為改革農業生產與分配社會化，請製定農業合作社法案。(三七)改良法院組織與審級制度案。(三八)收回長江兩岸沙田，以裕國庫，而利農業案。(三九)籌設中央昆蟲局，暨各省之昆蟲局，切實解決蟲害問題案。(四十)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并將徵收數額改兩為元案。(四一)修正營業稅法，應按資本徵收，以免紛擾案。(四二)請國民政府將廣東瓊崖，改為特別區，以作縮小省區之考驗案。(四三)整理田賦徵收，以清積弊案。(四四)請修改工會法第八條，改以鐵道部為各鐵路工會直接主管官署案。(四五)減輕國煤運費案。(四六)劃分全國為十二軍區案。(四七)限期完成實業計劃案。(四八)請議提倡國貨案。(四九)請議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案。(五十)建設中國農村案。(五一)請明定中國固有道德，為

實施訓政標準案。（五一）請保存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之組織，交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收回飭令各省准本年內政會議決議取消該會之明令，以維學款獨立，而利教育進行案。（五三）充實邊防案。（五四）安插失業貧農，嚴防鄉村赤化，請通令各省縣速設貧民工廠，提倡家庭工業，為改良農民生活，調劑農村經濟之應急政策案。（五五）擬請減免出口蛋稅，以提倡國貨，而裕民生案。（五六）請嚴密查考外人在內地所設立之教會學校，所存之教義，所授之功課，是否有無妨害中國民族獨立之精神，以憑取締案。（五七）各省推廣女子中等教育案。（五八）提倡全國蠶絲業，推廣外銷，以維國本，而裕工農案。（五九）施行新鹽法，應由政府迅籌的款，整理場產，貸款鹽民抵補附稅，並救濟失業案。（六十）實行改定省行政區域案。（六一）實行全國征兵制度案。（六二）請於首都設立全國婦女職業指導機關案。（六三）請擴大提倡國貨運動獎勵國內生產案，（六四）開發西北，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

六，併前案辦理者（一）分撥庚款，興修華北河道及葫蘆島商埠案，（同類案件業奉主席團發交經濟財政聯合審查委員會議決請交國府參考）（二）恢復農礦部重訂農業行政

機關系統案。（同性質之案係請交國府酌辦者）三，開發新疆，移民墾荒，寓兵於工，以開富源案。（同性質之案係請交國府酌辦者）四，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律案。（第七次會議業經提出討論）

七，作為建議案不必提出會議者（一）組織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後援會，以充實民衆對外力量案。（二）對英帝國主義宣布經濟絕交案。（三）請國府與各國交涉取消虐待華僑諸苛例案。（四）國府從速與暹羅訂定條約，以保護四百萬華僑案。（五）救濟被難華僑案。（六）華僑回國應予切實保護，否則將負責長官，嚴予懲辦案。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六號）

敬報告者：本委員會先後奉交審查之提案四百五十餘件，迭經將審查結果具文陳報在案，茲又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國民會議議場三樓本委員會會議廳續開第六次審查會議，計出席委員四十人，經將奉發復議之禁烟各案，及確定教育經費來源案，指定的款補助學術團體案，重行提出討論。並決議：（一）厲行禁煙並嚴懲禁烟不力人員案，及限期禁絕種烟案，澈底禁烟案，取消鴉片各特稅限期禁絕案，限令立法院從速定訂公務

人員禁烟不力連坐法澈底肅清全國鴉片各案，建議于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二）確定教育經費來源案，及指定的款補助學術團體案，建議于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茲謹將審查結果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再本委員會此次審查各項提案，爲節省大會討論時間起見，凡與大會決議意旨不相脗合，或政府業旣辦理或已決定原則正在規劃實施，或大會已有另案決定辦法未及併案提出者，均議決不必再行提會討論。惟各代表此次所提案件大都係屬經國宏猷，足資參證，擬請將本委員會議定不必提會討論之件除二三保留之案外，亦一併交由國民政府參考，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是否有當，併請裁奪！謹上主席團。

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案奉主席團交下，與實業建設程序案合併審查之提案四件：一、徐箴等九十七人提請速撥款修築通張路及洮臘鐵路案。二、張繼等九十七人提請速撥款興修華北河道及葫蘆島商埠案。三、陳國士等六十人提完成錦赤鐵路，以固邊防而利民生案。四、王漱芳等六十人提限於訓政年限完成總理西南鐵路系統中之一路線，以利國計民生案。上列四案，遵經於十二日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與實業建設程序案合併審查結果，除上列第一

案第四案業於實業建設程序案中第二項，添列已項，概括涵納外，其餘第二第三兩案，當經決議『擬送國民政府酌辦』，理合報告，敬候核奪，此上主席團。財政經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召集人孔祥熙。

附繳原提案四件。主席團第一案併交國民政府。

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敬報告者：本兩委員會奉主席團交到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之：（一）邱代表文伯等提議剗期建築西南鐵路系統以資開發而固國防案，（二）陳代表石泉等提議從速開發西北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遵於本月十四日午後四時在本會場二樓召集審查計軍事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十六人，經濟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十九人，審查結果，僉以爲本兩案應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謹此報告，是否有當，敬候裁奪。軍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朱培德，經濟審查委員召集人金恩祺。

內政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請統一救濟行政以利貧民案」一件，遵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第四會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議室，召集審查會議，因出席委員僅二十人，不足法定人數，臨時改開談話會，當將原提案理由及辦法，詳加研究討論，僉以本案理由極為正當，唯對辦法第一項及第四項，略有修正，「修正條文另附」，並決定建議主席團，交國民政府酌核辦理，是否有當，仍候核奪，敬此報告主席團，內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鈕永建報告。附修正條文如下：辦法一、在省市縣設省市縣救濟院，直轄於省市縣政府，在中央設中央救濟院，直轄於國民政府。「附原辦法」（一）在縣設縣救濟院，直轄於縣政府，在省設省救濟院，直轄於省政府，在中央設中央救濟院，直轄於國民政府。（二）地方救濟機關，無論官立私立，概受地方救濟院之指導監督，其財產由地方救濟院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三）舉凡個人救濟社會救濟等事項，概由各級主管機關命令各級救濟院執行之。（四）在國家及地方收入項下，指定的款，並設法籌募志願捐款，舉辦救濟事業，但募集之款，不得移作行政經費。「附原辦法四」，在國稅項下，指定的款，舉辦救濟事業。

外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奉交審查下列五案；（一）海外華僑，身受虐待，應急速交涉解除，并飭駐外使領，

隨時切實保護案。(二)宜從速交涉解除中美洲各國虐待華僑苛例案。(三)請由外交當局設法催促法政府，迅予批准新訂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以利僑商案。(四)實行新訂中法越南通商專約案。(五)請外交當局向法政府交涉令其屬地政府，勿阻礙華僑黨務之進行案。遵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在國民會議議場，召集審查會議，出席二十六人，對於以上各案，次第討論，當經決議第一第二兩案併交國民政府分別切實辦理，第三第四兩案，併交國民政府辦理，第五案交國民政府查明辦理。茲將以上各案審查結果，具文陳請大會鑒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外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世杰。

外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奉交審查下列兩案(一)請政府督促莫全權，在莫斯科會議中俄及奉俄協定，主張無條件收贖東省鐵路案。(二)贖回中東路案。遵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國民會議議場二樓前廳，召集審查會議，併案審查，詳加討論，當經決議(一)(二)兩案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茲將審查結果，具文陳請大會鑒核，是否有當，敬祈公決。外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世杰。

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奉交審查教育案計十一件，遵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召集第二次審查會議，經將各案逐一提付討論，其結果列表附陳，是否有當，敬請主席團鑒核。（一）改進安南華僑教育案，原提辦法三項，除第二項以教育部前已頒行規程，可毋庸議外，第三項，應修正為「國內各學校，應酌量情形，開設華僑回國學生補習班」。與第一項原定辦法，一併送交國民政府酌辦。（二）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並規定地方教育費應佔歲出百分之三十案。原提辦法，意在修改約法草案第五十條，查約法業已由大會通過，本案可毋庸再議。

（三）劃定庚款一部，作民衆教育經費案。原提辦法兩項，重在規定民衆教育經費，佔教育費總額之成數，但查教育部前已規定民衆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本案可毋庸議。（四）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理由極為充分，值此政府注重國民教育之際，允宜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本案應請提出大會討論。（附原案）（五）請確定保障原有教育經費之具體辦法案。以約法業已規定保障條文，本案可毋庸再議。（六）全國之牲屠牙帖遺產等稅，暨沙田官荒廟產應全數撥充義務教育經費，以宏教育案。原

提辦法中之一、二、三、三項，擬請送交國府酌辦。（七）實施義務教育年限，必適應訓政年限案。（八）推廣並改良職業教育，以重民生案。（九）全國動員，限期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以促成四權之行使案。（十）切實推進國民體育案。以上四案之原則或爲約法所已規定或爲國府所提「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中所已提示，擬請將各案原文，一併送交國府參考。（十一）限期普及識字教育案，擬請分送中央黨部及國府參考。教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蔡元培。

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一）李敬齋等五十四人提「關於縣自治之法令應一律廢止案」（二）李峙山等五十四人提「請決議納妾者以重婚論爲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兩案遵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在中央大學體育館開會審查，計出席委員三十八人，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左：（一）李敬齋等五十四人，提關於縣自治之法令，應一律廢止案，認爲原案所要求，將縣組織法及其關係各法一律廢止，另於約法內，制定簡單條文一節，在事實上，已不可能，因約法業已通過，不能再加規定，至所稱省之權限太大，足以侵奪地方自治權一節，

理由頗為充分，當經全體審查委員決定，建議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二）李峙山等五十四人提請議決納妾者以重婚論，為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案，認為可以交國民政府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召集人丁惟汾

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敬報告者：本委員會奉主席團交到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董代表霖等提議，從速擬具國防計劃，召集國防會議，以保護國權案一件，遵於本月十四日午後三時，在本會二樓本委員會開會審查，計到委員二十六人，審查結果，僉以為本案內容，關係極為重要，本案應建議於主席團，送交國民政府參考，是否有當，敬候裁奪。軍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朱培德。

軍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敬報告者：奉主席團交到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常代表海清等，提議軍官佐應由軍政部統一訓練，依法補充，以端趨向，而一事權案。本委員會遵於五月十五日午後三時，在本會場第一審查室召集審查，計出席委員十六人，審查結果，僉以為本案，應建議於

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謹具報告，是否有當，敬候裁奪。軍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朱培德。

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大會交下審查三案：（一）請制印花稅法案，（二）沿岸出口稅應即日通令廢除案，（三）澈底清理外債案，遵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國民會議大會場開會，提出討論，關於第一案：決議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辦法，未免擾民，請由大會交國民政府，速令立法院限期訂定印花稅法，通行全國。關於第二案：決議請由大會交國民政府辦理。關於第三案：決議本案事關重要，請由大會辦理，各在案。理合報告，敬候公決。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孔祥熙。

主席團擬辦案

左列各案經各該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提出大會討論，茲經主席團分別擬定辦法如下：

（一）明定常備兵額及軍費標準，嚴禁軍人干政，及兼任政務官，以確保國家和平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統一案。（說明）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合併：一、劉作舟等提確保國家和平統一案，二、方青儒等提裁減陸軍確定準備兵額及軍費支出標準案，三、程濟遺等提現職軍人不得兼任地方民政長官案，四、鄧勛等提移民裁兵從事墾殖等四案而成之案。

擬 送國民政府分別妥慎辦理

（二）促進新聞事業案（說明）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合併：一、馬飲冰等提拔植新聞事業以謀輿論健全案，二、陳介石等提解除新聞事業各種束縛輔助其發展案，三、趙雨時等提宣揚黨義輔助訓政開發民智啓迪文化政府應切實獎進新聞事業等三案而成之案。

擬 交國民政府酌辦

（三）馬飲冰等提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

擬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四）于小川等提請制印花稅法案（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擬 交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妥慎審議

(五) 黃宇人等提澈底整理外債案(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訂辦法

三、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的要義之認識

上章各項宣言文告和決議案，充分表現出國民會議已經完成其所負之偉大使命，就宣言文告方面而論，如國民會議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擁護和平統一宣言，慰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文，慰勞全國將士文，嘉勉慰問海外僑胞文，告廣東全體民衆書，告廣東全體將士電，警告陳濟棠促其悔悟電等，均鄭重表示出全國民意之所在，就中尤以國民會議宣言所列舉之各點，實爲國民會議整個使命之總匯，藉此將國民會議之偉大任務作一總敍述。該項宣言中所列舉的六項大事：一、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全力促其實現，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民國；二、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誓以全力擁護，使約法得保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三、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

概不予以承認，並于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四、實行剿滅赤匪之決議，人人以撲滅赤匪為己任，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五、擁護和平統一，並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使訓政工作得以早日完成，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胥享真正之幸福；六、確定六年民生建設計劃，在政府宜扶助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當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以挽回我民族過去貧弱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路。此六項大計，實為訓政時期建國治國之根本方針，而為國民會議最大成功之所在。

至於決議案方面，舉其最重大者：如接受總理遺教案，制定訓政時期約法案，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案，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實業建設程序案，剿滅赤匪方案案，設立經濟委員會案，施行新鹽法案，特許外蒙自治案，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畫，保護華僑案，工人失業救濟案，開發西北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案，設立編譯館案等提案，均關國計民生之根本大計，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繁榮興治，實非淺鮮。決議案之外，復通過各種提案原則約四百件，交國民政府分別參考辦理。

綜合各項決議案及宣言文告加以詳細之研究，就很明顯的可以看到國民會議，實實在在已經是克盡。總理所昭示「解決國內民生問題」「打倒列強侵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的偉大使命，確切履行。總理遺教，不負全體國民之付託，且對於整個國家民族，亦已克盡其應有之任務。茲特選擇決議案之最重要者，分別將其要義加以簡略之說明：

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案

此次國民會議全體代表，既在 總理陵前宣誓服膺三民主義，復一致敬謹決議，接受 總理遺教，發表宣言，昭告國民，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奉行，其重要實與 總理於 民國十三年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相若，其範圍且已由黨員而普及於全民，此後 總理遺教，永定為中華民國之國是，三民主義之深根，發榮滋長於全民之中心，國家前途，人民福利，悉植基於此，其意義實至深且重。

凡一國家立國於大地，其全國人民必須有中心之思想，而後始可以興立。有中心思想，始能產生中心勢力，中心勢力須依附中心思想以行。古今中外，中心思想與中心勢力相結合者，國必興，否則必亂。我國歷史上之陳跡，治日少而亂日多者，中心思想之

不容易養成固爲一要因。而中心勢力之不能與中心思想相結合，關係尤爲重大。我國近十數年來一切紊亂之主因，皆坐於中心思想之不成，更由於中心勢力與中心思想相背離，由此而一切皆逞散漫無組織之狀態，政治方面不能成統一之局，而社會方面亦無以爲精神之維繫，是可見無中心思想，即無共信互信，亦即無中心勢力，無中心勢力，將何以維持國家民族之生存。故欲達到中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則舉行國民會議，以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本黨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努力實行，以確立起國民之中心思想，鞏固民國之中心勢力，實爲訓政時期最大之實際需要。

况本黨 總理之遺教，如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暨一切政綱政策等，皆爲 總理融合中外文化，內審國情需要，精心研究所創制，其博大精深，適合國情，實不僅爲救國救民的唯一途徑，且亦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附錄，更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那些祇知社會病理而不知社會生理的馬克思主義，破碎陳謬的列寧共產主義，偏狹封建的國家主義，退化無爲的無政府主義，都不過

是一些舶來品走不通的主義，或則本身理論不完善，或則不切合國家社會之需要，或則無革命的組織和方法，故均屬不能達到把國家社會改造到完善的境地，足見除了本黨總理遺教之外，實再沒有什麼中心思想可奉之以救國建國和治國，更再沒有什怎主義能比三民主義來得完美健全，蔣主席於國民會議開會詞中的末段，對中國需要三民主義，有扼要之說明云：『建設中國唯一之原則，厥惟總理之主義，總理之方略，及全部總理之遺教，吾人試詳察周思，孰有主義偉大精深，而能適合於中國如三民主義者，孰有方略廣博周詳，崇高切實，如總理所手定之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等遺著者，苟非出自千古不朽之民族領袖，秉其天下爲公之精神，歷刼不變之意志，則豈有任何主張足以生全民族之信仰，起全世界之敬意，使數十百萬先烈斷頸決腹赴之而不悔者，故接受總理遺教，並忠實努力以行，實爲我中國民族自救之道也。』且在全國統一和平的今日，需要統一全民心理來做統一和平的基礎，更其十分殷切。故全國國民尤宜深切認識此種意義，精誠接受，努力奉行，集中思想於三民主義之下，一定可以發生出一種民族的革命的偉大力量，來廓清一切異端邪說，確立起中心思想與中心勢力，奠豎民國永久

不拔的基礎。

今國民會議既代表全國人民敬謹接受 總理遺教，努力奉行，此實足表示全國民意一致服膺當前之中心思想，扶持中心思想使與中心勢力爲一體，全國人民此後更應心誠悅服一致履行，苟有人敢違反 總理遺教，或毀蔑 總理遺教，那就無異違反全國人心，毀蔑全國民意，破壞民國國本，人人得起而攻誅之，無使爲破壞人民之中心思想，致危及民國的中心勢力，能如是，則不但國家政治和社會文化，得有大道可循，而舉國人民的思想行動，亦得趨於齊一，邁向共同偉大的目標而前進。

訓政時期約法案

我國自民元臨時約法爲袁氏段氏等北洋軍閥毀壞之後，十餘年來，已無舉國共信共守的根本大法，于是據地擁兵之封建軍閥，逐接踵起而稱兵作亂，跋扈恣睢，如袁氏稱帝，張勳復辟，徐世昌之竊權盜國，曹錕之賄選總統，暴戾擅權，不一而足，或則挾持僞中央政府以作惡，或則假聯省自治之名義，各據一方，互爭雄長，人民財產可以任意苛徵查封，人民身體可以任意拘捕槍殺，人民住宅可以任意侵入搜索封錮，人民言論出

版集會結社，可以任意剝奪侵害禁止，民國不能統一和平，人民陷于水深火熱，幾二十年。年來本黨撥亂反正，統一全國，深知連年擾攘紛亂之癥結，實坐于無根本大法以維繫國家社會之故。爲割去此紛亂癥結，謀民國的長治久安起見，決遵行 總理「訓政時期施行約法之治」的遺教，從事于訓政約法之制訂。

訓政約法草案經中央制訂後，即依法提出國民會議，于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經過三讀修正通過，決定于本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全法凡八章共八十九條，舉凡人民之權利義務，訓政綱領，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政府之組織等，皆有詳盡之規定，細大靡遺，其根本要旨，一方面規定政權治權行使之方式，一方面確定訓政期中，政府與人民所應分擔之工作，其內容的一貫精神，純遵 總理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革命方略，實爲民國在訓政期間的根本大法。繼今以往，不特政府人民有相約共守之最高法典，而人民的權利義務，更有切實的保障，國家政治得有正確之軌道遵循。此固爲全國額手慶幸的盛舉，且亦爲國民會議最大成功之所在。

在約法制頒施行後的今日，吾人有當深切認識者，就是約法的尊嚴，不僅在于審慎

制訂，尤其在于頒布後之切實遵行，否則即根本失却制頒約法之意義。是以政府固應遵守約法，以克盡對於人民之責任，人民亦應履守約法，以履行對於政府之義務，政府依法以訓導人民，人民據法以督勵政府，相維相繫，共信共守，然後始可斬絕歷年禍亂之根源，培養民國法治的新生命。嗣後無論何人，其有敢憑藉勢力，破壞約法，以逞一己之私慾者，即視為全國之公敵，應羣起加以懲裁，免至再蹈民元臨時約法陵夷之覆轍，而常得保持訓政約法之尊嚴，納全國政治于軌範。

國民政府于六月一日明令公布訓政約法時，曾發表宣言懇切的昭示國民云：『……政府依照國民會議之決議，于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于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贖徇，全

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願我國民深體此意，爲擁護自身利益，爲鞏固國家統一，確保社會和平，對於國民會議制訂之訓政約法，當共信共守，竭智盡忠，擁護奉行。

附訓政時期約法草案之說明

（傳戴賢）

——二十年五月八日在國民會議第一次會議席上說明——

今天國民政府提出約法草案，本席就本草案在大體上加以說明，關於約法草案起草之經過與需要，各代表均已明瞭，無庸贅述。此次召集國民會議之最要任務，即爲遵依總理遺教，謀國家之統一與建設，欲達到統一建設之目的，制定政府與人民共守之約法，乃根本方法，訓政時期乃建國時期，約法草案，完全根據 總理遺教所制定者，約法之時效頗爲明顯，在建國大綱中規定，爲至憲法頒布爲止。至於約法之意義，亦可說明建國大綱爲建國根本圖案，約法是補充的說明，約法應如何制定，包括內容如何，

總理亦曾說明，謂與憲法不同，辛亥革命後，臨時政府之約法，與北京政府之約法，與總理所主張之意思，完全不同，此次之約法，則完全根據 總理之意思而制定，第一章

總則，關於國家之土地、人民民主權三要素，均有明白之規定，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我國現在秩序，尙未安定，人民仍處於危險時期在風雨飄搖中，現在人民要求自由之呼聲甚高，故第二章中對自由權政治權財產權均定有保障辦法，但在建國時期中，祇能用法律更強之保障法，在實際上頗多困難，無法做到，在各國憲法中，亦大約採法律保障之辦法，人民之義務，在第二十六條規定，人民應努力之方向，即人民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在各國憲法中，祇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但中國人民貧困異常，總理說：建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物質與經濟之建設，不可或緩，是以規定人民有服工役之義務，此乃約法中獨有之特點。第三章訓政綱領，自國府奠都南京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制定訓政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有第二次之決議，約法草案，即根據三全大會所決定者制定，第四章國民生計，第五章國民教育，教養二事乃建國時期中最重要之事，亦即人民託付政府最重要之事，各國憲法在歐戰後，對施政方針，均有規定約法草案之規定，非仿他國之成例，亦非迎合新趨勢，完全為適應今日迫切之需要，教育建設乃人民心理最要之建設，故於第四十五條規定：國民教育之根本原理，男女受教育之機會

，亦一律平等，此外中國乃農業國，國計民生，關係於農業者至大，故第三十四條，規定發展農民經濟，推廣農民事業等辦法，第六章，中央與地方權限，仍採均權制，第七章，政府組織與建國大綱所規定者不同，建國大綱中，行政院長即總統，但 總理訂建國大綱之初意，係預備自己施行的，現 總理已死，吾人祇有和衷共濟，集思廣益，始能推進政治，故自民國十四年以來，六年之間，均採委員制，至省縣之組織，約法中未規定，蓋以省縣之關係重要，且又比較的複雜，均另以法律定之，再蒙古西藏有特殊之情況與歷史，故亦用法律規定，第八章附則，規定立法院應隨時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到時採行，係根據於建國大綱云云。

附國民政府頒布訓政約法宣言

——二十年六月一日——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貽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

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期，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夷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簞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幸統一雖告成功，而李，白，張，唐，馮，閻等爲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

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澈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爲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爲先決問題。而

今日爲國家安危，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爲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豢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闢；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斬，政府自軍事敉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勗，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氣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勦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勦匪工作者，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嘗，未來

困難或且倍蓰於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份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弭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尚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家，能無竭忠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案

我國受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八十餘年于茲，國家地位之低落，人民生計之困苦，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是以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謀民生困苦之解除，使領土主權歸于完整，早已成爲舉國一致的要求，遠如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要求列強放棄特權的提案，近如國民政府歷次與列強各國進行廢約交涉，都是我國對於廢除一切苛約早具莫大決心的表現，無如帝國主義的列強，毫無誠意之態度，非漠視擯棄，即藉口延擋，除關稅權已獲得相當自主而外，他如最防礙我國主權之領事裁判權，內

河航權，駐軍權，及租界租借地等特權，均迄未取消，此誠舉國人民痛心疾首，認爲莫大之恥辱者，可見用和平方法交涉廢約，實已無異與虎謀皮，我們要想脫離帝國主義的束縛，非採用革命手段，是斷難達到廢除底目的，總理于手訂的本黨對外政策中所謂「一切不平等條約……侵害中國國權者，皆當取消。」「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其所借外債，……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也就是詔示我們要採用革命手段自動宣佈廢除苛約的意思。總理並且告訴我們自動宣布廢除的辦法，要由國民會議自動宣布廢除，總理在國民會議的遺教中說：「國民會議之目的，在打破列強的侵略，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又在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宣言中說：「在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中，決意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審議其實行方法。」，蓋因我國以弱國而欲與列強謀廢約，所恃的唯有正義與人道，而擁護此正義人道使能戰勝一切強權者，則唯在全國國民一致之心意。而此一致意志之威力，亦唯有由整個國民共同表現之，是以由代表全國國民的國民會議自動宣布廢除一切苛約，實爲謀中國解放獨立的唯一辦法。

當國民會議開會後，全國各地民衆團體，各級黨部，各軍師旅，莫不紛紛通電請求

中央及國民會議自動宣布廢除一切苛約，此亦足見舉國對不平等條約之禍害，早已深惡痛絕，不容再有絲毫之存在，國民會議于五九國恥紀念之日，敬謹代表全國民意，一致決議用斷然的革命手段，自動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並于五月十三日通過廢約宣言，鄭重聲明兩要義：「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業不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于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此實爲中國民族整個意識正式而有力之總表現，而爲我國對廢約之最後正當辦法，況此種辦法與事實，在國際上亦已有不少之先例，如一八九〇年俄國自動取消巴黎條約中關於黑海之中立條約，一九〇六年奧國自動取消柏林條約，一九一四年土耳其自動宣布一切不平等條約無效等，皆爲彰明較著之國際廢約先例，在不平等條約于中國已無存在餘地的今日，帝國主義者，既不自行悔悟自動放棄，當然由我代表全國民意的國民會議自動宣布廢除，此實爲我國最正當合理合法的行動，決不容許帝國主義列強有任何藉口或延宕，苛約之應實際的一致取消，自無容有絲毫置疑之餘地。

惟我們于國民會議決議自動宣佈廢約後的現在，尤當有深切之認識，與努力者：帝

國主義的列強素來都是最頑蠻而無理，其不肯輕易放棄其在華之特權，而必仍從中多方作梗，實亦爲意料中事，何況不平等條約乃係扼住我國政治生活社會之命脈的一種惡勢力，我們若無能力反抗此種惡勢力，亦即無能力廢除苛約，所以我們現在縱然已自動宣布廢除、但仍須要繼續作最後之努力。我全國國民應一致抱着犧牲之精神，以沉毅的努力，作國民會議及中央政府之外交後盾，必要時亦不惜犧牲一切，起而對帝國主義作經濟上之絕交，並採用適當而有效之方法，以促列強政府之覺悟，一面宣布撤消，一面由政府定出種種代替管理辦法，如進行撤消領事裁判權時，由政府頒定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等，以全國人民之堅固團結和沉毅努力，由政府定出種種切實之辦法，不虞帝國主義不俯首就範而放棄其在華之特權，願舉國上下確切奉行國民會議之自動廢約決議，使發表于宣言者，迅速達到實際之成功，不達到廢除一切苛約目的，誓不罷休。

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案

我國目前所感受之最大苦痛，厥爲戰亂與貧困，故企謀建設以解除困苦，渴求和平以消弭戰亂，實爲舉國一致最懇切的要求，惟建設與和平，二者互爲因果，有聯帶之關係

係，從物質方面說，乃是需要建設，從秩序方面說，則是需求和平，惟有和平的秩序，然後始可暢施建設，亦惟有物質的建設，然後始可鞏固和平，兩者是相輔而行，故亦可說力謀建設是目的，保障和平是手段，力謀建設是手段，保障和平是目的。但是真正和平之實現，還是在全國實際上的統一，能統一方可得到和平，亦惟和平纔能得到統一，和平寓於統一之中，統一築於和平之上，二者實循環相依，不能分解。當此訓政建設期間，舉國最大的需要，即在於國家之統一與和平。

自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即已標榜和平統一為國家之根本政策，一切措施，均以此為鵠的，一切努力，均以此為依歸。此事實昭著，為國人所共知者。乃不幸中央力求和平之時，迭出攬亂和平破壞統一之叛亂，自桂系倡亂以迄去歲閻馮之叛變，此仆彼起，接踵相望，擾攘歷時兩載，中央不得不戡亂以止亂，國人亦不得不犧牲代價以求和平，幸和平統一之大義已深入國人之心坎，故軍閥雖相繼叛變，卒均次第消滅，此亦足證明無論軍閥如何擾亂和平，而和平終必實現，無論軍閥如何破壞統一，而統一終必完成。凡背叛中央以圖破壞統一擾亂和平者，任令如何頑強結合，決無有僥倖苟存之餘

地。年來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犧牲無數量之生命財產，始造成今日僅有之和平統一局面，依歷史之教訓，相信自茲以後，必無人敢冒天下之不韙，以破壞統一，爲國人之公敵。但中國之永久和平統一，究非反革命派之福利，外而帝國主義的列強，內而軍閥餘孽及政客官僚萬惡赤匪等，都是惟恐天下不亂之徒，其必蓄意多方推波助瀾，從中作種種破壞和平統一之舉動，實屬意料中事，是以用民意代替武力，保障此熱血頭顱所換得之和平統一，誠爲舉國人民今後之最大任務。

此次國民會議對於和平統一，擁護實不遺餘力，在會議期間，有第八路軍陳濟棠在廣東破壞和平統一之事件發生，當即去電嚴重警告，促其覺悟，此固已充分表示人民憎惡戰亂之心理，抑亦熱烈表現出舉國擁護和平統一之殷切。今後如仍有違背民意破壞和平統一之徒，必將爲國人所共棄及制裁，此爲可斷言者。國民會議並發表宣言，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期全國深體此義，協力於和平統一之保持，關於保障今後和平統一之根本辦法，宣言中且有詳明之指示，謂：「……嗣後一切國是，悉應遵共同之軌範，按照根本大法，以求解決，而不訴諸法律以外之任何勢力，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既明定於約法，則凡假借法律以外之勢力，以破壞和平與統一者，皆爲全體國民之公敵，本會議敢代表全體國民，昭告中外，自今以後，凡個人或團體消極或積極謀破壞和平與統一者，即爲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民賊，國民政府苟不幸而見此種事態之發生，當行使全體國民所授予之權力，用最迅捷妥善之方法，執行嚴厲之制裁，以保障國家之利益，我全體國民於此建國肇始時期，尤當同心一致，共爲政府之後盾。」是以國民今後務從擁護訓政約法的努力中，去保障民國的和平統一於永久，從和平統一中去求訓政之建設，從和平統一中去求民族與個人之生存。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國民政府向國民會議的兩大提案，一係確定教育之趨向案，期確立國家樹人之根本大計，一係實業建設程序案，以適應民生之迫切需要，兩者均屬建設民國之基本要圖。蓋訓政時期之建設，雖包含萬端，但綜其大要，則不外二者，其趨於精神方面者，則形成民族之精神建設，其趨於物質方面者，則形成民族之物質建設，形式雖有殊異，其旨趣實歸於一，此兩提案，一方確定教育方針，務發揚民族之能力特長，以提高全民之精

神生活，一為注重實業建設，務開發我地大物博之富源，期改善全民之物質生活，可謂為民族精神物質兩大建設之充分表現，茲先述確定教育趨向之意義。

關於確定教育設施趨向之提案，國民會議第五次會議已照國府原提案通過，其要點有七：「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耐勞之習慣及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綜上各項要點，實為最切中歷來教育弊病之根本改革，其一貫之精神，在將教育之目標，全注重於養成職業化，自小學以至大學之設施，皆依此標的而行，我國自有學制以來，未有如此趨向實用方面者。

此項教育方案，特別注重於職業教育之推進，誠足矯正歷來教育空虛浮泛之弊端，

如第一項的訓育宗旨，實足以糾正今日各校學生游惰與放縱之惡習，而養成全國學生刻苦耐勞之習慣，以健全其創造事業及服務社會之精神。第二項因鑒於現行中小學制度，均係普通科目，凡畢業小學中學無力升學者，欲就社會職務，毫無生產方面之智識技能，殊為最大之缺點，故特別規定中小學校教育，以養成獨立生活技能與增進生活能力為中心，則既可以糾正過去之缺點，又可以增進推廣中小教育之助力。第三項對於社會教育，如一切展覽會的陳列，民衆教育館的布置，以及各種遊藝場所的表演，均以貫注科學智識，指導生產技術為目標，以收增加生產之效果。第四第五兩項特別注重職業學校及有關於國計民生之專科學校的設立，以培育實用之人才，一糾過去一般普通學校畢業生成為高等游氓的不良現象。至於第六項規定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更屬國情之迫切要求。蓋當茲科學進步物質發達的國際競爭時代，非努力促進中國科學化，實不易於圖存，為欲達此近代科學化之目的，就非發達科學教育力求生產工具之發明與生產技術之改進不可。

總之，今後之教育趨向，自小學以至大學，均應以養成職業化增加國民生產為一貫

的精神，國民會議對教育趨向之此種重大革新，最為切合於我國教育之需要，相信此種新教育趨向實地施行後，必能使大部份祇知消費分利的國民，轉而為富於職業智識技能的社會生產者，國計民生必可一變今日之失業貧困等病態，而為人人有職業的生產富裕之社會。

實業建設程序案

實業建設，為三民主義物質建設之基礎，必須物質建設基礎鞏固，然後民生問題始能獲得圓滿之解決。關於實業建設之根本理論與偉大計劃，總理在建國方略中規定至為詳盡，實為民國物質建設的最高原則，當此訓政建設時期，尤其是大亂敉平的今日，舉國人民莫不渴望物質建設之早日完成，以解困苦。本黨既負建國治國之重大責任，倘不能對人民此種痛切之需要，勉盡其最低限度之扶持，則訓政建設，就根本失却偉大之意義，但總理此項實業計劃，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立辦，必須先就其計劃，權其輕重，為之逐漸分期進行，方易收穫完成之效果。此次國民政府向國民會議提出之實業建設程序案，即係遵照總理手定之實業計劃，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且適應國計民

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卽建設限期完成者，僅訂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詳定分期施行計劃，期經由國民會議之通過，使全國人民確切認識實業建設之重要，相與贊助政府，向同一偉大的物質建設目標而前進，共謀民生問題之解決。此誠爲當前訓政建設刻不容緩之要圖。蓋據年來事實之證明，國府雖不辭於艱辛困難的惡劣環境中，不斷努力於各種建設事業之籌劃與設施，但所收效果，終是細微，實不如擬具整個詳明方案，懇切的開陳於國民之前，庶得收羣策羣力的良好效果。

此項提案，乃爲今後六年內最低限度之物質建設方案，其中列舉十項重要實業，企議極廣，舉凡粵漢，隴海，新隴綏，京湘，滄石等鐵路分段或全部之完成，導淮與治黃河工程之完成與舉辦，南方東南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第一步工程之建築，二十萬公里國道之建築，五萬里以上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之籌設與勵獎，國營航業自二十萬噸至三十萬噸之增加，民營航業之保護，及南洋與國外航業之開辦，水利電氣及鋼鐵酸礆煤糖煤油汽油等項基本工業之興辦，農業生產之增進，與及東北西北暨西南之開發與墾殖諸大端，其中或有關民食原料產品之運輸，或有關於農業工業商業之振興，或爲輔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一二六

助鐵道航路不足之要政，或爲關係軍事國防必需之利器，或係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或係抵制列強之侵略，均與國計民生及民族興盛前途有莫大之密切關係，經濟之繁榮，政治之統一，與文化事業之發達，均將視此最低限度之六年實業建設，能否循序完成以爲斷，此案之意義和重要，於此亦可窺見其一斑。

國民會議對於國府此項實業建設程序提案，一致認爲足以充分表示國民政府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決心與誠意，惟因此項建設程序，係屬專門計劃，非倉卒所能決定，故決將此種計劃付託國民政府，完全信託國民政府依序次第施行，並昭示全國人民與政府協力同心以赴，是以此項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計劃，能否如期敷施完成，胥視我人民有無協助政府共同努力之決心以爲斷。現在國民政府既詳定分期實行計劃，決心依次舉辦，務望全國人民視此項建設計劃爲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施行，此亦爲國府提案中所屢言者，本黨之所以召開國民會議之最大目的即在使全國人民確知建設之要義，相與集中努力，向同一的建設目標而邁進。

附 實業建設程序案之說明

（蔣中正）

——在國民會議第一次會議席上說明——

略謂國府所提實業建設程序案，已具說明，茲再概括的述其精神。實業建設程序案，完全根據 總理建國方略中最要之點，為六年內最低限度之建設。中國經濟人才時期均不充裕，不能於目前照 總理建國方略一一做到，但此最低限度之建設，政府人民如通力合作，決不成問題。中國乃帝國主義者過剩生產之市場，吾人應亟謀自保，否則前途殊為危險，甚至不能立國，十年教訓，十年生聚，此真其時。建設程序最要為農業與交通，此二業對國防及國計民生均有莫大關係。中國以農立國，但去年國內糧食藉外國接濟者達一萬萬四千萬兩，危險孰甚。工業交通關係統一者至巨，中國歷來迄未真正統一者，即交通不便之故。至蒙古西藏各地之文化政治欲統一，尤非發展交通不可。 總理畢生精力貫注於交通者頗多，尤其在鐵路方面，實業建設程序中所定各鐵路，深信均能如期辦成，希各代表特別注意，其次導淮及黃河水利，關係農業發展，中國有兩大水道，即長江與黃河，兩者間之最大河流即淮河，淮河與國家治亂關係最大；淮河不治，則淮河流域之農業無從發展，而中部各省亦不能長治久安。再開闢東方南方兩大港，可

與帝國主義者作商業交通軍事及收回租界之奮鬥，六年內必須成功，希各代表一致督促政府完成！（鼓掌）中國土地遼闊，交通方面祇藉鐵路尚嫌不足，必須從事航空之發展，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定須造航空飛機一千架，使全國疆土均能真正統一，（鼓掌）航業方面與英之二千萬噸，日本之四百萬噸相較，真相差太巨，六年之內至少要造成二十萬至三十萬噸。對航權之收回，亦須作同樣之努力。對於基本工業亦須注意，如中國能統一，則發展工業毫不困難。政府方面今後尤應注意於獎勵工業之工作，本席特代表國府提出本案，希各代表特加注意，慎重討論。

剿滅赤匪報告決議案

社會安定，人民樂業，乃訓政建設的先決問題，而今日爲社會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就是殺人放火的赤匪。近數年來赤匪焚殺淫掠的禍害，幾遍南方各省，就中尤以湘鄂贛三省受禍最爲慘酷，單就江西一省而論，人民被赤匪慘殺者計十八萬六千人，流亡失所者計二百十萬人，被焚燬之房屋，約十餘萬棟，財產損失總計六萬萬五千萬元，穀米損失達三千九百萬石，其數量之鉅，至可驚人。而湖南湖北兩省，曾受赤匪蹂躪之

縣鎮，鄉村且達四分之三以上，往昔流寇黃巢李闢亦無此險惡兇暴。至於廣東東江，福建西部，四川東部，蘇皖北部各地，亦曾迭遭赤匪之焚殺，備極慘酷。可見赤匪之禍害，實關係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危，苟不迅速將其根本撲滅，不僅人民生存無由保障，訓政建設無從進行，抑且將有亡國滅種之大禍。中央自軍事敉平，即已集中全力於剿除赤匪之工作，聚大軍于贛鄂等省，努力痛剿，期於最短期內，澈底殲滅赤匪之毒禍。

此次國民會議復諱之以剿滅赤匪，督促中央，實深表現舉國人民對赤匪荼毒之痛恨，及渴望早日肅清赤匪之殷切，且為確定全國人民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任務，決議共同努力之標準有五：「其一、全國人民今後圖自救救國之方，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其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出版物之流傳。其三、青年男女為赤匪所誘惑陷入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其四、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協調之原則，於法律保護之範圍內，謀雙方之利益。其五，在剿匪區域內，各地人民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輔助剿匪善後之事宜。此五者治本之方也。關於治標者：其一、望政府對於剿匪軍隊，嚴明其賞罰，充實其餉械。其二、希望政府

對於匪區之災民，盡量予以救濟。」而國民會議宣言中條舉安定國家與民族必要之途徑，復以「人人以撲滅赤匪為己任，切實奉行本會議撲滅赤匪之決議，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為言，而蔣主席致閉會詞中其涉及剿匪者，亦謂「地方秩序之安定，尤賴當地人士之協力自謀，充實人民自衛之能力與組織。」綜上都是歸納於剿滅赤匪，必須政府人民協力以赴之一點。是以湘鄂贛三省人民為擺脫目前焚殺之危難，固應趕速協助剿匪軍隊，羣策羣力殲除赤匪，即其他各省人民為防止焚殺慘禍之蔓延計，亦應戮力團結，各盡責任，贊助政府作撲滅赤匪之大運動，仗義以救濟慘遭赤禍之同胞，挺身擔起剷除赤匪之重任，治標治本，雙管齊下，則衆志成城，定可於短期內，根本撲滅赤匪，挽回全國之浩劫。

惟於剿滅赤匪之後，最要緊之善後工作，則為鞏固農村之政治組織，及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蓋當匪亂之後，地方政治紊亂經濟破產，人民流離失所，百業盡行凋蔽，望治之切，實有如大旱之望甘霖，村治之組織與農業之改進，當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故宜遴選地方篤實份子及優秀人才，急為警衛交通之舉辦，及人口之調查與清鄉之進行，務

嚴密地方政治之組織，鞏固地方的自衛力量，同時於經濟上，力謀泯除農村階級之對立，開墾荒地，實行減租，規定地價，免除農村之一切苛刻的利潤剝削，舉辦合作事業，改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庶從民生主義中去努力，根本殲滅歷年赤匪之流毒。

附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書

(一)引言 中國目前最大之禍患，厥爲赤匪；國民政府與全國人民當前最急要之工作，亦莫過於撲滅赤匪。赤匪之禍患，其已發露於江西湖南等處者，固正在政府與當地人民協力撲滅之中；而其潛伏於他處，冀圖使各省均爲江西與湖南之續者，亦已漸露其端，而實不容吾人之忽視。以各地受匪殘害之種種事實言之，赤匪之存在與蔓延，不惟於中國民族之生存與發展不能相容，且於全國人民各個人之生命與生計不能並立。故撲滅赤匪之工作，在政府固應始終盡其最善之努力，而實則必全國人民盡能了解赤匪之毒害與罪惡，週知赤匪與民族生存羣衆生命國民生計不能相容之事實，人人起而以消弭赤匪肅清赤匪之責自任，夫然後中國前途之最大禍患乃能於最短期間澈底消除。

(二)赤匪毒害 近年以來受赤匪荼毒最烈而最慘者，厥惟江西與湖南，而湖北次之

，今試卽就贛湘二省有形之損失言之其統計已堪驚人。江西人民被匪慘殺者，約十八萬六千人，難民之陣亡者約二百十萬人，各縣被匪焚毀之民房，約十萬餘棟，財產之損失約六萬五千萬元，穀米之損失約三千九百萬担。湖南之匪禍，蔓延雖不若江西之廣，而損失亦不相上下，計被匪慘殺者約七萬二千人，房屋被毀者約十二萬棟，財產之損失約三萬萬元，當匪禍最熾之時，江西全省八十一縣之中，計全縣有匪者，有寧都興國安福永新弋陽等十一縣；大部有匪者，有瑞昌修水銅鼓萬載萍鄉吉安吉水等二十五縣；股匪出沒未遍全境者，有上饒廣昌玉山等三十一縣，其間人民之喘息流離，倖免於死者，亦勢將無以爲生。更就鄂省而言，則爲沔陽潛江監利石首公安等縣，與洪湖匪巢接近，受禍最烈，而麻城羅田黃岡黃梅孝感通城崇陽大冶鄂城等處，亦無不備受赤匪之蹂躪。吾人設想，若使贛湘鄂之匪患，次第延及於各省，則每年全國人口之損失，當在五百萬人以上，財產之損失，當在八十萬萬元以上，實非駭人聽聞之尤者乎？

夫赤匪之所以自任毀壞新中國生命之責者，實受赤色帝國主義之嗾使。民國十六年，其黨翼卽散布於湘鄂贛粵等省，製造中國之內亂。五年以來，焚殺淫劫，罪惡昭著，

擢髮難數。舉其最動人心魄之浩劫，當推十六年八月南昌之變，同年十二月廣州之變，十九年七月長沙之亂，同年十月吉安之亂。其他如廣東之海陸豐，福建之龍岩永定，江西之上饒永新銅鼓弋陽，湖南之平江瀏陽華容，湖北之沔陽黃安監利，河南之商城等縣，均曾經赤匪攻佔，組織偽蘇維埃政府，偽紅軍指揮部，偽軍事委員會等機關；而肅反委員會之殘殺良民，財政委員會之綁票勒贖，尤爲各地人民之所痛心疾首。凡赤匪蹂躪之區，男女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編爲兒童團，十六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者，編爲少年先鋒隊，念三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編爲赤衛隊。以甲村而推乙村，以一鄉而及一縣，日夜迫脅，暴動所至，十室九空。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蓋達三百縣以上。設長此以往，全國國民不再奮起一致引撲滅赤匪爲己任，則新中國未來之生命，必將如赤色帝國主義之願望而中斬。

(三) 赤匪罪惡 抑赤匪之爲祟，猶不僅吾全國人民受物質上之有形損失已也。其處心積慮，所蓄之陰謀，乃在於赤色帝國主義卵翼之下，直接利用青年男女農民工人自身之生命，而間接亦即所以破壞青年男女農民工人自身之生命。蓋吾國之社會基礎爲家庭

，而家庭之新生命即爲青年男女。設匪一方利用青年好奇心之弱點，煽惑青年男女爲種種反叛家庭之慘害舉動，而社會唯一基礎之家庭所爲破毀矣。他方更乘青年血氣未定之弱點，誘使一般男女自由縱慾，則家庭之新生命又爲戕賊矣。若使此種破滅社會基礎之禍患未除，則中國民族非至滅種不止。同時赤匪之於工人，則故意提出不合生產狀況之過度以增加工資減少工時改良待遇等口號誘惑之，使無間斷的從事於逾越範圍之日常鬥爭，而希圖罷工暴動之形成。於農民則以抗捐抗稅沒收土地等口號誘惑之，使無間斷的從事於殺人放火之殘酷鬥爭，而希圖各地零星騷動之擴大。由此兩種鬥爭之結果，則城市經濟與農村經濟之基礎必全被摧毀，而其所利用之農民工人，即一時奪得若干土地，或加得多少工資，亦終必以資本枯竭，或工廠倒閉之故，無所施其勢力，而流離死亡之慘，乃更甚於前矣。此種破滅經濟基礎之禍患不除，則全國人民之生計固將斬喪淨盡，而受禍最烈者當仍爲貧苦農工之自身。

(四) 剿匪情形 中央深知赤匪禍源之所在，與夫民生疾苦之所由，故自十六年四月清黨，十七年統一全國以後，一方盡量宣傳三民主義之思想以破青年男女農民工人之迷

夢，一方調集國軍設法剿辦，漸收成效，不難絕其根株。無如張唐閻馮各軍閥先後背叛，中央爲鎮壓反動實現統一起見，所有國軍各隊部，大半調赴前方，遂予赤匪以絕好機會，而湘贛二省匪勢，乃復漸猖獗。此則中央所引爲萬分痛心，而反動軍閥之所以罪在不赦者也。一般民衆因生活艱難，知識薄弱，多被赤匪裹脅入夥；而各地盜匪流氓，更以臭味相投之故，相率被其吸收。於是朱德，毛澤東，在贛南有槍二三萬枝，賀龍等在鄂西湘北有槍一萬餘枝，鄂東之蔡成熙許繼慎蕭成方等亦有槍萬餘枝；此外各處赤匪之有槍千餘枝或數百枝者，尙有二十餘股，分擾各處，互爲援應，而聲勢遂日覺其囂張。

十九年，中央一面調集大軍，討伐閻馮；一面酌留部隊，鞏固後方。祇以後方兵力較薄，未收圓滿效果。自閩粵之亂既平，中央決以全部兵力，從事清剿赤匪，特派大員赴贛督師。現計國軍入贛者，已逾二十萬人，兵力雄厚，勢如破竹。匪災區域如吉安永豐萬安崇仁樂安興國雩都信豐廣昌修水銅鼓等縣，均已先後克復，贛省赤匪，勢窮力蹙，各部匪酋，頓起恐慌。於是欲將湘南鄂西各股，集中鄂西，贛省全部各股，集中贛南，以作最後掙扎。一方擬用避實擊虛，東竄西突之游擊方法，希圖苟延殘喘。而一方則欲鼓

動湘鄂贛閩蘇皖各省之流民暴動，以爲虛張聲勢之計。蓋赤匪固已自知國軍合圍之勢已成，根基覆滅之日殆至也。

就剿匪之國軍方面言之，明知赤匪原係烏合之衆，不足當有紀律之軍隊一擊，然匪徒善於輾轉趨避，出沒無常，或憑恃天險，相與抵抗，或化裝農民，掩我視線。加之匪區遼闊，山嶺深邃，絕不能以正式作戰之方略，施之星羅棋布之赤匪，故決定妥善佈置，嚴密搜索，然後匪無所逞，自可聚而殲之。而匪區克復以後，如何恢復秩序，如何安撫流亡，使民衆得以安居樂業，不致再爲赤匪所乘，則政府固有待於全國國民之協作矣。

。

(五) 赤匪之來源 夫剿匪原爲政府之職責，而曷爲必有賴於全國國民之合作，蓋赤匪之指揮者，直接爲中國共產黨，間接爲赤色帝國主義，確有整個的陰謀，而非若局部流寇之可等閑視之者也。蓋第三國際對於中國，所把持之一貫陰謀，乃在將共產主義迷惑吾國之人心，使吾國之農民工人時起暴亂，乃至使吾國之各種職業界自相爭鬥，以冀造成全國人民流離失業之普遍現象，更由中國人民流離失業之普遍現象，以冀引起歐美

各國之經濟恐慌，工商業之倒閉。彼時全世界人民，均陷於流離失業之境，而彼赤色帝國主義卽自以爲世界革命理想可以實現。故赤色帝國主義之陰謀無論其所號召共產主義之理論如何，而其必欲先從中國民族作犧牲以供彼時歐美各國逞憤洩怨之資，則已昭然若揭。赤色帝國主義因有此種陰謀，遂豢養其所謂共產黨徒者，對於中國實施勾結軍閥，助長內亂，煽惑游民，麻醉青年，分裂民衆，鼓動土匪，散播謠言，破壞地方之種種計劃，重以中國過去軍閥之割據，人民生計之憔悴，智識之幼稚，與夫統一和平之大業未能早日完成，故赤色帝國主義之種種陰謀與計劃，乃得乘虛而入，藉中國共產黨徒爲工具，而潛播其一部分之惡根於社會，以致釀成今日赤匪之禍患。證以政府所獲之情報，中國共產黨在赤色帝國主義卵翼之下，於僞中央設政治局，負指揮各地赤匪組織各地蘇維埃之最高責任。其下則有長江局南方局北方局滿洲局與湖南省委。（附表略）雖目前彼所最視爲重要者厥爲長江局與湖南省委，希圖奪取上海與武漢之大城市爲其活動之中心，然以若輩頻年失敗之餘，難保不移轉其目光於南方北方與關外，利用其潛伏之份子，以作萬一之蠢動。而赤匪之流毒，更將偏於全國矣。於此可知，今日之赤匪，實赤

色帝國主義者與我國落伍軍人無聊政客以及地痞流氓少土匪之混雜體，而其惡毒所及，實足以危害中國民族之生存，戕賊中國羣衆之生命，斷絕中國人民之生計，固不僅已遭殘害之匪區，受其荼毒已也。不甯惟是，赤色帝國主義者侵略中東鐵路以後，於去年七月十五日所決定對於中國之計畫，不僅利用中國人民多數貧弱與內戰爲時過久之弱點，盡量在社會上勾結游民土匪，破壞農村秩序；在文藝上收買無恥文丐，鼓吹所謂普羅文學，在政治上宣傳赤化之共產主義，欲使中國成爲人民失業，內亂不息之國家，而斷絕亞洲與歐美各國之通商；且在軍事上更有積極之準備，以期併吞中國，供其宰制。彼所謂積極之軍事計畫者，即（一）由外蒙蘇維埃境內，經上烏金斯克庫倫至張家口之路線，自由運輸各種人員武器與共產宣傳品以入於中國之北部；（二）以赤色帝國主義之教官，訓練外蒙軍隊，而充實其唐克車飛機等等之最新戰鬥的設備；（三）中東鐵路之共產黨徒，密爲軍事之組織，以備一旦起釁，可以立刻擾害東北各省；（四）在西伯利亞東部貝加爾省黑河及沿海省佈置二個軍團之重兵，以示威脅，而備將來作戰之用，由此更可知赤色帝國主義之謀我，乃習用其內應外合之策略，必欲使中國全國淪爲赤色帝國主義之

屬地而後已，而湘鄂贛及其他各省之赤匪，實無殊以古代式流寇之資格爲彼作吞併中國之虎儀也。

(六)結論 夫赤匪成因之複雜既如此，赤匪流毒之蔓延又如彼，則赤匪之得撲滅與否，實中國今後人民生死民族存亡所繫之關鍵，而決非僅涉一部份人民或一政治團體之細故。政府旣下剿滅赤匪之决心，自必無間始終以求其貫澈。惟吾全國國民究宜如何羣策羣力協助政府排除萬難以完成此安定社會鞏固統一和平之任務，則不得不有希望於國民會議予以確切詳盡之方針矣。

附 對剿赤報告之說明

(何應欽)

——在國民會議第四次會議席上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同志：關於國民政府剿滅赤匪的報告，今天已經有印刷品分散與諸位。本人奉主席的命，特來說明一下。裏邊詳細情形，大家可以自己參閱，現在只指出幾個重要的地方，使大家對於剿滅赤匪這一件事，有更深切的了解。

爲什麼赤匪能有現在的猖獗呢？這是值得我們首先注意的一點。少微分析一下，便

可以看出有五個很重要的原因：第一、自然是由于歷年軍閥的叛變，散軍潰卒嘯集成匪，槍枝遺失的既多，於是他們就憑藉地勢肆行不軌。第二、則是由於赤色帝國主義者之毒計，牠因為想暗中併吞中國，去供給牠的原料，銷售牠的產品，所以用種種方法豢養牠的走狗以爲奸細，同時也想利用牠走狗的力量去威脅歐美，得到牠外交上的勝利，所以牠不惜以中國爲犧牲。我們知道我國歷史上的流寇也有許多，但是與現在不同的，就是現在的赤匪是有國際的背景，挾有經濟的後援，有組織的指揮與訓練，所以更形猖獗了。第三、是由於白色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以致農村瀕於破產，增加了農村裏的失業人數與痛苦，因此也有爲生活所迫不能當兵就去從匪的。第四、則是由於過去教育制度的不良，青年在學校裏頭，好的只注意了知的訓練，而缺少了德的修養，所以多數的青年只有一時熱烈的衝動，很少有沉毅持久的操守，於是在衝動的反面，甚至趨於墮落與消沉。赤匪就利用這一個心理的弱點，把純潔的青年做他們的工具了。其次，教育缺少職業的訓練，仍舊養成士大夫習氣的遺留，除了從政治上謀生活以外，其他無甚辦法，所以赤匪乃能誘之以領袖慾，豢之以少數的羅布了。第五，是由於中國社會組織的鬆

懈。中國因為受了幾千年專制的毒害，又遭了軍閥的宰割，所以社會上簡直失去了自動的能力，連保衛自己的願望與勇氣都不容易實現出來。所以歷代的流寇土匪，總是黠狡無賴的流民驅使着良善無辜的百姓。他們爲匪所劫掠，爲匪所脅迫，還要爲匪所驅使，而且多數犧牲的也就是他們，這也是赤匪之能如此猖獗之一點。

由着這些緣故，赤匪的毒害，便如潰瘍一樣的爛起來，江西人民被匪慘殺者，差不多十八萬六千人，難民流亡的差不多二百萬人，焚燒的房屋，總有十萬多棟，財產的損失，更可怕了，有六萬萬五千萬元之鉅，穀米的損失，有三千九百萬石之多。湖南被匪慘害的有七萬二千人，房屋被燒的有十二萬多棟，財產的損失差不多三萬萬餘元，湖北的損失，現在還沒有詳細的統計，但是也是不相上下，這些都是據城市村鎮容易看見的記下來的，窮鄉僻壤中的人民財產，更不知道有多少了，我們試想如果這種禍害蔓延起來，那末，每年全國人民財產的損失，是如何可怕的數目！所以我們現在決不可再以毛賊視之。如果我們自身不努力的話，也就說不定唐代黃巢明末流寇之禍，又將現於今日了。

本來歷代的流寇都有他憑藉的優勢，赤匪則除了這些優勢以外，還有其他的鬼蜮。第一，流寇不惜犧牲民衆，而政府軍隊總要顧到地方安甯。因爲赤匪採取這不惜犧牲的惡計，所以民衆不能不畏而從賊。因爲政府軍隊不能亂殺，所以民衆也就不會怕他。從前曾國藩剿髮匪的時候，也說過「必使人之畏我同于畏賊。」這就是看破了匪的伎倆的憤語了。所以赤匪可以焚燒房屋，逼上山上，可以不帶糧秣，隨地就食，可以逼着民衆當赤衛隊，擋前鋒；而我們當然都不能做的。第二，流寇總是利用險阻的地勢，裹脅土著。所以地形在我們總是不熟悉在他們則可隨時擾竄。第三，就是愚弄農人，這也是歷代流寇所常常利用到的，一個狠狡的方法，他們鼓動佃農來分田，而實際上租谷都抽到匪的手中去，這是根據事實，毫無虛造。他們利用雇農來分田，而實際上則如同漁翁玩鷺鷥一樣，并不許他吃進去。所以匪用種種欺騙方法來煽動鄉民，而結果完全是要拿他們擋頭陣。第四，就是愚弄兵士。他們欺騙兵士，說有十元一月，而實際上三元還不到，而待遇之苛，防備之厲害，更非人所能忍受。第五，則是發展人們獸慾，讓他們打破家庭，然後好專門爲匪所利用。所以女子小孩也就被匪利用爲宣傳的工具。總括說起來

，赤匪的策略，就止兇狠狡詐四個字。殺人放火是凶，犧牲羣衆是狠，避強打弱是狡，欺騙農工是詐。總之赤匪是爲目的不擇手段的，只要能奪政權，甚麼事也可做出。關於較詳的分析，本席另外有一本小冊子分送，請各位參閱。

國民政府對於剿匪，從前因爲注全力於削平軍閥，限於事實，不能從早撲滅，現在已經下決心，要把匪迅速肅清。江西目前是匪的根據地，所以政府派了二十萬大軍從事圍剿，并且命本席赴江西主持剿匪軍事。此次剿匪既然具了最後的決心，所以一切過去的錯誤皆要糾正，從前因爲把匪的力量估計過低了，所以常常受着暗算，不免有小的損失。其次則是兵站沒有，運輸交通非常不方便，以致匪可以用堅壁清野的方法來困我。其三則是我們軍餉偶然沒有發清，以致匪徒可以乘機煽惑。其四則是我們那時沒有政治訓練，迷誤宣傳不能爲民衆所看破。可是現在這些錯誤都改正過來了。我們現在有了剿匪宣傳處，進剿部隊多設有兵站，剿匪部隊之軍餉，則按預算八成實數發給，毫無拖欠。所以這些情況，都要比以前進步些。目前我們要用步步爲營的策略，逐漸的把他肅清，讓他們無從施其散兵戰，然後好讓我們聚而殲之。

江西方面，自從上月圍剿以來，匪勢日蹙。如廣昌銅鼓永豐樂安甯都泰和等縣現均收復，現正進剿匪之老巢甯都附近各要點。鄂東方面，股匪之主力被我吉部擊潰。山東抱犢崗及湖南境內之大股赤匪，已完全肅清。如今後無其他故障，一定可以把赤匪完全消滅。

我們從赤匪猖獗的原因與乎現在的禍害看來，我們已經充分的明了赤匪對於我們民族我們自身的大患，一定有三點趨勢。一個就是把中國送為赤色帝國主義者的隸屬國。很明顯的中國共產匪黨是直接受第三國際指揮，匪之所謂蘇維埃又受匪黨的指揮。以過去事實為證，匪黨重要領袖常以赤色帝國主義者的喜怒為進退。然則中國的最高統治權豈不在外人的手裏！我們知道所謂民族自決是無論好意與惡意都以不受外力干涉為前提。如果照赤匪的辦法還說什麼自決，簡直連民族國家都可以不要了。另一個大患則是空前未有的死亡與犧牲，將要在中國現出來。我們都知道俄國革命時所受的損失，所死的人數，無論他現在宣傳如何進步，然即過去的犧牲再過幾十年還是抵不住的。在中國却完全加上古代流寇式的殺掠，那麼比俄國的犧牲至少還要多百倍了。在這種大犧牲中，

赤匪然後可以激動人們好殺的情緒，發展人們的獸慾，才可以作他們好的工具。所謂洪水猛獸之患，也不過如是了。此外，就是這一般匪黨將要憑藉這種預期的混亂以霸佔政權，宰割民衆。同時匪黨以內的糾紛也將隨之而擴大。固然以匪現在的力量是還不能把這二種大患實現出來，但是如果我們怠忽輕敵，那就不能預算了。

所以現在剿匪的一件事不單是政府的責任，同時也是國民大家的責任，這是一個個人的問題，同時也是一個民族的問題，我們要爲着民族的緣故，大家擔起剿匪的任務。

從赤匪起因的分析上，我們就可明白剿匪也必須針對着他的起因，除了改良教育方針提高國民生活底幾點外，我們國民自身要注意的有三：

第一，我們就是要從振起民族精神，恢復民族自信做起，我們要用這種精神和自信，團結所有民衆，來剿滅這爲外人做走狗的匪黨，我們要用這種精神和自信來消滅一切個人意見和私人利益。

第二，我們必須竭誠擁護中央和平統一，只有永久的和平統一才能免除軍閥的割據，才能爲有組織的應戰。

第三，我們必須堅固自身的自衛組織，使匪徒不能容身，自身的團結也永不爲小事所破壞。

如果大家都明了赤匪的罪惡，明了自身的責任，本着簡單的三點做去，那麼，我們相信赤匪的撲滅就是在目前的。

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

我國邊疆問題，以蒙古西藏問題爲最緊張而嚴重，政府爲謀抵制外人窺伺及保全領土完整計，曾特設蒙藏委員會以主持蒙藏邊疆之事。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亦有關於蒙藏新疆之決議專案，二中全會且依據此項決議，斟酌蒙藏現狀，定有扶植蒙藏之要點：一爲刷新蒙藏行政，二爲派員宣慰蒙藏，三爲發展蒙藏教育，四爲加緊蒙藏宣傳，又曾召開蒙古會議，以謀蒙古問題得早日圓滿解決。凡此都足見政府扶植蒙藏，實不遺餘力。此次國民會議對於蒙古問題，尤特別重視，通過有簡要決議數案：「一，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二，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三，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交國民政府辦理，亦可見政府人民

均知注意于嚴重的邊疆問題妥善解決之一斑。

關於蒙古問題之嚴重，在蒙藏代表向國民會議底提案中說得最為詳明，其大意謂：「外蒙人民近來不堪共產黨之慘酷與俄人之壓迫，已有掉頭切望中國救濟之趨向，惟以間隔日久，尚不知中國將如何以待遇，以致徘徊觀望，不敢遽行來歸。」「政府能夠揭露扶植弱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之主張，特許外蒙自治，並規定扶植辦法，切實履行，昭示大信，則外蒙眷念祖國之人民，當可放心歸來，而已受麻醉之青年，亦必由多數人之傾向而趨於覺悟之一途。」此種理由，證之事實，亦至為確當，蓋自民元國體改革以來，外蒙即乘機宣布獨立，與中國內地漸生隔膜，意志既不溝通，感情亦乏關切，民國九年北洋政府處理蒙事不善，遣兵壓迫蒙古，外蒙對中國感情，更趨險惡，遂致釀成民十第二次宣布獨立的舉動，迨至今日，已將十年，雖中經中俄蒙三方數次協商，承認中國對外蒙有宗主權，而最後之中俄協定，且承認外蒙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但在實際上外蒙之獨立，却依然如故，反而日與赤俄親近，接受赤俄之命令，高樹赤幟，宣言脫離祖國，幾變為赤俄之一部領土，近且變本加厲，甘受赤俄之指揮，不時有進向內蒙侵略

之行動，故此日趨嚴重之外蒙問題，不速設法解決，非特邊禍日亟，外患侵入，即內蒙各盟旗，暨沿邊疆各省，亦將有唇亡齒寒之隱憂。况赤俄帝國主義近年來，更時常煽惑新疆沿邊的哈薩種族及東省的索倫種族，企圖伸張其侵略之詭謀，益見解決外蒙問題，以鞏固邊疆，謀五族生存獨立的舉措，實爲當前之最大急務。

今國民會議已決議揭櫧本黨扶植弱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之主張，特許外蒙自治，交由國民政府規定扶植之詳妥辦法，實爲救濟外蒙之良方，以期收將來之大效，既不失領土宗主權，又可絕赤俄之侵略，且在外蒙人民心理上，當可認識中央政府扶植之誠意，冰釋其歷來之懷疑，憬然于赤俄帝國主義之詭謀，歸還祖國之懷抱，然後進而從事於蒙民生計與各項文化事業之整理與改善，使蒙古得以沾享三民主義之福利。如是則非但邊疆賴以鞏固，即整個中華民族亦更其團結統一，共謀國家民族之繁榮發展。

慰勉蔣主席及全國將士暨海外僑胞案

此次國民會議代表全國人民，對於戮力革命捍衛黨國有特殊助勞之同志及海外僑胞，深致景仰之敬忱，及誠摯之慰勞：

其一，爲慰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蓋蔣中正同志追隨總理，歷二十年，對主義認識最深，戮力革命，未嘗稍渝，自總理逝世以來，即繼承革命大業，弗辭勞苦，勇往直前，既奠定革命策源地的廣東，復進而出師北伐，推毀軍閥，統一分崩離析的民國，開創了今日和平統一的訓政建設新局面，其功績之偉大，與智勇之過人，和堅苦卓絕的革命精神，久已爲我同志同胞所欽仰和矜式，而他過去剷共救黨的勞績，和蕩平叛亂的功勳，以及効忠黨國爲民奮鬥的赤誠，更是值得全國人民的慰勞。雖然反動份子常百計譏謗他，攻擊他，但他仍是不避一切勞怨而努力對黨國負起責任，在反動勢力尙思蠢動，訓政建設正在施行的今日，我們需要像蔣主席這樣智仁勇兼備的革命領袖來提挈領導，更是倍加迫切，所以國人對蔣主席除了熱烈慰勉以表示誠摯敬愛外，尤須始終一致擁護蔣主席，去促進革命大業的完成。

其二，爲慰勞全國將士。數年以來，全國革命將士，轉戰數萬里，出入槍林彈雨之中，敝衣惡食，忍痛茹苦，一本成仁取義捨身救國之誠，犧牲個人一切，在炎炎的烈日和冰寒的風雪中，捐頭顱，灑熱血，拚命與逆敵搏戰，以爭取革命的勝利，其目的無

非是想從血肉橫飛的戰場中，把民國的統一與和平，從反動軍閥及萬惡赤匪手中奪回，把水深火熱的各省同胞，從軍閥赤匪的鐵蹄蹂躪之下救出，今日黨國得拓開和平統一的新局面，同胞得享受安居樂業的幸福，可說都是全國革命將士志切同仇，忠勇用命，殺敵致果的厚賜；我們對於全國將士這種偉大犧牲，及其功勞和英勇，不祇是表示摯誠敬愛和熱烈慰勞，而且也永遠銘記心中忘記不了，尤其對於因奮力討逆而犧牲殘廢或疾病的將士，除以十二萬分的同情，去作精神上的慰勞外，更應作物質上的撫慰，以盡對豐功偉績的革命將士的敬仰微忱。

其三，嘉勉並慰問海外僑胞。我僑胞以勇敢奮毅的精神，勤儉耐勞的特質，向海外去爭生存，不但世界的通都大邑，如美洲歐洲各大埠的農工商業，我僑胞均佔有相當之地位，其澳洲南洋各地之經濟勢力，幾至完全為僑胞所掌握。在過去革命中，僑胞特別努力為祖國効命，在經濟上每年匯歸巨額金錢，補助祖國同胞的生計，在政治上每次革命，僑胞皆不惜犧牲金錢與生命，努力幫助革命，以求祖國之獨立自由平等，總理謂華僑為革命之母，此言誠非過譽，而且只此一言，也就可以想見僑胞對祖國革命的盡

力。僑胞歷年的偉大貢獻與偉大犧牲，必將與光明的中國前途，永垂不朽。况今後祖國之經濟建設事業，需要僑胞在資本方面與技術人才方面之幫助，尤爲殷切，國民會議代表國人對海外全體僑胞嘉勉慰問，不特深深表示國人的敬意微忱，抑且更希望全體僑胞繼續夙昔贊助革命之熱忱毅力，不斷的貢獻其能力，襄助祖國建設事業之進行。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決議案

附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說明

(蔣中正)

——二十年五月九日在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席上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同志：關於國民政府的政治總報告，今日已有三冊印刷品分給大家，其第一冊是屬於軍事事件，幾乎十分之八是軍政事項，所以把軍事的報告列在第一。其次是關於行政事項，如內政外交財政主計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禁煙等以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方面都有詳細的說明。關於行政院部份，就是剛才所提出外交方面的案子也都包括在內，要是詳細說來，原文很長，今天時間不夠，所以祇得從簡。但如果各位整閱之後，認爲有責問處，無論外交或內政方面的事項，外交部長內政部長都可

以出席說明的。本席現在所要說的並不在總報告之內，祇就我們政治的要點中，如施設如何，以及將來進行的辦法，來簡單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要講政治總報告，要先明白我們政府的基礎以及現在政治工作集中的基點，要講政治的基礎就要先明白我們政治產生的地方和我們政治政策的出發點，現在我們國民政府一切政策的出發點就是根據 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在座諸位對建國大綱一書想必看得很詳細，無庸本席多說；但是本席今天所要講明白的一點，就是在建國大綱之外的一篇序文，凡是我們要讀建國大綱的，必須先看這一篇序文才可以明白他的價值，了解他的精神。關於建國大綱的序文現在由本席分段讀一下：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自序，『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這一段說明革命之目的，要實行三民主義，而要實行三民主義必須有方法有步驟，方可循序漸進，以底於成。『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以為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這幾句話就是說在辛亥革命之役，未嘗依照 總理的計劃去做，以致三民主義的實施茫無頭緒，這是我們過去在革

命程序上最大的毛病。『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這一段講約法的效力，講得很明白，於此也可見 總理對於約法意見如何了。『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繼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這一段說明建國大綱以掃除障礙爲革命之開始工作，並以完成革命之建設。 總理對於革命主張分本末先後， 總理平常訓導我們，對政治哲學及政治建設有兩大要點，這兩大要點世界上無論那一國沒有這樣大，這樣深，這樣遠的，這是一個什麼政治哲學呢？第一就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的一段，還有一條，也是 總理最注重的，他常常嘆息我們中國人不知道自己有很好的東西，不注意到從前中國固有很好的政治哲學，就是大學裏說的，凡是治政治的人所最要注重的幾句話，大學上這一段話是最科學的，他首篇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

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以至於治國平天下。這完全是用科學方法講政治的。總理就是拿這一件寶貝做一生最偉大高尚的政治理論，是各國皆無，中國獨有的政治哲學上的心理建設，在座諸同志對總理主義及著作，一定都有過詳細的研究，要知道總理為什麼必以「本末先後」特別提出來教導我們呢？就是因為我們政治智識太差，太不知本末先後的次序，往往有些事，本末倒置，應該先做的却擱置不做，應該後做的却拿來先做，毫無科學方法與步驟，因此政治落後，經濟落後，不能和各國並肩了。總理指導我們，原要特別重視此數點，就是要我們辦政治要分本末，要知先後，要合於科學方法，政治方有進步的希望與可能。『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所歷者皆為坦途無顛蹶之虞。』這一段內有幾句話要請各位格外注意，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要徒驚虛名，但求好看，我們這幾年來政治的缺點就是在徒驚虛名，不求實際，究竟做得怎樣，恆置之不問，所以我們這次約法草案也就是注重在實際方面的，現在已到訓政時代，決不能再與軍政時代一樣，軍政時期往往就是預定了種種政策，每因軍事障礙不依照計畫進行，然此時期不能進行，人民或當能諒解，以為政府不先掃除

叛變軍隊，是不能給國民謀幸福和權利的。但是現在既已到了訓政時期，我們所定的行政計劃就不能和軍政時代一樣，無論在約法上或平時政治上，甚至講一句話，都要切實做去，有一個字做到一個字，就是我國一句成語，所謂「實事求是」的便是。所以這次約法問題，我們也是注重 總理兩句話，「凡事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這樣必照步驟逐漸進行，才可以使人民遵守及政府遵守。『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茲將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於左。』這是 總理親自爲建國大綱寫的序文，我們應當格外注意閱讀才是。本席在致開會詞的時候，對於政治報告的缺點和政治現狀，已經講明，詳細的情形，在今天所發的印刷品內，也已具備，現在只可從略，不再贅述，請各位原諒！此外還有一點，在政治報告時要附帶說明的，就是政治和黨的關係，我們如明瞭此一點，昨天各代表對約法所提出的問題也許可以解決一部分。我們知道無論那一國的政府，不是簡純的，不是在表面上看就可了事，要處理一國的政治在內部一定有很複雜和微妙的組織與系統，我們中國的國民政府也是如此，這種道理爲時間所限，不能詳細解釋，現在祇可用比喻來說明，吳稚暉先生對我們政治系統的關係，常拿共和民主國家的成例來比

擬說明，很簡單明瞭，他說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可知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是一個最高的機關。中國國民黨裏面有一個中央政治會議，就好像共和民主國家的會議，是一個最高的立法機關。現在一般人往往對國府五院中的立法院以爲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無論什麼法律案都經由立法院通過後才能有效力，才能由政府去發布施行；不知立法院所通過的重要法律案更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一定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的原則，立法院才可通過法律案，所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才是最高的立法和政治指導機關，而國民政府只是在黨的指導下一個最高的行政執行機關，我們如不明瞭這一點，就以爲國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一切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以及預算決算都由國府掌理，其實這些問題一定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交給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待中央政治會議把原則決定後才能由國府各院部會去公布施行。所以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關係並不是隔斷的，一切權力全操於中國國民黨，由中國國民黨決定以後，才交國民政府去施行，沒有一件事可以經國民政府自由去行動，不過這一點意思爲什麼在約法裏面沒有很顯著的規定？爲什麼除了訓政綱領一條外，沒有中國國民黨

的字樣？這在起草時，實在經過很詳密的考慮，各位對於各國的憲法一定很有研究，我們看無論那一個國家，凡是運用政治的力量一定不在根本大法內詳細的規定，所以我們在約法內除了訓政綱領外，就都省略了，我們如果了解這一層意思，可知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關係非常密切，非常融洽，無待有條文的規定。其次本席還須拿政治總結中的一段話，作為現在口頭報告的結論：『至於各項事業之將來計劃，已各從其類，分述於前，固可無庸再說，免涉煩瀆。雖然政府於此，猶以爲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建國之道，造端必宏，關於根本大計，誠有不能不明白揭櫧，以與國內賢豪共爲商榷者，今試鄭重申述：國家政治本以與時俱進爲原則，充其所至，原無止境，而我總理將建國劃分三期，由軍政而訓政而憲政，憲政時期則規模全在訓政時期有以裕其始，而植其基，政府秉中國國民黨付託之重，全國人民屬望之殷，治權所寄，責任非輕，一切措施，何能狃於目前，漫無歸宿，是圖其遠者大者，於戢暴勝殘之後，立久安長治之規，計日成功，勿忘勿助，足以明訓政之綱領，而樹憲政之先聲。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時，規定對內政策第十五項，對外政策第六項，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現值軍事告終，訓政

實施之際，政府總攬治權，自必循此途徑奮發，次第求其實現。如再歸納之，則曰對內以促進地方自治爲中心，其他各項皆當附隸於此，以次相及焉。對外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中心，其他各項亦皆附隸於此，以次相及焉。總理所言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在此訓政時期以內，所有上述對內對外各項政策，政府自當奉爲圭皋，督率所屬各機關盡其能以赴之，尤當本天下爲公之訓，實地予以指導及訓練，統一其意志，擴張其力量，增進其地位，固結其團體，日漸月累，使得達於行使四權運用自如之境。蓋就目前之責任言，固以完成訓政爲要，而就將來之正鵠言，則以建立憲政爲歸，政府之自勵者在此，卽與全國民衆公言者亦在此，掬誠報告，幸垂察焉！」

最後又想到今天五月九日是中華民國最大的國恥紀念日，剛才全體代表對於臨時提議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提案已經全場一致通過，以大會名義發表宣言，這是國民會議最大的精神，也是召集這次國民會議最重要的意義。不過我們不怕不平等條約不取消，祇怕我們國內自己不爭氣，現在中國受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好像有許多練條團團圍住，我們要去解除，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定要費很大力量，才能夠達到目的，但我

們要表示這種力量，就非我們自己自立自強不可，如果不能自強自立，就是天天高呼取消不平等條約，還是假的，國民政府現在規定六年的計劃，這個計劃，實在不算一回事，但我們相信如果在六年內，真能實實在在做到這個計劃，不平等條約一定可以取消，中國古語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現在我們要全國國民一致擁護國民政府，照六年計劃，三年生聚三年教訓，就可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就可達到我們的目的了！

附政治總報告內容之概要

國府對國民議會之政治總報告，共分上中下三冊，首爲總述，以下各章大要如次：

- 一、關於軍事軍政事項 一、軍制。二、人事。三、軍需。四、兵器。五、航空。
- 六、要塞。七、交通。八、軍事教育。九、衛生。十、測量。十一、馬政。十二、撫卹。
- 十三、綏靖。十四、軍法。十五、軍事外交。十六、宣慰華僑。十七、海政。十八、海軍建設。

二、關於行政事項 一、內政。甲、整頓地方行政。乙、促進地方自治。丙、調查

戶口。丁、辦理警衛。戊、規劃地政。己、端正禮俗。庚、辦理衛生行政。辛、辦理振

務。二、外交。甲、廢除不平等條約。乙、締結新約。丙、加入國際公約。丁、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戊、其他外交重要問題。己、整理僑務。三、財政。甲、實行關稅自主。乙、裁撤各地釐金。丙、創辦統稅。丁、整理鹽務。戊、整理印花等稅，並推行租界。己、提高國債信用。庚、創設中央銀行。辛、籌設中央造幣廠。壬、厲行預算。癸、革新會計。四、主計。甲、特設主計機關。乙、繼續厲行歲計。丙、統一全國會計。丁、推行全國統計。五、實業。甲、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業經濟。乙、厲行造林。丙、籌辦基本工業。丁、扶助民營企業，發展對外貿易。戊、提倡國貨。己、改進漁業。庚、調查地質，開發鑛產。辛、劃一度量衡。壬、整理職業團體。癸、提高勞工地位。六、教育。甲、頒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案，並實施黨義教育。乙、提倡學術研究。丙、整理大學及專科學校。丁、整頓留學事。戊、整頓中等學校。己、改進小學，並推行義務教育。庚、社會教育。辛、厲行軍事訓練及提倡體育與衛生教育。壬、推行蒙藏教育。癸、發展華僑教育。七、交通。甲、電政工作。乙、郵政工作。丙、航政工作。丁、一般工作。八、鐵道。甲、管理統一。乙、業務改善。丙、財務整理。丁、工

程建設。九、蒙藏。甲、召集蒙藏會議。乙、恢復西藏原有關係。丙、恢復外蒙古原有關係。丁、調解蒙事糾紛。戊、厘訂蒙古行政制度。己、甄用蒙藏人才。庚、振興蒙藏教育。辛、整頓蒙古宗教行政。十、禁烟。甲、頒行禁烟法。乙、設置禁烟委員會。丙、舉行全國禁烟會議。丁、督促禁烟行政。戊、參加國聯禁煙會議。

三、關於立法事項 一、法律案。二、預算案。三、大赦案。四、條約案。

四、關於司法事項 一、司法制度。甲、司法院。乙、司法行政部。丙、法院。丁、監獄。戊、反省院。二、司法行政。甲、法權。乙、編訂法規。丙、訓練甄拔。丁、任免獎懲。戊、大赦政治犯。己、監督律師。三、司法審判。甲、審判制度之沿革。乙、收結案件之概況。丙、民事調解之實行。

五、關於考試事項 一、考選。甲、考選法規。乙、考選行政。二、銓敍。甲、銓敍。乙、銓敍行政。

六、關於監察事項 一、彈劾。甲、過去工作。乙、將來計劃。二、審計。甲、過去工作。乙、將來計劃。

七、關於建設事項
一、水利建設。甲、導淮之進行。乙、治理黃河之籌議。丙、
治理運河之籌議。丁、華北水利之進行。戊、東北及西北水利之開發。己、太湖流域水
利之進行。庚、閩浙水利之進行。辛、湘鄂贛皖水利之進行。壬、廣東治河之進行。癸
、海港之籌設。二、電氣建設。甲、全國電氣事業之指導及監督。乙、國營電氣事業之
整埋及擴充。丙、電機製造。丁、全國電氣建設之計劃。三、鑛業建設。甲、煤礦之興
辦。四、首都建設。甲、經費之籌措。乙、土地之整理。丙、市區域之劃分。丁、市內
分區之計劃。戊、交通事業之進行。己、公用事業之進行。庚、上下水道之籌辦。辛、
工商業及合作事業之促進。五、總理陵園建設。甲、陵園工程之進行。乙、陵園之經
營及管理。六、全國建設設計。甲、開發邊陲之籌議。乙、發展實業之籌議。

以上不過就決議案中之重大者，將其意義略加闡揚，至于國民會議宣言中所列舉之
六事，乃為決議案中重大之部分，上面既有說明，茲可不必再贅。總之，國民會議已獲
到圓滿的成功而閉會，建國治國的大計，均已經分別確立，則會議本身的最大責任已告
終結，至於今後如何去努力執行以促進宣言和決議案之實現，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

家，俾全民皆享革命的實惠，則完全爲政府及國民的責任，是以在國民會議閉會後的現在，舉國上下都應一致集中努力去實行國民會議的宣言和決議，如奉行 總理遺教，共信共守訓政綱法，實行廢除苛約，擁護和平統一，協力撲滅赤匪，積極訓政建設，發展職業教育，推行地方自治等工作，皆正環集於政府和國民的肩上，有待於次第去實際施行。蓋在國民會議以前，建設民國及革命成敗之責任，可說完全在於國民政府之能否領導國民而指示其應循之大道，今國民會議既告厥成功，則建設民國及革命成敗之責任，完全在於全國國民之本身能否對於國民會議的決議，盡其最後之努力，並督促政府完成訓政之大業，當茲妥籌實施國民會議決議伊始，固難免有感到若干之困難，但根據 總理知難行易之原理，舉國上下在其共同確實認識之下，能有共同一致的信仰，能有堅決勇毅的努力，則實行國民會議的宣言和決議，決非難事。政府人民相與協力實行國民會議的宣言和決議，則不僅可無負於此次國民會議的重大使命和偉大期望，且訓政大業之完成，民國國基之鞏固，民族生存之幸福，亦將悉於此舉是賴。

四、關於國民會議的重要言論

國民會議開會詞

(國府主席蔣中正)

一九二九年五月五日——

茲值全國統一訓政建設開始之時期，恭逢國民會議之盛典，聚舉國之達英，匯全民之公意，協力同心，共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民族進取圖存之長策，中正懷欣忭之忱，謹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敬向國民會議致莊重之敬意！

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手創民國，身殉革命，定三民主義爲救國惟一之原則，而以國民革命爲其實現之途徑，整個國民革命運動，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也。其所負之責任，斷非僅做到消除軍閥及帝國主義之障礙，而必須確定民族自存自立之基礎。凡國家之自由平等，斷非衰弱頹廢，散漫怠荒之民族可以求得者，必須重振生力，發爲自信，集其謀勇，持以恆毅，善擇固執，歷折不撓，此正 總理人格之偉大，足爲民族復興楷模者。昔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本黨同志本其初步之自信力，以爲必能掃除軍閥，底

定中原，雖歷艱挫，終成事實。今本黨願與全國同胞，更進一步確定建設之自信力，深信中國民族有建設能力，政府與人民有建設誠意，同心合作，盡全力以赴之，建設事業，自無不成，民族地位，自得平等，世無能自強自立而不受人尊重者。否則雖能發揚踔厲於一時，終屬外強中乾，不能持久，此我全國同胞所以應轉移心理另從歷史新頁上着眼者也。

總理倡導革命，四十餘年，民國之締造與保全無一事不瘁我總理之心，無一處不灑我先烈之血，豐功偉蹟，自在史篇，追念前修，能無肅起！猶憶總理爲全國之和平統一，力疾北上，待彌留之時，尙以「和平統一救中國」爲念，而以遠開國民會議，載在遺囑。國民會議之使命，在於本和平統一以救中國，此總理之苦心，爲天下所共見者。當時北京執政府違背總理主張，不肯召集，本黨燭見軍閥故智，知中國之和平統一非可偷安而得者，國民政府乃秉總理遺教，受本黨重付，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廣州，十五年四月，復有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通電，竟至毫無反響，六月六日，授中正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命，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自此武裝同志，秉其篤信主義之

精誠，雖膏肝腦於原野，暴白骨於榛莽而不惜；此長期之奮鬥，正昭示吾人以統一之艱難，約計時期，可分以下數箇階段：自廣州督師，以至擊潰吳佩孚於武漢，消滅孫傳芳於東南，尊重總理遺志，奠都南京，毅然清共，以正國民對於總理主義之認識，對於本黨政策之了解，復繼續北伐，底定徐淮，此第一階段也。此階段為期至短，中原猶未統一，中正復因武漢業經清共，為顧全革命力量之團結，以對抗北洋軍閥計，遂決心下野；不意雖有所謂甯漢合作之通稱，而黨統竟以中斷，在此階段諸事停頓，惟龍潭一役，足以昭示國民革命軍見危受命之精神，而鞏固定都南京之信念，此中正深以為慰者，此第二階段也。此階段去統一之局尚遠，十七年一月，中正奉命復職後，即積極進行北伐軍事，四月底肅清徐淮，五月一日克復濟南，而三日竟遭日軍之橫阻，致有濟南鉅創深痛之國恥紀念，六月收復平津，東北服膺主義，全國統一，此第三階段也。乃統一未久，而變亂旋生，十八年桂系叛變於前，張馮稱亂於後，幾經討伐，粗告平定。於是閻逆錫山復挾馮逆玉祥以自重，表裏為奸，取求無已，招集流亡，聚謀反動，於是有一九年五月之大叛變，亦係軍閥集團之最後掙扎，賴將士用命，人心所歸，東北軍奉命入

關討逆，劇戰六個月，戰綫數千里，中央與逆軍相持於前方之兵力，合計過於百萬，溽暑逼征，卒平大難，而寄生於軍閥庇護下之擴大會議亦隨之崩潰，國家遂得重告統一。

中央乃克謹遵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奠永久統一和平之基礎。自國民革命軍北伐迄於討伐馮閻軍事告終，我革命將士之死亡者已達三十餘萬人，傷者且倍於此，民衆生命財產直接間接由戰爭而受之損失，何可勝計！國家財富之耗喪更無論矣；迭次中央非至萬不得已決不用兵，毒蛇螫手，壯士斷臂，苟非危害生命之安全，孰願忍受體膚之支解，每一念及戰時將士之犧牲，民衆之痛苦，五內輒爲之摧折！孰不厭亂？誰無父母？凡此空前重大之犧牲，悉爲此次統一和平之代價，此我全國同胞於痛定思痛之餘所應深刻認識，一致愛護而盡全力以保障者也。

欲步中國之真正和平統一，以達於憲政時期，須首經訓政時期，此 總理政治主張之獨到處，亦係中國現實環境之所必需者，今統一告成，訓政得以實際開始，故國人對於訓政之理論應有正確之了解，方不誘於浮言，惑於煽動，昔 總理曾於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詳細分析立憲派，和平會議派，聯省自治派，商人政府派諸說之謬誤

，果也，日月既出，爝火盡銷，時勢已更，他說迭起，綜察現在統治世界各國之政府，雖形式互殊，而其理論之立場，大要除傳統的君權神聖說，不必計議外，約可概分爲三：而主黨者主其二，第一，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目前福利爲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并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効能者，國家主權，旣爲神聖縱橫發展，遑恤其他，國防上之影響，是否合於大同原則，不待智者而知。第二，共產主義之政治理論，以唯物史觀爲立場，依定命主義作推論，認國家及統治權係與階級合爲一體，以爲昔者由資產階級，據爲已有，今則無產階級亦當據爲已有，以消滅其他階級，待其他階級消滅盡淨，乃可同躋於共產社會，國家亦即從此消滅，故以一黨當政之國家，而階級鬥爭，反更殘酷，消滅反對者之過程，雖列甯亦難爲之預期，但斷其必久，此種殘酷手段，尤不適於中國產業落後情形，及中國固有道德，中國亦無需乎此，可斷言也。第三，自由民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名義爲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勸以

個人自由爲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爲借鑑；他邦議會政治之弱點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疑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總之，每國各有其客觀的環境，世間決無可以完全移植之政治，此總理之必須融匯中外學說，研究國內實況，而後可以定醫國之不易良劑也。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係總理所親定，最後之目的，在於民治，而所以致民治之道，則必經過訓政之階段，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驗之民族，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施不可，況既明定爲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至民族主義必與民權民生相提互證則絕無流於國際侵略之危險，而以大同爲鵠的可知矣。總理首創民生主義，以謀全民族之生計與生存，絕對無需於階級鬥爭之手段，國內乃有倡英美十九世紀初葉自由民治之說以相炫者，其說至無足奇，其具體表現亦不過議會政治，不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以前，不但爲力事贊助國會之人，而且迭興護法之役，播遷流離，集非常國會於粵於

川，可謂勞矣，然第一屆國會之經過，無一不與人以慘痛的失望。以後自安福國會，以至曹銀賄選國會，亦無一不啓人鄙視厭惡之心理。以言憲法，則自天壇憲法以至曹銀憲法，果何如者？此種經驗，國人當不能盡忘。若謂得此即可以致郅治，是何異挾此以自欺，築室道謀，將何補於緊急之時艱？况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之叛變，共產黨挾其國際背景之軍事行動，決非可以猶豫之心理，無謂之辯論所得而却之者，即使主張民治，高唱自由者，各據議席，任其論安言計，動引西人，亦不過非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征，明年不戰，使共產黨軍閥坐大於中原也。今日舉國所要求者，爲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使，以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而中國偉大且有光榮歷史之革命集團厥惟中國國民黨！本黨缺點自不能免，然本黨既爲公開之革命集團，完成中國統一，担负建設使命，國民自不能外之而稍存歧視之心；本黨爲中國國民黨，國民外之，卽所以自外，若存歧視之心，是無合作以從事於建設之誠意，首蒙其害者，厥爲全體民族，並由全體以及於本身。本黨爲抱三民主義救國者，人人所得而參加之黨，訓政亦正賴人人之協力，乃克有成，本黨立救國之決心，政府持堅強之意志，努力從好處做去，此中正所以不惜犧

口曉音，希望全國同胞對於此點有深刻之認識與覺悟也。

欲求此後政治之有成效，當認清過去之事實，並析其客觀的環境，而承認過去政治的失敗與錯誤，尤爲從事政治者應有之道德。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中央固屬確立，但國家仍常陷於軍事時期，兩次北伐，再度西征，張桂叛變，繼以唐馮，至十九年雖係訓政開始年度，而該年軍事較任何往年爲激烈，地方受軍事之影響，政令受軍事之影響，財政交通無一不受軍事之影響，檢點過去政治情形，每多增人愧憤者一以言物質建設，則因軍興無款，復因戰事而無法吸收外資，雖舉辦甚多，然成效少見。如興辦公路一項，民國十五年全國僅二千公里，至十九年增至五萬一千二百公里，爲足差強人意。然以中國幅員計之，亦已僅矣。至籌辦建設，不能集中財力，舉其扼要者，致呈支離割裂之現象，亦此後所當引以爲戒者也。以言剷共勦匪，因前方大規模作戰之時，無兵可調，致星星之火，逐漸燎原。以言禁烟，則政府雖有禁絕之決心，但在軍事期間，各處庇種之情形，無從制止，而租界未能收回，遂成烟土盜匪薈萃之淵藪，即無中國產土，外國產土亦能作充分之供給，此決非認中國產烟爲當，乃事實如此，爲政府禁烟決心之大

障礙，而係必須認明之事實也。以言銀價低落，則事關國際市場，竟無有效救濟之方法，因戰事而國民生產減落，更鮮向世界市場易取現金之貨品。以言外交，則不平等條約之縛束，迄未能完全解除，各國每存觀望之心，以靜俟中國全國之統一，大局之穩定，每逢國內戰爭發動之日，即外交機關，清淨無爲之時。以言吏治，則貪污之風，迄未掃清，政府固不能卸責，於監察制度之未及早實行，而一般風氣之壞，亦大半由於戰爭頻仍，社會無固定秩序，與正當軌道以範圍之。以言賑災，則如西北災區之擴大，死傷之枕藉，而政府竟無法可以施賑，即艱難籌發之賑款，亦完全化爲馮闇謀變時之餉糈。每念內戰所遺害於國家者，不禁太息痛恨於軍閥叛亂者之毫無心肝也，自十九年十月軍事粗定以後，國民政府乃有大規模着手施政之可能，故亦決不負此時機而約略有所建樹，特舉二事，以告國人：

(一) 裁撤厘金及與厘金類似之苛捐雜稅，實爲掃除半世紀以上重大弊政之設施，爲三十年來人民迫切要求，而歷來政府虛聲號召，終歸不忍裁撤者，今一旦掃盡，其於國貨國產將來發展流通上之影響可知，但此事之澈底完成，尚須賴政府與國民之共同監

察，所惜裁厘之利，適爲銀價慘落之損失掩去一部份，不知如厘金不裁，而銀價慘落，國民在經濟上更無法忍受也。

(二) 關稅自主，爲中國經濟生存之所關，國貨之不振興，工商業之無法保護，胥由於關稅自主權之喪失，歷來國人抗爭，他國一意以延宕爲能事，乃於今年由國民政府收回自主權，此事對於國民生計關鍵之大，惟將來之事實可以證之。

他如收回法權問題，多數國家，均已承認，惟有三國尚在觀望，但不久必可達到政府完全之目的。江西湖南剿共軍事，有顯著的進展，其主力即將擊破。導淮築路工程，順序進行。中央銀行之信用日增，資產加至二萬萬元國幣。凡此諸端，政府決不敢引以爲滿足，特別關於外交方面，非努力進行達到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不止。然此等昭蘇景況，未始非七個月來統一和平大局之所施，此我同胞對於統一和平價值之應有認識也。

欲充分了解統一和平之可貴，及其對於將來民族生存問題之影響，應更進一步，分析國際的與國內的實際環境，知他人之虛實，爲本身之檢點，乃謀國所必要者，請先察國際的趨勢，而尤重其經濟發展之方面。

(一) 目前國際間普通之危機，厥為經濟恐慌，失業人數有增無已，生產過剩，為一般人所抱之隱憂。大戰後歐美日本各國生產量之增加，自係顯著之事實，但生產而至於過剩，則各國工人農民又何曾皆能享受相當標準以上之生活？專門理由，自多聚訟，要其主要癥結所在，仍係分配之不平均，苟此種制度不變，則歐美日本各國之貨富視其國內一部分人缺乏享受，然為經濟利益計，必須移之於他國，此種分配制度一時既難變更，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亦決難中止，此產業落後而經濟抵抗力薄弱如中國者之所可慮也。

(二) 以上就資本主義之國家而言，即就以其產主義號召之蘇俄論，當其五年計畫完成以後，亦係世界商場上競爭之新勢力，以一萬三千餘萬人口之總動員，運用八萬兆盧布之資本，將全俄農場工廠作集產的科學生產化，其規模自有可觀，設其成功，生產力亦自未易侮。今蘇俄更縮短五年期為四年期，以求從速完成，即就其在中央亞細亞所經營之產棉事業而論，其突飛猛進之數量，勢將以中國為尾閭。況其一四五公里環繞新疆邊境以聯接西伯利亞幹線之新路，已於去年竣工，與深入我國東北之中東鐵路左提

右掣，勢成常山之蛇，疆域啣錯，縣亘萬里，無論軍事經濟宣傳各方面，國人皆應嚴重注意者也。

至歐美日本各國政治軍事之大勢，自不必一一列舉，至少近五年內，歐美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問題，尙在經濟支配問題之下，如縮減軍備之能否成功，尤其海軍分配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法國之邊防，意國之海外發展，皆關係國際和平之大勢，世界武裝和平之局面，已成無可諱言之事實。我國家本其酷愛和平之心理，極力希望世界和平，但萬一不幸國際間有戰爭暴發，我國至低限度亦當有充分自衛的準備，且進而謀國際地位之進展，處於今日之世界，我同胞對於國際環境，尤當不斷注意，以謀深刻之認識，而圖國家之適應。

回顧國內的實際環境，不能不令人慚憤悲傷者；但疾者不能諱醫，科學研究，當先以事實為對象。中國積貧積弱，百孔千瘡，尤以失業與生產落後，為最大病根；如人民教育之不普及，政治經驗之缺乏，與自治習慣之從未養成，亦為民族進展途中之重要障礙。目前中國社會演化，尙在歐洲工業革命之初期，而他人進展已超過一世紀以上。替

代中國手工業者，最大部份非國內之機器工業，而係他國之機器工業。與中國勞力相爭持者，最大部份非中國之資本而係他國之資本。中國統計事業發達較遲，復因軍事頻仍，致失業調查迄未舉辦，要其總數當可駕世界任何國家而數倍之。僅就各處所見，則土匪流氓，何莫非因受工業革命排斥而失業者？他國工廠奪其手工生計，本國復無工廠以事容納，加以水旱災饉戰事，使失業者愈加增多，而社會安定亦因之搖動，每一念及中國生產落後之情形，苟非事實俱在，幾有不能自信者。以中國四萬萬以上之人口，一〇七三五四四五公方里以上之疆域，而全國鐵路僅一二三三五公里，公路近年方纔發達，亦不過五一二一〇公里，尙多係土路，航線包括沿海內河，不過一二九八八公里，商輪總數僅四三九六一七噸，其中英日外商經營者爲三二六一三七噸，尙有挪威等國外商不定期船隻二三六〇〇噸，未曾列入，國外航業更無可言矣！至於全國造船能力，每年不過一萬噸，有線電線長不過九一一三〇公里，電局不過一一〇五所，平均兩縣方得一電局，無線電機除軍用外，不過一百十餘架，商用飛機雖最近有滬宜平京兩航線，而飛機不過二十架，全國礦工連鹽類礦業工人在內，約計一百萬人，至他種真能有相當規模

，利用機器以生產之工廠內所雇工人，爲數尚不及此。就國內之工廠資本而論，則外資數倍於華資。自今年關稅自主以後，外商復轉移其投資方法，來華添設工廠，自二月至今，由外商增設者多至六百所左右，亦爲經濟侵略之新趨勢，如菸草紗布等業，華商日見失敗。則外資愈見振興，中國自命地大物博，而國人開發之能力與企業之技能，均表現不可諱言之薄弱；貨棄於地，而供仰於人，如十九年進口之煤爲二·四六七·〇四二噸，價值關平銀二四·九一九·四七五兩，鋼鐵爲八·八四六·七六担，價值五六·五六四·九〇三兩，煤油類總數爲一·八五·六〇八·五九六加倫，共值五四·八六四·五四六兩，此皆必須之天然產物。其餘若棉織品毛織品等之爲進口大宗，更不待言。以自命本農業立國之國家，而十八年五穀進口價值關銀一萬四千三百餘萬兩；洋糖進口價值九千一百餘萬兩，十九年五穀進口價值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兩；洋糖進口價值八千六百餘萬兩，每年進口稅平均在二萬萬兩以上，產業落後至此，自非政府國民一致奮發積極造產，不足圖存。以言教育，則據十七年統計，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爲一九·四五三人，中學學生爲二三四·八一人，即就中學生而論，平均尚須一千七百人中方能有

一人，小學生爲七百餘萬人，但學齡兒童失學者尚在三千五百萬人以上，全國文盲，據約計爲百分之八十。以如此交通梗塞，如此生產落後，如此教育不普及之情形，苟不藉相當期間，從根本著手，雖有聖智，亦難謀國。中正列舉此項事實，非敢使同胞聞而喪氣，惟勇者能承認事實之真相，惟智者能從事實中求出路，目前客觀環境困難之情形，與前數年相等，所不同者，厥爲統一和平之局面。統一與和平，二者絕對不能分立，苟能將國家全局通盤打算，而有相當時期，供其按步沉着之進行，不特政府可以表示建設上之成就，即私人經營之事業，所投之資本，亦將風起雲湧，協力並進，利用外資，更不待言。國民望秩序之安定久矣，今我國民革命軍以偉大之犧牲，長期之奮鬥，求得統一和平，以獻於國民之前；國民應若何珍重愛護，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出路！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建設！於統一和平中求民族與個人之生存！抱堅決之志願，奮其全力，凡擁護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友！破壞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敵！貫以精誠，持以恆毅，則目前事實的環境必受征服，國家之興盛，民衆之幸福，必指日可期矣！

今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受國民之推選，來謀國家民族之生存大計於首都；諸君子

同係各界英彥，然諸君子所當打量者，係整個民族的問題，而非某界問題；諸君子來自全國各地，以及海外，然諸君子所計議者，爲整個國家的問題，而非某區問題。謀國之方，應重扼要，目光所集，當在大者，以諸君子之賢能，當能高瞻遠矚，無待中正芻蕘之獻。然國家秩序之安定，國民共信之確立，國計民生之發展，建設方案之進行，胥恃諸君子之計議，並賴諸君子以身作則，爲全體同胞之表率，轉風尙，正人心，敢望諸君子對於約法及實業建設程序諸大端，尤三致意焉，約法所以立共守之信條，安定人心，以樹立政治社會進行之常軌，推納全國於軌物，而後軌外之禍亂可以消除。中正認此事爲國民會議之重要使命，歷次堅持，致不諒於平日敬愛之友，言之實心有餘痛！約法含義既屬重要逾常，故其條文亦宜簡約而易實行，不特鳴高，但求切當，不應立異，但求可行。俟確立以後，尤須政府國民同立山嶽不搖之心，秉化日光天之態度，一致遵守，以致中國於治平。至於實業建設程序，亦屬目前所必需，就中國現在實業情形而論，無一事不需建設；就中國之人材經濟而論，則事之兼顧，必致一事無成，認定其後先緩急，而立爲程序，不必鋪張，但就其可以定期辦到者爲限，而竭政府與國民之全力以赴之。

。至於如何確定鼓勵生產，而同時能顧全勞工福利，不背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如何能促進教育事業，使其能顧及國民生計情形。類此問題，皆國家要求諸君子之深思熟慮，以爲歷史上樹立民族復興之新基礎者也。

欲求國家之治，必須有確定之信仰，扼要之計畫，同一之步趨，總理倡知難行易之學說，實爲挽救中國傳統頽廢心理之唯一針砭，恢復民族進取生力之唯一方案。今日吾人所能託以集會之議場，亦僅係根據一種工程師之設計，而由無數荷磚伐木之勞工，日夜不息，依照預定圖樣設置，乃能按期完成。世間決無工程師相聚而鬪，工人袖手而觀，可以有完成任何建築之理。建國之道，亦與此同。建設中國唯一之原則，厥惟總理之主義，總理之方略，及全部總理之遺教，吾人試詳察周思之，孰有主義偉大精深，而且能適合於中國，如三民主義者？孰有方略，廣博周詳，崇高切實，如總理所手定之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等遺著者？苟非出自千古不朽之民族領袖，秉其天下爲公之精神，歷劫不變之意志，則豈有任何主張足以生全民族之信仰，起全世界之敬意，使數十百萬先烈斷顱決腹赴之而不悔者？故接受總理遺教，並忠實努力以行，實爲我中國

民族自救之道也。今國內重贍統一之盛，和平之光，遺大投難，自多重負，然苟能循序而進，亦自可按日計程，躋於建設美備，訓政開始憲政完成之域。國人孰不欲長治久安，進取圖存；然長治必基於久安，圖存端賴乎進取，政治現象，亦常足以表現物理心理之精義，安定如久，亂自不生，人且忘亂，須知好亂成性，好治亦成性，國人當轉移好亂之心理爲求治之毅力。徒知望治而不求治，治至無日。雖然國家之治亂興衰，常繫於少數能轉移風尚者之心理，何況濟濟羣彥，爲全國國民所推選者，國家民族之前途，繫於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之身，惟代表諸君子共圖之！

國民會議閉會詞

（蔣中正）

——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會議此次集會首都，先後十有二日，與會諸代表既以莊肅熱烈之誠意表示全國國民一致接受 總理之遺教，復以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議決關於經濟教育外交等各要案，而示今後建國圖治之方針，諸代表在會議期中之辛勞，不僅無負各地同胞之付託，亦且對於整個國家克盡其應有之使命。茲當會議告終之頃，中正敢代表國

民政府再致鄭重之敬意！

國民會議之目的，在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其性質既與尋常集會不同，故其所議決者條目至簡要，而成就之也則至爲艱鉅，此等決議案之能否實現，不僅爲尋常毀譽榮辱之間問題，而實爲國家民族生死興亡之所繫，在鞏固統一與完成建設之二大原則下，圖存救亡，政府與國民實有同等之職責，而不能別其孰爲重輕。中國今日在政治推進之階段上曰訓政，而其實際之工作則爲建國，執斤運石，邪許同聲，非全體一致，各獻其長於工程之總計劃，則偉大宏寶之建築不能平地湧現，而吾人皆將無所庇風雨，故確認統一與建設之需要爲一事，辨明統一與建設必由何道以求得之又爲一事。接受 總理之遺教固重要，接受而以全力奉行之尤爲重要，於此中正又敢以十分之懲款，對於行將言旋之吾全體代表，貢獻下列之各點，願懇切開陳於各地父老昆季之前，而斬求一致之努力。

一曰鞏固統一與尊崇法治 欲求統一之鞏固，當於民主與法治植其基礎，必以民主之精神爲統一之精神，而後統一乃爲澈底，必以法治之軌範爲統一之軌範，而後統一之效可久。統一之重要，不待煩言，苟以國家建設，譬之於建築工事，則統一者其基址也

，無基址即無建築，非統一則不能建設。然統一云者，非僅削平反側之謂，亦非僅統一行政事權之謂，真正之統一，要當植基於全體之國民，誠以統一非單一之謂，必匯合衆流，以歸趨於共同，而後統一之力量乃生。然欲就衆異以求其共同，則又必須有共循之軌範，此中正之所以主張由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以資共守也。總理重要之遺教，其精神悉已包容於約法之中，今後全國同胞只須以全力維護約法之尊嚴，則統一之基礎自固。唯頒法爲一事，行法又爲一事，我國從來守法尊法之習慣，較爲缺乏，民主與自由之名，意義常被誤解，致受一盤散沙之譏，以貽國家危亂之禍，是則法治精神之培養，又爲訓政工作之要件；必使法律有效，而後國家乃可久安，建設方得實現。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爲者，必須各盡其事，而不可放棄職責，在消極方面，凡法律所限制其不應爲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畔越。今後全國國民，以至政府官吏與軍人，必須皆知守法爲立國立己立人之要則，不可再蹈放縱恣肆之錯誤，以陷國家於凌亂不安，無法律即無自由，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此爲吾全國同胞所應共勉，而在教育方面亦應以嚴格的紀律生活之培養，造成國民崇法守紀之精神，則民權主義乃得以充分實現，而

憲政亦克早見其完成。

二曰確認民生爲建國之首要 依照 總理之遺教，討論民生問題爲國民會議重要之任務，政府此次鄭重提出實業建設程序案，與教育設施趨向之注重生產化職業化，以及約法國民生計畫之規定，皆以此旨爲中心，中國今日陷於國貧民困之狀態，必須在經濟上有自給自足之能力，而後方可言實現民族之獨立，亦惟國家在經濟上有自給自足之力，而後國民方有均給均足之享受。故增加生產，實爲實行三民主義之根本，代表諸君子回歸之後，希望特別闡述此義於國民，農民能每年增加一斗之農產，工人能每日多作一小時之工作，即國家與民族可少受一分外國經濟力之壓迫，故國民必以遊惰爲可恥，以勞動爲可貴，而後可以自存，可以救國，民生主義方得實現，而民族亦始可遂其生存。

三曰培養民族之毅力 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民既已加以一致之否認，中國在國際之完全平等自由，政府自當本其固有職權，必期其實現，惟於此有更願吾國民痛切認識者，國家完全平等自由之獲得，必以實現民族的獨立爲主要關鍵，苟民族之經濟力與自衛力未能達到獨立與充實之地步，則國際的平等與自由，託基猶極縹渺，故吾國民必須

力屏虛矯之惡習，恢復民族的自信，涵養剛毅忍耐之德性，日夕不忘於雪恥圖存之工作，中正敢言以吾四萬萬優秀之民族，果能一德一心，刻苦貽勉，實行三年生聚三年教訓之決心，則不惟國家與民族達到完全獨立與自由，決非難事，且必能以三民主義之成功，植世界大同之基礎，此中正所灼然自信，尤願吾全國同胞之同具此自信心也。

四曰推進教育設施 教育爲立國之基礎，訓政時期之教育，量的增進與質的改善，應同時並顧。關於教育普及，中央及地方均當視爲首要之急務，而尤當恢復三十年前學校初興時代之精神，由各地人士引與辦教育爲自身應盡之義務，而後經濟與師資之困難，方有適當之解決。一方面質的改善，同爲重要，過去教育之不良，國家與人民已遭受其弊，今後教育設施，務須依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規定，與夫此次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之原則，特別注重於固有德性之培養，強健體魄之鍛鍊，與夫近世科學之灌輸。蓋非培養吾民族固有優美之德性，不足以奠民族獨立之根本，非提倡體育以增進民族之健康，不足以保障民族之生存，而非注重於科學之灌輸，則國民生產能力與生產技能，無由增進，而違反科學精神之傳統惡習，亦將無由更革也。

五曰安定地方秩序　目前國家之大患爲地方秩序之不甯，政府對於勦除匪患之未盡，實深引爲疚責，而當督率負責者以努力。惟地方秩序之安定，尤賴當地人士之協力自謀，更能事半而功倍，故興辦保甲，清查戶口，緝除匪類，充實人民自衛之能力與組織，改革人民不良之嗜好與習慣，各地人士均當效法前賢舉行鄉約之精神，各有盡瘁鄉里之努力，而後社會秩序必日見安甯，國家之元氣乃可恢復其旺盛。近年可憂之現象，尤在各地優秀人士之羣去其鄉，鄉村空虛之結果，必致庶事不舉而基礎日隳，此尤社會之隱憂，所當努力以挽回之者也。

六曰完成地方自治　建設工作以地方自治爲根本，此爲總理特具之灼見，吾人既已接受，總理遺教而努力奉行，則今後工作，即應以建國大綱爲人人必備之課本，而於其第八條所規定之調查戶口，丈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四者，尤當以加倍之努力，盡量促成。蓋憲政開始時期之到達，依於省縣自治建設成績之如何，訓政六年，時限至促，吾人正須以團體競賽之精神，各自爲奮迅之前進，甚望諸代表加緊倡導，與各地同胞相互策勵，省達於縣，縣達於鄉，父詔兄勉，一致爲地方自治之促進，此爲國家建

設之最基本的要件，三民主義之實現，將視此爲關鍵。蓋必自治事業一一興辦，而後四種政權之使用，方得歸着於具體之事實，而不流於空虛。

救國建國，頭緒繁多，所欲與代表諸君子言之，而希望由諸君子以達於全體同胞者，右之數端，未爲能盡，惟是此次國民會議之後，國家之政治已入一新階段。總理昔日在北上宣言中，說明國民會議之意義，諄諄以國民自決其命運，自擇其需要爲言，而歸結於國民之覺悟與奮鬥，自今以往，國家之建設與復興，既已共定必循之步驟，揆諸知難行易之訓，惟在吾國民之艱苦力行，語有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數載以來，國事之艱危至矣，而民族內在之生氣，則當蓬勃發露而不可掩，由磨厲而進光明，從奮鬥以求生路，此爲今日國民共有之職責，而代表諸君子所尤當珍重前修以期共勉者。蓋國民會議以前，革命成敗之責任，在於國民政府之能否領導國民而指示其應循之道路，國民會議以後，革命成敗之責任，乃在全國國民之本身，全國國民能否盡其最後之努力，並督促政府完成訓政之大業，此國民革命成敗之所繫，亦中國興亡所由判也。

努力實現大會決議

(戴傳賢)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各位代表，同志：我們全國國民所渴望已久的國民會議，今天正在很圓滿的空氣中舉行閉會典禮了，這確是一件瀾可欣慰的事！

國民會議是 總理生前所主張的，六年前 總理逝世的時候，特別在遺囑上昭示我們，要我們在最短期間實現，但不幸自 總理逝世以後，國內叛亂迭起，政府因為專心戮力於叛逆的掃除，所以屢沒有得到即開國民會議的機會，直至去年消滅閻馮軍閥之後，蔣總司令於前線發出江電，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中央因此召開四中全會，決定一切。

計自彼時迄今，不過六閱月，本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組織國民會議總事務所，主持其事，自成立迄今，為時亦纔三閱月，在如此短促期限之中，以我國國土之廣大，交通之艱阻。而我們國民會議，自籌備開會以迄今日閉幕，能夠有這樣的圓滿，就此一端而論，可見我們這次國民會議，一則因為是 總理的遺訓，二則由於全國國民信仰 總理的真誠，而發生熱烈的期望，協力同心，一致進行，才能夠得到今天的成績。這次國民會議重大的任務，在遵奉 總理遺教，謀我們民國的統一與建設，而要謀統一與建設，必

須以全國一致的人心爲基礎，此次我們最大工作在制定爲訓政時期根本的約法，所以本會議也可以說是約法會議。這次所制定的約法有兩個基點，可以表示我們完全遵奉 總理的遺教，並充分發揮統一與建設的精神，尤其是 總理生前所再三叮囑要我們切實奉行的就是「教養」兩點，約法的內容以此爲精神。我們知道在訓政期間，教養兩項特別重要，這次約法的精神能把這兩點切實規定出來，這是可以告慰於 總理在天之靈，與全國同胞的。

可是會議雖圓滿閉幕，約法雖已完善制定，但最重要的一點要在我們大家於閉幕之後，與全國國民以及政府上下應共同努力，一致去實行約法的規定，一致努力於教養的工作。要開始這工作，固然很難，但是我們就過去一切經驗回溯一下，知道凡是一件事如果大家能夠確實認識，能夠共同一致的信仰，誠意努力去實行，無論如何一定能實現的，一定能夠得到圓滿的成功。因此我們盼望在閉幕後，各代表要各自努力於自己所應該作的事情，同時我們尤其要注意 總理遺囑上的指示，努力去做喚起民衆的工作，使全國人民都瞭解我們 總理的遺教，並實行 總理的遺教 根據此次約法所賦予我們

的任務，確實信仰，誠意努力施行，能如此則去憲法政治實現之期，一定不遠，並且也一定能圓滿實現的。

今日本會行閉幕典禮，主席團代表大會同人，祝本會議一切決議案的完全實行，完全成功，憲法政治，迅速實現，和平統一，圓滿成就，並盼全體國民一致努力，於最短期間要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使我們的獨立自由，完全達到！

國民會議籌備的經過

（戴傳賢）

十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國府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就國民會議籌備的經過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

國民會議選舉一事，自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以後，國民政府，就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的組織，到今數月以來，爲時雖然很短，但因全國各省市各地方，均能努力從事，所以進行異常順利，計截至昨日止，全國各省市，經辦完選舉，而其當選代表，並已動身來京的已計有二十省又六市，海外八處。此外有若干交通便利的省分，因爲時間上儘趕得及，所以現在還沒有選舉終了，也有選舉已終，而正待開票揭曉的，大概再

遲數日，當可全部告竣，依此情形看來，預計在五月五日開會之前，各地代表總都可以趕程來京，這一回各省市辦理選舉情形，照成績言，可算很好很滿意，各地方辦理這次選舉，均能依照程序，一步不亂，這是很可欣幸的！因爲此次國民會議的召開，係本黨遵奉 總理遺囑，來謀全國之統一與建設的，今各處人民對選舉代表，有如此整齊完好的成績，足見全國人民，對於期望統一建設的殷切了。此次國民會議的意義，中央與國民政府已經屢次文告，說明召集的目的與任務，大家想必明瞭，我們覺得國民會議當前第一個任務，就是在統一全國的人心，我們要國家的建設，必有一種憑藉，這憑藉就是靠全國人心，要建設以全國人民需要建設的心理做基礎，國家才可以建設起來，同樣我們要全國的統一，也必須以全國人民需要統一的心理做基礎，然後統一可成，國基可固。這兩點 總理生前已不知幾多次的反覆說明，這一回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各界的代表於一地，大家就要一心一德，接受 總理的三民主義，接受 總理以前昭示於全國人民的一切遺教，並接受 總理建國大綱所指示的方策。全國人民以這種精神，而選舉代表，全體代表也以這種精神，而集合開會，這樣大家在一心一意遵奉遺教的精神之下來集

合，定有一種很大的力量，大可以自動自由的來，決定國家目前重要的大綱大法。所以這一次國民會議開會，中央希望各地出席代表，必能個個抱持這種精神，同時我們必須很決心，擁護國民會議，使整個會議的本身，能夠很自由很暢快地，決定他所要決定的事情。

其次，此次國民會議，一定要永久鞏固我們國家的基礎，使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精神，在全國人民一致承認的方式之下，來確定遵守，堅其信仰，由信仰而發生力量，再由這種力量，而確定我們建國的大綱大法。我們政府中人，以至全國國民都能由這一次國民會議，而確定我們共同的信仰，由信仰發生自由的力量，由自由發生自信的力量，這就是要有一個自由自信的集團的力量，才能夠很自然很毅然地來從事我們國家建設的工作，並完成我們國家建設的工作。

現在開會時期很近，各種籌備手續，也大致就緒，如會場的設備，與代表來京的招待，以至開會時所需要的種種事物，及各種章程的底稿草案等，凡應由我們事前籌備完竣的，大致都可告一結束。至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因籌備事宜既將終結，大約本月

底即可結束，目前選舉尚未辦完省分，大約到月底也都可以辦完，現在國民會議秘書處，已由政府命令組織，人員亦經政府派定，故在本月底，一面終結選舉事務所，同時國民會議秘書處，即可於下月初開始成立工作，至時我們選舉事務所，所有籌備事項，也一齊移交。

開幕日期日近一日，預料屆時秘書處的一切工作，必能很積極很迅速地把國民會議事務完成起來，使各省市代表到京後，一點不感覺不方便，也一點不感覺倉卒散漫，這是我們每個籌備員所應努力的事務。至於此次各省市辦理選舉情形，就過去短時期內所得的成績看來，我們相信很圓滿，各省市主持選舉的人，能夠解除種種困難，於短時期完成其任務，也是很可欣慰的。

最後還有一點值得報告於諸位，就是在這次選舉之後，各地人民，一定感覺到自己有組織的必要，而且一定要有下級的健全的組織，然後才可以認識國家，預聞國事，把國家整個建設起來，這一點遺留在國民腦際的印象，很是重要。所以這一次國民會議選舉，不僅關於國民會議本身而已，並且促起人民富有信心的民衆運動，不但要能夠組織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一九四

，而且還要有自動合法的組織，我國自民國十三年以後，各地民衆組織團體很多，但照過去數年情形看來，都未免失之幼稚，同時國家也沒有正式的法令規章，可以範圍，所以雖有組織，實際上於國於己，都是得不償失，現在經過一次盛大的選舉之後，關於國家基礎的人民組織，各地方一定可以得到很大的經驗，並得到一種信心，知道國家民族的基礎，在人民的有組織，而人民的組織。一定要合法，無論那一處的人民，都要在合法環境之下，組織起來。這一點各地人民一定能夠自己認識，而一致努力以趨赴的。人民有這一點進步，我相信這一次國民會議，在開會本體上，固然於國家有很多的幫助，全國人心得到一個統一的趨向，但尤其是選舉事情，以這次所得到的成績，足使全國人民受一個很緊張很整齊的刺激，知道人民要自動的合法組織起來，要是人民真有這個認識，有這個動機，那末中華民國國家的基礎，一定鞏固，中華民國的建設，也一定由於人心的統一，得到很大的幫助，這一點就是兄弟在這次國民會議選舉情形中，所感覺很大的一個希望，同時也是一個很大的安慰。

國民會議的經過

(葉楚僑)

——五月十八日在江蘇省政府紀念週報告——

這次國民會議，已經得到一個十分完滿的結果了。分晰說說，到會的代表人數，照組織法所規定的，共爲五百二十人，到京出席的爲四百九十餘人，以至五百人，因爲有幾處路遠，或交通不便的地方，其代表未能如期趕到，直到昨天閉幕時，還陸續有來報到的，如南洋華僑及邊省代表等是，已有電報報到，而本人尙未達到的，大約有十餘人，所以這次大會的代表，可以說是照組織法規定的人數，全部到會了。

出席列席的代表中間，包括蒙藏回各族，又另有數位女性代表，所以此次的國民會議，是整個的中國民族的國民會議，無一族一界，無代表參與的。至大會的議事經過，和一切議決案，無不根據 總理遺教，討論通過的：如實業建設程序案，是根據建國方略的；教育設施趨向案，是根據心理建設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案，是根據訓政綱要，及建國大綱的。此外所有比較重要，以及其他議案，都無一不是根據 總理遺教而決定的。提案方面，計共有四百五十餘件，經大會決議通過的約二十餘件，其餘的四百餘案，都在末了一天的下午，通過解決了，這一點或有人以爲除了二十餘件，經過大

會決議以外，其餘四百餘件，在一個下午完全解決，未免太快了，其實並不算快，因為一國民會議的組織方式，很好，各種提案，都先由提案委員會分別審查，經過第一次閱讀，加以一度的討論，然後分別性質，交到各項的（如財政內政教育等等）特種委員會，再經一度的討論，始行提出大會，或者由提案委員會，經過一度討論後，不交特種委員會，而逕送主席團，由主席團討論一次，再提大會，因此無論任何提案，在提出大會討論之前，都已經過了兩次的討論了，且全體代表都分配於各個委員會，擔任審查的工作，而提案又必先經委員會討論，所以各個代表，無一不在參加某一議案的審查，討論決定的。因此雖然四百餘案，經數小時即完全解決，好像過於迅速，實則在提出大會之前，先經過了兩次的討論，已是很為成熟了。這是因組織的完密而使議案得到順利進行的一點，在時間和手續上已覺經濟許多。又無減少研究議案的機會，這種組織，實為大會所必不可少的方式，亦為此後各項大會所可效仿的一點，其次全體代表都能認識得很清楚，知道這個大會對所議各案，只能決定原則而不能討論辦法，因為凡是一事的辦法，如在少數人的集議當中，比較容易得到一致，但在幾百人裏邊確定一種辦法出來却是一

件困難的事情，這次大會各代表認識清楚，對於各種提案，認為原則不會違背。總理遺教，有益民生能利黨國的，就予以原則的通過，由政府去詳定辦法執行。如果不是這樣辦，那末譬如關於救濟某某事業的一案，其原則吾人皆知道是毫無疑義的。但原定辦法為繼續發行幾百萬元公債，以三分法分配，這種辦法，當然很具體的，但是決定幾百萬元公債，又規定某某三項各占三分之一，不許略有伸縮，萬一將來因實際情形，不能照此辦法執行，或有變通的必要時，為着國民會議的議決案的關係，事業上不免感到侷促，即議決案的精神，亦將受其影響，結果不是國民會議的決議案，不能執行，就會政府違背議案。這是一件很大的損失，所以凡是議決案，為顧及將來情況的變遷計，都應有伸縮的可能性，大會只討論原則，不討論辦法，即是如此，這是討論議案得到順利結果的第二個原因。

國民會議所通過的約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次在大會三讀通過，共經過三天的時間，也許有人以為時間短促，研討或欠周詳，好像如此大法，至少須有數星期以至一月的討論，才算完滿，這種意思很對，而我們的約法，實際上也已經有過二個多月的慎

密研究，提出大會的時候，全國人民全體代表對約法已是有了一準備與研究了的，再經過二次通宵的審查，才由大會通過，事前準備工夫非常充分，所以到了大會，就很迅捷的通過了，反過來說，通過的快當，那可以看出了準備時間的豐富，這也是一切議案得到順利進行的相同情形，這是一點最關重要值得欣慰的，就是全體代表對議案的熱烈精神，實為空前所未有，比如通過和平統一案，刪減赤匪報告議決案，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案，慰勉蔣主席案，以及警告陳濟棠案等等，全場的熱烈情況真是得未曾有，而為中國議場開一新紀錄，並且不僅會場空氣熱烈，即旁聽的環境，也為此熱烈空氣所同化，而一樣的熱烈起來。記得有一個旁聽的外賓，對某代表說過國民會議全場的精神，起初是平和雍容，絕不似我們國裏（外人自稱）的議場情形，但覺得太平和了，可是後來看見各代表的熱烈情緒，激昂精神，又是使人十分矜式，其平和雍容的精神，為我國議場所無，其激昂慷慨的態度，亦為我國所未有，由此看出，平和美德，是中國民族性的表現，並不是懦弱的象徵，而是有養的德性，所以到熱烈時，也就激昂奮發起來云云。的確我們這次大會是具備了二種精神來的，一是親愛，一是熱烈，所以全場氣象是十分鮮明光

耀，熱烈的時候，異常熱烈，但不致鬧到不可收拾，像各國會議一樣，須臨時休息，唱國歌藉資和解，而到了議案通過之後，又依舊和氣一團，融融洩洩了，這是很值得我們喜慰的一件事。

此次四百多件提案，個個都有着落，所有着落，都很公道能使各代表信任政府，諒解政府，信任政府能夠做到的事，必定努力去做，同時能諒解政府應付困難的地方，以信任和諒解的精神，支配全場的情緒，所以能得到圓滿的結果。

昨日閉幕的時候，國府蔣主席致閉幕詞，對全體代表表示，一切議案國府完全遵奉，盡國府所有力量去實行。又說：本人努力奉行，一定期求實現云云。這一篇閉幕詞，可說是給予國民會議的一個忠實保證，國民會議的議案，因此而形成爲活的有力的議案了，這是全國空前未有的盛會，也是全國人民完全做了三民主義的信徒的表示。對於國民會議經過的觀察，大概如此，我們很可相信，以後中國斷不致再有利用少數人的勢力，來破壞全國的和平統一，做全體國民的公敵的了。即使再有叛徒，甘冒大不韙，中央秉承全體國民的意志力量，去掃除一切叛逆，也比以前解決，可容易得多，從此在中央

指揮下的地方政府，儘可安心工作，努力從事建設，有國民會議所決定的法律，給我們作根據，統一了全國國民的意志，使我們可努力在本分以內，安心服務了，所以這次國民會議，好像是爲光明燦爛的中華民國，舉行了奠基禮，同時也可算是一種落成式呢。

國民會議後政府與人民應有之責任與努力

（邵元沖）

——五月十八日在國民政府紀念週演講——

主席，各位同志：在最近期內，中央或者也可說是全國做了一件很重大的工作，值得報告一下，就是我們已經依照 總理遺囑中所昭告的國民會議，在昨天很圓滿的閉幕了。開國民會議的主張，本來是 總理在民國十三年北上時提出的。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經數十年奮鬥，深知在當時要救中國非和平統一不可；而如何得到和平統一，又非開國民會議不可；所以 總理當時雖然也見到北方的環境，未許能堅確地實現他所抱的主張，但終究毅然決然，不稍顧忌，很勇猛很誠懇地離開根據地的廣州，輕裝減從北上了。他當時的目的，無非在以和平的方法，謀解決國是，拯救中國。 總理抱了這種志

顧北上，不幸剛剛到北方，身即染病，以憂國心重，藥石罔效，卒以長逝。所以 總理當時雖滿抱了這種主張，但終未得親覩其成，這實在是一件重可遺憾的事！

然而 總理雖逝，而當時在遺囑上，猶諄諄昭告我們同志及全國國民，務須在最短期內，開國民會議；同時他對我們最後的呼聲，就是「和平，奮鬥，救中國」這個遺教，凡是我們同志，凡是我們愛國的國民，無不深印腦際，沒有一日一時能夠忘了的。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信守遺教，數年以來，無時不覺開國民會議的重要。但是連年反動勢力不絕的擾亂，政治既不得統一，建設也不上軌道，因此國民會議的召集，就不得不延緩下來，直至去年，將閻馮反動勢力消滅以後，中央才決定依遵遺教定期召集國民會議，其準備工作自本年二月中開始，至五月五日開幕，為期尚不滿三月，而大會竟能於很短促的期間內籌備選舉，開會討論許多重要的問題，以迄於閉幕，結果都很圓滿，這不但是中央同志所一致努力換來的，抑且係全國國民都能信仰 總理的遺志，共同效力，共同贊助，才能獲得這個良好的結果！

國民會議所討論的幾種重要案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制定訓政時期約法。這約法就

是我們國家在訓政期內最高的基本法，也是一切庶政所根據的原則，自今以後，我們即依據這原則為最高出發點，以決定施政的程序與實施的步驟。此次通過的約法，內有規定國民的權利與義務，訓政綱領，政府的組織，國民生計，國民教育等項，幾乎把訓政時期的基本方案，都決定了一個基本原則，並規定中央與全國國民間共同的任務，共同的計劃，以及確定進行的程序，以資雙方共守共行，所以我們從此次國民會議閉幕以後，國家法治的路徑，已明顯地表示在前面，一切訓政工作，也有一條軌道可走，以便大家好去努力，求其實現。其他重要的方案如實業建設程序案，教育實施方案，以及接受總理全部遺教的決議等，一方面要政府與全國國民一致接受 總理的遺教，一方又依據訓政最高原則，規定政府與全國國民今後切實設施的事實，在和平統一的精神之下，一一表示出來，這是此次國民會議經過中最值得我們重視的一點。

其次，由此次國民會議的經過看來，愈見得全國國民希望和平統一的心理，在目前異常懇切。全體代表自開幕以至閉幕，始終表示團結一致的精神， 總理和平統一的遺訓，可說已經從全體代表的心坎內澈底的表示出來了：再有一點重要的，就是從此次國

民會議的成績看來。就是要我們國民全體向經濟建設，教育建設，政治建設，以及社會事業建設的路上走。凡是認識國家的國民，祇有上建設之路，同心同德，方可把國家基礎創立起來，也方可把民族新生命創造起來，這也是很可注意的一點，此外兄弟對此次國民會議尚有幾點感想，向各位一說：

第一 此次國民會議，從中央政府以至國民個人，將國家建設的責任分別擔負起來。大家知道，普通政治家的態度，對政治責任，政治工作，都想要避重就輕的，因此常常有一種毛病發生，就是政府當局不肯把強性的實施計劃自己規定下來，但是這次國民政府對國民會議所提出的實業建設程序案，及教育的強制作用，尤其是實業建設程序一案，特別富於強性，如於工業礦業水利的興辦，交通的開發等項，都規定其完成期限，以加重政府進行的責任。此種提案，以恆情推測，似應由人民方面提出，以責望政府實行，而現在政府却自行提出，自己負起督促的責任，可見政府對於建設的誠摯。這案在討論時，本有若干代表提議不必規定如此強性，可定下幾條原則，由政府在可能範圍內逐漸進行；但政府方面，却更覺非如此強性規定不足以自己督促，努力奮鬥，所以終究

仍照原案規定通過，這就是中央方面自己尊重政治責任的表現，也就是自己勉勵完成此種責任精神的表現，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第二 政府加重其責任，固堪我人欣慰，但同時國民會議之作用，也是使一般國民大家都來分擔其應當負擔的建設責任。在這次國民會議中制定的約法看來，很明白見得建設國家的責任不但由政府去負擔，全國國民都要起來負擔的，能如此，我們相信一切建設工作，可以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的；而且我們要認整個國家與整個民族的建設事業，祇有全體國民共同努力，才可以成功，決不是僅僅靠少數人，或政府一方面的力量所可達到的。此次國民會議代表，受國民之推舉與委託，把國家應行實施的事業，貢獻於中央，同時決定國民自己應負的責任，與政府協力同心，以促成建設工作，這也值得我們重視的。

第三 此次各代表參加國民會議，都能深切明瞭大會整個建設的責任，而大會閉幕以後，就有一部份責任由全體代表帶回各地方去，分給一般國民担负使他們共同努力，完成國民會議所決定的整個建設責任。

第四 在訓政時期，就是要國民受全民政治的訓練，而這種訓練，乃是以各地方的文化經濟程度爲基礎的。各地方的文化程度不同，經濟能力亦異，因此訓練的方式，也不能一致；但是我們這一次的國民會議，自籌備選舉以迄開會完成，其中種種經過，各地方都得了一個同樣方式的實際經驗，我們在很短促的時期，能夠把代表選舉出來，選出後同來中央開會，其開會程序，討論方式，以及議事的秩序，以及種種方案各代表可以說都受了相當的訓練，他們回去以後，對各地方自治的籌備，以及直接民權的訓練，也可以根據此次參加大會所得的經驗，以訓練各地方的人民，因此我們相信此後各地自治的訓練，很可能一致實行起來，這一點是因國民會議連帶發生的效果，也值得我們重視與期望的。

此次國民會議，事前籌備時期很短，臨期開會時日也祇有十二天，但是我們就事後觀察起來，其效果却可影響到全國，把建設責任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與人民，分別擔負起來，所以我們可以相信今後訓政工作，全國一定都在和平統一之下，邁步前進，我們以後凡政府與地方，每個人都應把總理遺教所昭示的責任，分別負擔起來，各就力之

所能與義所不容辭者，努力前進，如全國國民都能如此，我們相信訓政進行一定順利，憲政實現也一定不遠。於今國民會議開成之時，凡我國民，皆當依照 總理孫先生的遺教，努力訓政建設，實現憲政，達到全民政治之城。

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

(于右任)

——二十年六月八日在國民政府紀念週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約法，已經由國民會議制定，交國民政府公布了。在六月一日這一天，我們一方面紀念 總理的奉安，就同時想到 總理歿時猶為我們的國家，為我們的民族，放心不下的幾件事。 總理囑咐我們，務須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因為我們要解決國內一切問題，非開國民會議不可；要解除國際的壓迫，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在這次國民會議裏，對於上兩項都得到很好的結果，國民政府如期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就可以說是國內一切政治經濟權能制度各問題的總決議案；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發表鄭重而堅決的宣言，並將本案之辦理，完全責成於國民政府，因此我們才覺得有以告慰 總理在天之靈，才足以奉

安 總理的心。更重要的是給中華民國的國家與民族造成了一個新的生命，訓政時期的新開始，就是我們國家與民族新生命的開始。

我今天先要報告的是『約法公布後的政府與人民』，現在我分開來說吧：第一是約法之於政府人民，第二是政府人民之於約法。

一 約法之於政府人民

中國國民黨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遵照 總理所決定的策略與步驟，在軍政時期用本黨武力，以掃除障礙，統一全國，然後才有訓政時期的開始，然後才能由國民會議以制定約法，這裏從事實上證明了本黨唯一取得的革命領導權，也確是本黨所必負的歷史使命。約法上確定本黨領導政治的地位，這是表明人民完全信賴本黨之以革命的政治來建設國家，同時也可以說是全國人民在約法之下，而贊行革命之主義了。因此我們的約法精神是完全建立在三民主義根本原則上的。所以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與政府的職責，一方面決不站在狹隘的階級利益上打算，一方面也決不輕看社會組織之缺陷和新社會關係之危機，因為不從狹隘的階級利益上打算，所以關於全國人民的民生需要，就注重

國營事業之發展，私人生產之提倡，勞資雙方的公平互利；關於民族需要就注重於民族利益的平衡，和革命意義之團結；關於民權需要，就決定如何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如何使革命的民權爲革命的民衆所享有；其次因爲看出舊社會的缺陷和新社會的危機，所以在約法裏充分表現剷絕封建勢力的精神，要將被壓迫於土地租稅糧食徭役下的窮苦人民，完全解放出來。至於近代生產組織所形成的生產關係，必然的會跟着一個可怕的失業恐慌和經濟生活的殘酷鬥爭，假使舊社會缺陷下所爆發出來的變化，結合了新的爭鬥，必陷國家於不可收拾的地步，也就是人類莫大的厄運。約法裏關於這些是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鎔鑄本黨對內對外的政綱，而定人民之權，而課政府以能；我們細看人民權利義務和國民生計，國民教育，政府權限各章，就可以明白約法的特殊精神所在。並且約法不但具備信守的效力，還具備訓導的意義，因爲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與大同之路，軍政訓政憲政之時期的劃分，在約法的內容裏，都很切實的告訴給政府，告訴給人民，所以不但要政府與人民知而行之，並且要政府與人民行而知之。

二 政府人民之於約法

政府在約法公布後，立刻要做的事，概括的說：一是根據約法而制定各種法律，二是完成各種政治組織，三是規畫政治經濟文化各種實施方案，還有約法內容的普遍宣傳，地方自治的加紧實施，這些都是刻不容緩的。中央快要開會來討論這許多問題，國民政府組織法制定後，然後由立法機關根據約法而訂立各種法律。至於一切實施方案，均須經過主管機關及專門人員之擬定提出，然後據以逐步實施；但是整個約法之施行，有一個先決條件，即是國家的統一和社會的安定，然後一切事乃有可能。政府目前即為達到國家的統一和社會的安定，決定集中一切力量於剿除赤匪。蔣總司令昨天發表的告全國將士書，提出兩個重要意義：一是戒除內戰，保障統一；二是勦滅赤匪，安全社會。正因為我們的國家，非戒除內戰無以圖存；我們的社會，非勦滅赤匪，無從得安；現在事機至為嚴重，我以為即是不諒解政府的同志，不諒解政府的人民，無論如何，總應該為我們國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着想，萬萬不可替赤匪造機會。同志們應當忍耐着幫助政府的完成工作，人民們也應當忍耐着期待政府為大家做事，信任政府的同志，擁護政府的人民，更應當竭其全心全力，集中目標，集中工作，以沉毅英勇的行動，共同來勦除赤

匪，然後國家才能統一，社會才能安定，約法也才有實施的可能。同時我們更須特別注意的，國際間萬目睽睽，都在那裏看着這不可侮的東方人民，在革命的中山主義領導之下，而試行古今中外所無的一種新的政治組織，這種試驗的成功，即是中山主義之成功；這種試驗的失敗，即是中山主義之失敗；多少政治學家政治思想史家，他們都會覺得我們的試驗如成功，實是一件特異而又偉大的事實，即是爲人類闢了一條趨向世界大同的新道路，所以政府和人民的責任，真是非常之鉅大，不但關係中國，實是關係世界哩。（下略）

訓政約法的要旨及特色

（孔祥熙）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在實業部紀念週講——

約法公布以後，本黨已於日前舉行五中全會，接受國民會議所有決議各案，並依據約法，改組政府，以利治權之運用，今後訓政工作，自應加緊進行，凡在政府服務人員對於人民之政治訓練與指導，所負責任，尤爲重大，鄙人對於約法起草，躬與其役，故其內容及經過知之較詳，茲趁此機會，特將約法應該注意各點，略爲報告，以供參考：

一、約法之特色

(一) 約法有時間性。約法限于訓政時期施行，並非垂諸永久，故只取簡而明，其施行程序，自可隨時斟酌情形，分別定諸法律，以期與時進步；且為促成憲政實施計，並望此項訓政工作，能於最短期間完成，凡約法中所有未能詳盡之處，將來自可在憲法中訂明。

(二) 約法與 總理遺教互相表裏。約法係遵照 總理遺教，參酌中國現狀而制定，其中尚有僅定其原則與大綱，而詳細辦法，仍應依照遺教施行者，故約法本身並未將訓政工作完全規定，尚須與 總理遺教互相參照，付諸實施，此與歐美各國成文憲法不同，將來政府亦不能以奉行約法為已足，尤須將 總理遺教，全部時時記憶在心。

(三) 約法注重政府之責任與義務。各國憲法，關於政府組織，如立法行政司法各節，規定甚為詳明，約法則詳於責任，而略於組織，如訓政綱領，國民生計，國民教育各章，尤為其重心所寄，蓋訓政時期之政府組織，係屬臨時性質，其詳細編制，可隨時以法律補充適合潮流，至於訓政工作為將來民治之基礎，非將其責任與程序，詳加訂明，

則失其制定約法之精神，現在中央對於此項工作，業已分別籌畫，以期實現 總理之遺教，並不負國民之委託。

(四)約法注重民治能力之養成。總理之民權主義與五權憲法，本為一種理想上完美之政治，各國尚未有此完全制度，中國民智初開，自難一蹴而至，故在訓政時期，應注重民治能力之養成，至民權之完全行使，應俟諸憲政時期，在約法中亦闕而不備，惟民治能力如何養成，約法亦未詳加規定，將來仍須慎重考慮，一一定諸法規。

二、約法各章之要旨

(一)人民之權利義務。約法所定人民權別義務甚為詳備，而其原則所在不外使人民一律平等受國家充分之保障，就中第十六條所定：『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第八條所定：『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並規定：『逮捕拘禁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即移送法庭』各節，保障人民尤為周密，各國憲法，亦所罕見，本黨應即督促政府，切實奉行，不使之徒成具文，又如第二十六條所定：『人民應服工役之義務』一節，其用意即在便民以時，俾其勞力均能各盡其用，以達到國無游民之效果，況在中國產業

落後之今日，尤爲必要，甚望人民能澈底覺悟，共起努力建設。

(二)人民生計。一，注重生產。中國人民生計困乏，不在於分配之不平均，而在於生產之不發達，故民生建設，先注重生產之獎勵與保護，第三十三條所定意義，至爲顯明，至生產事業，則以中國地大物博，富於天然之利源，應先促進農業，開發鑛產，以謀農村經濟之改良，而樹工商之基礎，故第三十四至三十五兩條關於農業鑛業，特加規定。又航業爲交通之利器，經濟進步之樞紐，且于海外貿易關係尤切，故第三十六條專定明文。觀此，則訓政時期實業建設之方針可以概見。二，官民合作。國營與民營兩者，並行不悖，始足以求生產事業充分之發展。總理遺教，早已昭示吾人，故約法第三十五至三十六兩條，規定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各鑛業，及航業，而於民營，亦予以獎勵與保護，嗣後政府與人民，自應共同努力，協助進行。三，勞資協調。第三十九至四十兩條宣示勞資互助與協調之方針，第四十一至四十二兩條，規定政府保護勞工與扶助勞工之原則，均意在使國民避除階級衝突，努力於生產之增進，以謀全民之幸福。

(三)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爲養成民治及發展民生之根本要圖，故專定一章以資遵守

，而其注重之二點：（一）依五十條五十條之規定，政府應致力於兒童義務教育之普及，及成年者補習教育的推行，將來政府關於教育經費及學校設備，應切實籌定辦法，以貫澈約法之目的。（二）第五十三、四兩條規定，私立學校與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此亦教育制度之特色，將來宜研究方法，以謀實施。

（四）政府組織。（一）中央政府，約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治權，所以求治權之統一，與政治進行之靈敏，同時第七十一條，規定分設五院，則意在使五種治權分別行使，以謀施政之便利，及職責之專壹，蓋必兩者互相倚伏，運用始能自如，至國民政府採用委員制，而主席有對外代表之權，有提請任免院部會長之權。（七十二、三、四各條）既使庶政公諸會議，以防專擅之弊，復使國務不致分裂，五權能保均衡，以增進工作之效，能維持政策之一致，此種制度，實與五權憲法之本旨相符，而於現在國情復甚適合，但運用之妙，在乎其人，本黨負責諸同志，自應以此交相勉勵也。（二）地方制度，地方制度之所注重者，一，在促成省縣之自治，二，在能各依地方情形，制定法規，以樹地方自治之根本，而策行政之進行，惟地方制定法規，應以其事權範圍為限，並

應與中央法規不相抵觸，以保障國家之統一，（六十條八十二條）將來中央各項法規，應如何規定，方能使中央與地方互相維繫，此實最為切要而亦最為困難之事，應即詳加研究。

三、約法上之疑點

(一)「依法律」或「以法律」等語，在約法上規定至四十一處之多，蓋其用意一在表示約法僅定原則，詳細辦法，讓諸法律，二在表示此種事項，至關重要，應依法律而行，此乃約法上必要之規定，各國憲法，先例亦多，外間不察，以為約法是母法，法律實為子法，如母法過於空疏，則子法之制定，必至漫無準則，此乃出於人民之誤會，須知約法不能輕易變更，而法律實可因時制宜；將來制定法律時，自當本諸約法之精神，詳為厘定，使外間不至再有藉口。

(二)約法中規定五院院長及部會長，由主席提出。外間頗不謂然，不知此項規定，實所以保持政務之統一與均衡，且同條既有依法任免之規定，則用人亦不至流於專擅，現在國府組織法經五中全會修改，業將任免程序，詳細訂明，所有外間懷疑之點，當可

釋然。

(三) 國府委員之任期，約法未有規定，外間亦以爲疑，不知國府委員係由中執委會選任，而中央執委自身兩年改選一次，國府委員自亦應隨之改組，且國府委員如不盡職，中執委會可以隨時易人，故任期之規定，實非必要，如此次五中全會依據約法改組政府，足見本黨對於國府委員，實操進退之權也。

(四) 副署問題，約法未經明定，外間亦以爲言，不知各院部長對於政務，既有專責，當有副署法律命令之必要，此次五中全會修改國府組織法，關於副署一層，業經詳細訂明更無所用其懷疑。

(五) 訓政年限，未經訂明，外間亦頗不滿，惟第八十七條，既規定全國過半數省份達於憲政開始時期，應即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是訓政時期，自有限度，但各省達到開始憲政程度之遲早，雖以人民自治能力爲衡實，則政府之訓導得宜與否，關係至難，本黨應即督促政府，盡其職責，俾得於三五年以內，促成憲政之進行。

今後政府對於約法之責任：一，應分別依照約法制定適宜之法律。二，應依照所定之法律，切實施行，若政府於此種責任有所未盡，則約法之效力全失，將來憲政即無由施行，雖賴人民一德一心，依其訓導之力，以趨於民治之途徑，然政府之決心與努力，關係於約法之施行，實爲切要也。

五、國民會議重要提案原文選錄

實業建設程序案（國民政府提）

當訓政開始時期，應集中全國之人材經濟，協力同心共謀物質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而利民生之發展，但物質建設經緯萬端，築室道謀，徒資聚訟，程序不立，輕重難衡，若不按歲計程，勢必因循坐廢。就全部計劃而論，亟應遵照總理手定之成規，樹百年建國之大計，今因財力人力之有限，致蠹謀頑畫，未能同時舉行，謹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劃，政府人民一致努力，立標以赴，期觀厥成，如屆期不成，當科主辦者以重罰。凡事始簡

畢鉅，進行自有困難，即就經濟一項而論，除集中國家資本國民經濟而外，猶須於確實有利條件之下，借助外資，以從事建設。總之，建設事業之能完成與否，全視政府人民之是否有此決心，現在國民政府有此決心，尤望全國人民，視為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者也。謹定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提案如次：

(一)確定 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劃，依次遵辦。(說明)按實業計劃為 總理畢生研究中國物質建設之結晶，謀國苦心，震鑠千古，規模宏大，百世典型，自當確定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竭全國之力以赴之，即由國民政府按照人才經濟及技術上之可能，與國民經濟發展之先後緩急，分為若干時期，依次進行，務須遵照 遺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甲)粵漢鐵路，株州至韶關，限民國二十二年底完成。(乙)隴海路，一，潼關至西安一段，限民國二十一年底完成。二，西安至蘭州一段，限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三，運河站至台兒莊支線，限民國

二十一年六月完成。(丙)新隴綏路，包頭至甯夏一段，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丁)京湘路，南京至株州，限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戊)滄石路，滄州至石家莊，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說明)按粵漢路為中國南北交通要道，現已撥付庚款一部份，動工修築。隴海路為西北交通要道，現已動工修築。新隴綏路同為開發西北要道，且與北部邊防極有關係，將來如有財力，當首先接至迪化伊犁一帶。京湘路經過江南產米及其他項農業區域，此路告成，對於全國民食之轉輸，至為便利。滄石路為北方煤糧轉運要道。以上各路，對於國計民生，至為急需，無論如何，當限期鋪設完成。至於其他路線，俟一有餘力，即擇其重要者，首先舉辦，如首都輪渡，關於京滬平浦兩路之聯運，亦關重要，已切實進行。又關於粵漢等各路之道里費用等，詳情可參觀附表。

(三)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修治黃河工程，應即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說明)按導淮工程，關係國計民生甚大，倡之雖久，但最近方由國民政府詔眞切實進行，並設導淮委員會專司其責，按照工程技術上之推斷，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苟無經費上之困難，實係可能之事。治黃一端，同屬關係國民生計之要圖

，但因工程技術上之困難，自難限期治就，應由國民政府儘先舉辦，務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底，亦有相當規模。

(四)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部工程，建築完成。(說明)按南方東方兩大港為總理生平最注重之實業計畫部份，南方大港關係中國整個南部之商務，將來粵漢路完成以後，且影響及於長江區域。東方大港關係東南富庶，同屬重要，且利於收回租界進行，隨海路及導淮工作，既限期完成，則海港影響西北及淮黃流域之運輸，尤為重大，就目前之需要，應即建築。至於北方大港，因葫蘆島港不久完成，海州港即須建築，且有青島可以輔助，俟有餘力，再行建築。

(五)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並完成二十萬公里之公路，其路線之分配，由國民政府按照交通需要規定之。(說明)按公路一項，為補助鐵路水道不足之要政，總理生平本有建築全國公路一萬英里之計畫，(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五年以來，全國公路之發展，差有成績，可以告慰。綜計民國十五年，全國公路僅二〇〇〇公里，十六年增至四五二〇公里，十七年增至一八三三三公里，十八年增至四四二七七

公里，十九年增至五一二一〇公里，按照此項增加比例計算，苟能全國積極進行，則至民國二十四年增加至二十萬公里之公路，當非難事。

(六)限制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五萬里以上之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由國民政府積極籌設及獎勵。(說明)航空不特爲軍用國防上之利器，而且爲郵件商用所必需之交通工具，歐美日本無不盡力提倡航空事業，國民應有遠大眼光，認定世界趨勢，中國航空事業進行較遲，如滬漢漢宜京平航線，均開辦未久，將來開發西北及川滇康藏等五處交通，有需於航空事業之進展至大也。

(七)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加以獎勵及協助。(說明)按中國航業，至爲衰微，不特絕少國外航線，而且內河航行，亦多屬外人輪船，國民重要運輸事業，操之外人，殊屬危險，國民生計，因之受絕大妨害，華僑在交通上所感受之痛苦，更不待言。查英國一九二九年航業統計輪船多至二〇，〇四六，〇〇〇噸；日本亦多至四，一八七，〇〇〇噸；今因國家經濟能力之限制，僅求國營航業，於五年之內，

增加至二三十萬噸；實覺瞠乎其後，尙望國民一致奮起，積極經營航業，政府必極力與以獎勵與協助，此亦各國之成規也。

(八) 水利電氣及鋼鐵酸碱煤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能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應獎勵協助，並予以確切保障。(說明)按水利一項，關於全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如導淮治黃，本係水利之基幹工作，但全國一般農村灌溉，亦應積極注意，此種事業，有益於國民經濟之全部，而國庫省庫並無顯著之收入，為注重民生政策計，應不惜經費，努力進行，電氣有關各種農業工業籌辦刻不容緩，至鋼鐵酸碱等項，各國均認為基本工業，非此，則他項工業，無由發展，此必須政府國民一致盡全力以赴者也。

(九) 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為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改良與造林事業之推進，並於各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說明)按農業生產為中國民生問題最普遍之基礎，而農業之衰落，尤為年來最慘痛之現象，甚至米麵供給，尙藉舶來，其將何

以立國。農業科學化，爲增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計不易之原則，應切實注重，將研究與推廣二者，同時並進，就各省土壤氣候生產事業習慣之所宜，於各省劃定實驗縣區，俾農業研究與推廣便於進行，尤爲切實，應即由國民政府擬定計劃，限期辦理。

(十) 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及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畫，限期實行。(說明) 東北與西北及西南之開發，關係中國全民族之生存，他國侵略之野心與事實，尤令人驚心怵目，設不急起直追，勢必任人宰割。年來東北發展，卓著成績，然未闢之土地，未開之礦業，與天然富源，正無限量。西北開發，以交通爲先務之急，自蘇俄環繞新疆境外鐵路完成，及其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之後，對華侵略，勢成常山之蛇。西北形勢，更屬危急，屯墾事業，應即舉辦。西南亦有外人窺伺，而且天然富源，久付曠廢，亦應積極開發。此項詳密計畫，應由國民政府另行妥擬，限期進行。

以上十項，均係舉其大者，必須全國集中目標，集中經濟，集中人材，方能期其有成，利用外資，及外國技術人材，尤屬事實所必需。至於其他實業建設事項，自不能逐

條列舉，苟屬需要迫切，亦當次序籌辦，如可稍緩，斷不能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分途消耗，謹列綱要，敬希公決。政府與人民之決心，悉將以此覩之。謹此提案。

(附表)

分年修築重要鐵路及附屬工程一覽表

(按)實業建設程序經國民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決交經濟財政兩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會加以修正，于十四日第六次會議照審查案通過，與原草案不同者有兩點：(一)第二項增加(己)，其餘路線如廣州騰越線，廣州重慶線，通張線，洮臘線，張多線，川康線，皆關重要，政府應另行積極籌備，限期完成。(二)第九項修正，為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為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改良，獎勵農產之增加，與造林事業之推進，及漁牧事業之發展，並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至合併審查之確定，五年之農業計劃案，亦經決議交國府酌辦云。

請大會議決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並發表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 誠信接受努力實行案

(理由)按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致力革命凡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不但推倒數千年專制政體，與建設現在之共和國家，即對於中國欲達到自由平等之途徑，亦以四十年之經驗規定其程序與步驟。民國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年，而中國尙未達到自由平等之目

的者，其最大原因即在 總理之主張雖係救國良藥，而國民之程度尙未能澈底明瞭與贊助，故 總理於北上宣言中，尙以開國民會議使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本黨主張爲言，現在國民會議業已實現，對於 總理遺教當然認爲確係救濟中國之良藥，自應明白宣言，表示一致接受，庶幾全國民衆能在同一目標之下，共同努力，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用本會議名義發表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宣言，昭告全國民衆，一致誠信接受，努力實行，提案人馬飲冰等一百十二人。

國民會議全體代表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案

(理由)此次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孫中山先生遺教，召集國民會議，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既已依據建國大綱製定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提出大會通過，作爲建國之根本方案；同時國民會議全體代表於集會之前，亦一致敬謹宣誓，服膺 總理孫先生之三民主義，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謀全國之訓政建設，此不但認訓政在目前中國極爲重要，而且認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祇有奉行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既然代表

全國國民接受國民政府提出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則對於實施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中國國民黨，尤須鄭重表示，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其指導，方符 總理孫先生以黨訓政之遺教，國民會議之所以昭示於全國國民者，方有共同之信仰與趨向。茲謹提出以國民會議全體會議名義代表全國國民，謹以至誠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理全部遺教，全國國民在訓政時期絕對服從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俾早日完成訓政之建設，而促進憲政之實現，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臨時動議人，曾濟寬等七十七人。

確保國家和平統一案

(理由)中國內亂之根源有二：一曰戰爭，二曰分裂。十餘年來，軍閥爭城奪地，內戰迭起，阻礙國家之發展與人民之生計。內戰之結果，每每造成強藩割據之局面，使省自爲政，令出多門，無形分裂成爲若干之國家。今後欲達到國家民族之自由，必和平統一始。不和平不足以消弭國內之戰爭，不統一不足以造成強固之國家，惟和平可以促進統一，惟統一可以保障和平。然和平統一之唯一障礙，在軍人干政，確保國家和平統一之唯一辦法，亦在軍政分治，制裁軍人干涉政治。

(辦法)一，除國民政府主席兼任陸海空軍總司令外，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政務官。二，現役軍人不得發表政治主張。三，地方政府除得國民政府核准，設置保安警察外，不得招編軍隊。四，國軍駐防限於國防區域，各省除因剿匪或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駐軍。五，國軍防地，應規定期限，輪流調動。六，對於國軍高級長官，應時予對調，使不能私有所屬部隊。七，將現有國軍，縮編成六十個師，並漸改募兵制為徵兵制。八，地方政府與現役軍人不得與任何國家締結任何條約。九，地方政府與駐軍，不得截留國家稅收。提案人劉作舟等五十四人。

請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

(理由) 總理有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建設者，經濟建設也。現中國民生凋敝，匪盜四起，兵亂疊生，以致富者貧，而貧者轉於溝壑，雖黨國賢達，夙夜憂勤以圖補救，然禍水誠恐四溢，亂萌尙懼日滋者，蓋政治組織猶有未盡，致未能收庶民攻之，不日成之之效也。今擬折衷俄德成法，創立國民經濟委員會，其效果利益，約如下：一，集全國各職業團體之代表，政府機關人員，及專門家于一堂，每年定期開會，決定

國民經濟改良經濟設施種種實際方案，備政府採擇施行，可收舉國一致改進民生之效。二，可使全國各界注意於民生問題之解決，實為解決中國問題之關鍵，而不至操在某言某之態度，各為其私，各不相謀，馴至交受其弊。三，中國之積貧積弱，由於產業不振，今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萃全國各界之力，以致力全國之經濟建設，實不僅為救貧計，亦所以努力自強，因近世國際之戰爭，實經濟力之角鬥也。四，國民經濟委員會，可酌量全國情形，擬定或確定緩急事宜，及因地制宜之經劃政策，不致畸輕畸重，偏于一方，使全國之經濟發展不均，以致進步落後，相隔懸殊，造成國家分裂之原素及地方主義之根苗。五，中國之兵匪問題，實一最嚴重之民生問題，應集全國之力，以解決之，決不能高談裁兵，徒責政府，故政府如委派軍事人員，參加經濟委員會，與各界代表相見，可祛彼此之隔閡，而促兵亂問題之解決。六，中國現當經濟轉變時代，故社會上發生之新問題甚多，如農村經濟破壞問題，失業問題，（兵匪問題亦在其內）國際貿易問題，金貴銀賤問題，工業化電氣化問題，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若聽其自然，則社會所受損失痛苦，至大且鉅，尤宜集思廣益，未雨綢繆，庶幾痛苦可減，而利益可期。七，

國家政治設施，地方區劃，文化政策，及土地問題，軍政問題等等，多與經濟問題有關，此項會議，可備政府隨時顧問接受審議或提出意見。茲特擬具國民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如左，敬祈公決！

(辦法)(一)國民政府為決定全國經濟政策，審查各種有關國民經濟案件，並便於進行國民經濟建設，實行總理實業計劃，及其他關係民生之遺教起見，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二)國民經濟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三)國民經濟委員會，限民國二十年內籌備完竣，其組織法，由國民政府根據下列原則，訂定頒布實施之。甲，國民經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農工商各實業團體，依法推選之代表。二，政府依法委派之人員。三，政府聘任之專家。乙，國民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派之人員中委派之，副委員長二人，由國民政府就各團體選出之代表及專家中各委派一人充任之。丙，國民經濟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丁，國民經濟委員會，得附設各項必須之機關，分任設計指導審核等事項。

提案人朱惠清，項定榮，王竹齋，連署人：陳聯芬等五十六人。

提議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

(理由)……近查德國憲法中，有規定經濟議會條文，……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為最適宜之模範，且我國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均已次第頒布，各種團體亦漸次組織健全，正宜進一步在法律上規定一調協機關。……

(辦法)(一)德國經濟議會於憲法中，特設專條，我國憲法，尚未成立，宜特別制定經濟議會法，或於約法中，先為規定，以便將來列入憲法，且為現在組織經濟議會之依據。(二)德國頒布憲法後，即著手經濟議會組織之法令，因迫不及待，先頒布臨時經濟議會組織法，剋期召集，我國經濟問題，急待解决，亦宜先頒一種臨時經濟議會法令，以應需要，而便召集。(三)經濟議會之設，其應行注意之點，一為解決經濟問題之機關，必須獨立為解決經濟問題之人物，就職業言，必須求其平均，就個人言，更必須求其平均。本以上兩點，以為組織經濟議會之標的，則議會通過之法律案，自有獨立之精神，議會集合之各團體，各階級，自有調協之機會，如此既可免階級鬥爭慘禍，亦可適合國際經濟之生存。

提議人 何玉芳，連署人：李峙山，郭雨村，毛不恩等五十四人。

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甯三省案

自統一告成，軍事結束，爲黨國策長治久安者，莫不曰開發西北經營西北，其中最有力之主張，即曰移兵實邊，爲鞏固國防根本之計劃，自表面觀之，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自三省實際狀況而研究之，則莫若先從三省經濟建設着手，力省而易舉，事半而功倍，在政府所費有限，在人民受惠無量。特提出救濟辦法各事，亦即爲開發西北計劃之初步。

一、包甯鐵路，宜提前完成，以利交通。

(說明)西北交通梗塞，此爲全國所公認，無論開發與救濟，應先謀交通之便利，交通無阻，則運輸不感困難，救濟更易從事，例如近年豫陝冀晉察綏各省，雖遭災禍，乃因鐵路暢通，運送米糧，不感困難，因是賑救全活者無算。至甘青甯三省，僻處邊陲，既無鐵路，又乏水運，坐以待斃，無術自全，此爲最顯明之佐證。欲謀交通，則包甯鐵路提前完成，而甯夏至蘭州之土工，亦應早日動工，以便收容災民，以工代賑，最低限

度，與隴海鐵路同時并舉。蓋包頭至甯夏，路徑平坦，一望無垠，除黃河橋樑及數十里沙漠稍費工程外，該路測勘，早已完畢，如政府指定專款，興工趕築，則期年可成，而以工代賑，尤爲三省目前救濟災民所急需者也。

(辦法)責成鐵道部，限期完成。

二、甘青甯三省航空線，應提前開發。

(說明)邊地交通梗阻，實爲種種設備之最大障礙，三省欲以最短期內，以最經濟方法，達到便利交通，發展實業，開通民智，鞏固邊防之四大目的，惟有開闢空中交通，舉辦邊境民航之一策，蓋鐵路則須先設軌道，汽船汽車，極應同時以舉，均非旦夕所能成功，只有飛機，縱橫上下，超山越水，瞬息千里，無往不宜，其便利無有逾於此者。而飛機一架，小者所值不過四五萬元，大者不過十餘萬元，財政上時間上軍事上民用上，在今日可謂最經濟之交通工具。

(辦法)責成交通部，於最短期間，先開通甘青甯三省之空中航線，並置備飛機，以利民航。

三，興辦黃河上游水利，藉免下游豫魯各省水患，尤宜在甯夏及河套地方，用大規模辦法，開渠引河，以資灌溉。

(說明)黃河自星宿海發源，東經過青海甘肅兩省，所屬郭密，貴德，循化，臨夏，永靜，皋蘭，靖遠各縣均可開渠灌田，寧夏綏遠兩省地勢尤能得黃河水利，如寧夏省屬中衛，甯夏，寧朔，金積，靈武，平羅各縣，伊烏兩盟，沿河旅地，及阿拉善各蒙地，綏遠省屬臨河，五原，余太，包頭，薩拉齊托克托東勝各縣，隨處皆可開渠引水，倘由寧夏，橫城，月牙湖以東石硈山之間，開一一大渠，經過伊克昭盟各旅地，該地多係沙漠，最能吸收水量，能將沙漠變成良田，又可宣洩黃河一部之水，至包頭東，仍入黃河。其次山陝兩省沿河各縣，可開水利者亦多，如此辦理，冀豫魯三省，不但能得水利，實足以免水患。至於甯夏河套地方，則黃河有百利而無一害，諺語黃河富寧河套者，即指此也。蓋寧夏地勢平坦，黃河居高臨下，隨處均可開置渠口，西漢時，治邊長吏，見其地勢水形，可以利用，遂開河渠引水，從此水利大興，地方饒足，不虞遭旱，民國以來，政治不能安定，關於渠工，官疏督察，民意失修，渠淤田荒日甚一日，以致荒地竟

達數十萬頃，農民失業，轉徙他方，言之深堪痛心，近年雨水不調，寧夏亦旱災迭見，實未之前聞。至於河套一帶，田土尤廣，可興水利，更較寧夏爲多，所謂河套者，黃河自寧夏橫城堡西折而北，經三受降城南至廢東勝州，西折而南入府谷縣黃甫川東，其中謂之河套，又以賀蘭山綿亘西南，陰山山脈蜿蜒北面，長城屏蔽於東南，黃河環流於其間，四面地形較高，中央低下，有似盆形，加以氣候溫和，小麥及秋禾，每年收穫甚豐，近年甘青寧三省農民，與山陝綏寧各地之人，移居耕種者甚多，惜乎人民力量薄弱，渠工過大，費用浩繁，沿用人工舊法，而皆不能自辦，卽有已開成各渠，往往因年久失於疏濬，爲泥土所淤塞，加以土匪充斥，視河套爲尾閭，民不安居，流轉溝壑，坐視大好良田，變成荒廢，殊覺可惜！今欲減免黃河下游水患，宜注重上游水利，自河套寧夏以西各地，凡能興辦水利，宣洩河勢之處，盡力開發，尤其在寧夏河套就前人之途徑，盡量開渠，使荒廢之田，變成沃壤，而於橫城月牙湖以東，石咀山之間，開河宣洩水勢之工程，尤不可緩。况沿河各省災民，飢餓載道，如興辦黃河水利，容納災民，就工就食，以代賑濟，此尤爲黃河流域各省災民所急需者也。

(辦法)請政府指定專款，責成黃河水利委員會，剋期舉辦，最低限度，亦應與導淮工程兼籌並顧，期收成效。

四，改進甘青寧三省畜牧農林各業，以裕民食。

(說明)三省人民所最苦者，即每年農產物不足供給食用，一遇災荒，頓成餓莩，蓋不知者，以為三省地廣人稀，因有開發移民之提倡，其實三省農耕畜牧之田土有限，而沙漬不毛之地，仍復不少，且氣候寒冷，年只收穫一次，尚有一次不能收穫者，比比皆是。三省人民，盡力耕牧，猶虞不能自給，孟子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者是也。倘政府不予以設法改進，則三省人民，自食不足，何暇養人，更何敢言開發耶。

(辦法)責成實業部，以全力提前興辦三省水利，獎勵造林，發達畜牧，改良馬牛羊種，開採礦產，取用本地原料，興辦工廠。

五，甘青寧三省教育，應特別注重，以期普及。

(說明)甘青寧三省種族複雜，文化落後，教育未能普及，以致缺欠常識之人，往往互起猜疑，動輒誤會，甚至種族間，彼此仇視，發生不幸之事，此種心理，決非政治及

任何辦法所能爲力，倘不從教育入手救濟，則後患更難設想，而教育尤宜注重中小學校，務令於最短期間，勵行義務教育，庶期灌輸常識，與東南各省，同收普及之效。

(辦法)責成教育部，規定三省地方教育經費，并因三省情形特殊，請中央特別輔助，或由庚款項下，指定補助三省教育專款，以期切實進行。

提案代表 馬福祥，連署代表張之江等百〇八人。

提議開發西北辦理工賑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

(理由)西北疆域遼闊，人民稀少，因交通之阻塞，而文化落後，因種族宗教之複雜，而猜嫌橫生，近數年來，外受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軍閥盜匪之蹂躪，人民生計，社會安寧，破壞無遺，莫由挽救，乃天不悔禍，災害迭生，自十六年迄今，荒旱之災，死亡之慘，造成前古未有之新記錄。就陝甘青寧四省統計，餓死之人，在千萬之上，逃亡之數，亦復相等。樹皮草根，油渣土石，凡物質中棄之不惜食之有害者，無一不搜羅爭搶，用以充飢，人世悲慘之境，較泥犁地獄，尤有甚焉。自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政府注重建設，首謀開發西北，國民會議開幕以來，全國視線，注於一途，而開發西北

之聲，尤喧囂於時賢之口，方案盈尺，紛紜聚訟，良以蘇俄四年計劃之威挾，萬里國防，急須鞏固，而東南過剩之人口，百萬裁編之軍隊，移植安插，均視西北爲惟一宣洩之場，謀國蠹誠，起人敬佩。顧默察審慮，有不能已於言者，西北各地方，在流離死亡之中，固有之人口，迫於飢寒流亡，各地既自顧之不遑，何招徠之可言，交通道路，動須人工，西北各省，有數千萬待斃之人，而無可工作，佔全國土地面積五分之一，而無水可灌，膏腴良田，盡成荒蕪，純樸生民，坐待死亡，言開發西北者，而不注意於此，則計劃無論如何周密，方案無論如何美備，均屬紙上空談，無裨絲毫實際，此非過激之談，危辭聳聽，凡注意西北，親履其境，睹災區荒涼淒慘之狀者，類能言之也。故欲求吾民族之生存，國家之獨立，防赤禍之蔓延，謀地域之鞏固，自應集中全國之財力人力，以圖開發西北，而開發始期之先決問題，尤應籌集鉅資，救濟廣大災區之垂斃人民，培養一切工役之基本大隊，庶開發切乎實際，而子遺之民，亦感仁風於無既矣。

(辦法)(甲)本案注目之點，在開發西北而以開發西北之資金，舉辦工賑，換言之，即利用西北災民，從事西北建設。(乙)查捲烟消耗，已成國內絕大漏卮，青年男女，任

意吸食，有損民族健康，墜落國民道德，弊害不可勝言，據精確統計，全國每年在捲烟一項之消耗，竟達兩萬萬元之鉅，擬由本會議咨達國府，轉飭財部，於現行稅額之外，增加百分之三十，即可得六千萬，以此作為基金，發行六千萬公債，用作全國賑災之用，先撥三千萬用作開發西北專款，即以此款舉辦有利之工賑，寓禁於徵，既可挽青年頹喪之風，兼可作生產建設之利用，一舉兩得，莫善於此。至捲烟稅率，各國徵額過鉅。吾國加徵，去各國稅額尙遠，時賢論之極詳，不再贅也。以上所陳開發西北必先救災意見，略具如右，是否有當？提候大會公決！

提案人 李範一等六十八人。

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

(理由)查蒙古民族，為構成中華民族之一份子，其文化之進步與否，影響於整個中華民族之發展，至為重大，故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後，關於振興蒙古教育之決議與方案，已應有盡有，惟以經費未經確定，迄無一案見諸實行，當此共產邪說，瀰漫漠北，青年學生，求學無地，既有蘇俄招致於北，復有日本引誘於東，現在留學日俄之蒙古

青年，已較留學首都之學生爲多，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我國政府，倘不速籌實施既定之方案，則蒙古純潔之青年，難免盡爲赤白帝國主義者之教育所薰染，與其事後矯正，費力多而成功少，何如未雨綢繆，早納蒙古青年於正軌，代表等爲求國內各民族之文化，平均發展，以及防止帝國主義者之文化侵略起見，特擬辦法兩條，敬請公決。

(辦法)(一)由中央指撥專款，按照既定方案，積極興辦蒙古教育。(二)由中央制定獎勵辦法，獎勵蒙人自動興辦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

提案者 吳鶴齡，春德，榮祥等一百八十二人。

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

(理由及辦法)查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久爲世界所公認，清末因在外蒙添練新兵，引起蒙衆之猜忌，適值武昌起義，遂乘機宣布獨立。迨民國四年，鑒於中央待遇內蒙之優厚，乃取消獨立而改爲自治，承認中國有宗主權，及外蒙仍爲中國之領土，假使信約不渝，本可以長治久安，無如民國九年，因徐樹錚擁兵籌邊，強迫外蒙取消自治，以

致引起外蒙官民之反動，而宣布二次獨立。慨自一再歸來，一再颺去之後，其民衆眷戀故國之熱忱，已因絕望而變爲掉頭悵惘之心理，彼蘇俄帝國主義，遂蹈轍抵隙，以宣傳其共產邪說，卒造成今日險惡之現象，外蒙有志之士，非不知飲鴆足以殺人，然爲立止筭渴計，亦不得不茹苦如飴耳，蓋蘇俄最終之目的，雖在吞噬外蒙，顧其標榜與設施，則無一不迎合蒙古青年之過激思想，以售其奸，如宣傳指導輔成蒙古獨立共和國，如資送內蒙學生留學歐美各邦，如接濟軍火，充實武備，如供給機械，興辦各項實業，如派遣教員，灌輸共產學說，一方并竭力宣傳中國對於蒙古之苛虐情形，以肆其挑撥，凡此種種，皆蒙古青年所極樂聞而極願提倡之事，一旦有人出而協助之，安能不認爲厚愛，而受其麻醉乎？現在蘇俄在外蒙之勢力，雖未十分鞏固，然近年以來，已大有進窺內蒙之趨勢，如指使蒙兵，掠奪內蒙牲畜，如派遣黨員，到內蒙多方煽動，及招誘青年赴外蒙求學等伎倆，亦已日急一日，若長此不圖，則數年之後不特蘇俄與外蒙之關係愈臻密切，滋蔓難除，即內蒙各盟旗暨沿邊諸省，亦必因俄蒙暴力之向外發展，而有燎原不可撲滅之禍，况現在外蒙華商財產貨物，盡被沒收，呼籲之聲不絕於耳，而外蒙逃來之人

民，備述其產之慘酷，及望救於中國者甚殷，惟因不知中國將如何待遇，不敢遽行歸來之景況，令人聞之，尤爲痛心！值茲國民會議共籌統一建設之際，對此隱憂所在之重大問題，不能不急謀一妥善解決之辦法，代表等再四思維，以爲外蒙人民之所以徘徊不決者，一則囿於蘇俄之曲說，一則懷疑於我國之政府，爲今之計，亟應揭露本黨扶植弱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之主張，特許外蒙自治，由國民政府規定扶植辦法，昭告中外，以示大信，然後本此主旨，從事宣傳，則外蒙眷戀祖國之人民庶可放心歸來，而彼已受麻醉之青年亦必因多數人之趨向，而有覺悟者，如此次第經營，則已缺破之金甌，庶幾復歸完整，否則養癰待潰，遺患無窮，代表等來自蒙疆，見聞較確，特貢芻蕘，敬請公決。

提案人 吳鶴齡，春德，榮祥等一百七十三人。

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

(理由)查民國元年公佈之蒙古待遇條例，內有蒙古原有管轄治理，一律照舊之規定，前年一八一次中央政治會議，復有蒙藏行政制度，暫准照舊之決議，足證蒙古固有

之制度，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而內蒙各盟旗之擁護中央，始終不渝者，亦實基於此。再遼吉黑新各省之設置，遠在前清末葉，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並無更變，自前年察
察綏青寧各處，設省以後，各該省內之蒙古盟旗，亦只有相助爲理之益，並無任何妨礙
之處，更可見蒙古地方，雖經設省，其盟旗仍可以照舊存在。且民國二十年來，外蒙一
再獨立，而內蒙仍得維持安全，至於今日者，實以各盟旗相互維護之力爲最多，事實顯
著，未可湮沒。蓋盟旗爲蒙古數百年來之政治團體，一般蒙民，已視同第二生命，若予
繼續維持，則蒙地自益鞏固，倘無形廢止或經予變更，則影響所及，必致引起蒙疆之騷
動，是國家不啻自撤其藩籬，故與帝國主義者以可乘之隙，其爲害於國家者，實較內地
今日之共禍爲尤烈，危機所在，不容掩飾，今爲蒙疆安全計，爲統一前途計，應予盟旗
以明文之保障，藉以安定蒙古之人心。再查蒙古地瘠氣寒，蒙民向以畜牧爲業，近年以
來，舉區日廣，牧場日狹，蒙民習於故常，不能改牧爲農，因而生計日蹙，故其詬病墮
殃，亦日以加劇，究其原因，並非蒙民反對墾殖，實因墾殖足以奪其生計也。假令對於
蒙民生計，兼籌並顧，則不獨爲蒙民之幸，併可減少墾殖之窒礙，否則墾殖所至之處，

卽蒙民生計斷絕之地，愈逼愈促，必至铤而走險，不爲共產主義所煽動，亦必至相率逃赴外蒙，爲淵駒魚，夫豈厲行墾殖之本意。况畜牧農業，相互爲用，未可偏廢，今以我國之廣，牲畜肉骨骼毛革需要之多，又豈可無廣大之牧場所能濟事，若將蒙古牧畜加以改良，收益之大，當亦不在農產之下，果有開墾之後，收益實較牧畜爲優之地，則開墾時，亦應先行保障蒙民生計之安全，及蒙古公共事業之基金地，以免蒙民生計發生恐慌，而副民生主義之精神。代表等來自蒙疆，對於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之需要，知之綦詳，故略陳實情，並擬具辦法兩條如左，敬請大會公決，送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之，蒙古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蒙古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二)蒙古不適於墾殖之土地，仍留爲蒙民牧場，由中央獎勵改良牧畜，其適於墾殖之土地，如開墾時，須先爲蒙民留給優厚生計地及公共學田。

提案人 吳鶴齡，春德，榮祥等一百八十人。

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

(理由)華僑之在海外，其人數雖無正確之統計，然總在一千萬以上，海外華僑，向失國力之保護，獨恃其勇敢之精神，勤儉之特質，以爭生存，故南北美洲澳洲各地之農工商業，華僑均佔有地位，而南洋各地之經濟權力，幾為華僑所掌握，外人因羨生妒，早由其政府頒布種種苛例，以束縛壓迫我華僑，欲盡消滅我華僑之勢力。當清末之季，華僑鑒於清廷政治之窳敗，感受外人苛待之苦，與在海外所受新思潮之鼓盪，其思改革祖國政治之熱望，實與時以俱增。及總理赴海外倡導革命，華僑多起而參加，國內起義師，前後十數次，靡不有華僑之黃金碧血，絢爛其間，中華民國之肇建，華僑實與有力，總理稱華僑為革命之母，誠非過譽之言。中國近百年來，政治混亂，農工商業不振，更加以列強經濟之侵略，民生之凋敝，何可勝言！我華僑每年將在海外以血汗換得之金錢，匯返祖邦，數以萬萬，其裨補於國計民生，又豈淺鮮。惟比年以來，外人苛待我華僑，無所不至，我華僑所受之痛苦益深，如南北美洲，澳洲各地之禁止我華僑入口，日本及南洋各地之予華僑以種種限制，其待遇華僑種種苛例，罄竹難書。年來世界發生經濟恐慌，各國失業工人甚衆，外人更加緊向我華僑壓迫，墨西哥及南洋各地，華

僑因失業而被其政府強迫，撥回祖國者，至數十萬之多，若長此以往，我華僑在海外，實無生存之餘地，其尤甚者，則爲禁止我華僑之愛國活動，如最近南洋英屬及荷屬暹羅等地之禁止我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幾不以人類待遇我華僑，欺侮我民族，大辱奇恥，孰過於是！考各國政府之公然頒布種種苛例，以束縛我華僑，隨時壓迫我華僑者，固由於國力之不競，而本國政府派駐各地領事之不能爲華僑負責交涉，據理力爭，實爲最大之原因，今幸全國統一，國民政府遵照 總理遺囑，於此時召集國民會議，決定今後建國大計，力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謀全民之利益，而對於各國政府，頒布待遇華僑種種苛例，應急速向其交涉取消，庶能保海外華僑原有之勢力，使得自由生存，而謀國民之向外發展，爰提出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一)凡各國政府頒布待遇華僑種種苛例，政府即切實向其交涉取消。(二)凡中國未與定約之國，政府迅即與其訂立平等互惠條約，使華僑得依條約之保障，以自由發展。(三)政府今後派駐各地領事，應慎重人選，擇其才能相當者任之，使對於各地政府，頒布待遇華僑苛例，能據理力爭，其已派出之領事，不能爲華僑謀利益，而爲華

僑所反對者，政府應即將其撤回，另行選派。

提案者 鄭占南，連署者：黃伯耀等五十四人。

宣導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除 華僑痛苦案

(理由)海外僑胞，持籌握算，長于經商，國內資源之開發，實業之提倡，胥賴回國華僑之奮力邁進，此國人所共知者也，然比年以來，國內紛擾，投資華僑，每多裹足，蓋憚於無相當之保障與優先之待遇，望而却步，理有固然。且自歐戰以還，海外華僑，交受西洋人之壓迫，東洋人之競奪，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使僑外同胞，失去固有優越之地位，破產失業，繼踵而至，顛沛流連，自顧不遑，而本國政府，又無適當救濟之策，此僑胞未能盡量投資國內之又一原因也。今軍事敉平，百廢待舉，總理之實業計劃，當籌立時實現之策，招致有資力之華僑，回國投資，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圖，竊意過去事實之昭示，今日情勢之所需，如求華僑踴躍投資，應一面由政府派員赴各地，向華僑切實宣導，勗以大義，喻以利害，則必能毅然歸來，共圖建設，一面對於僑外同胞，

政府應予以切實之保護，失業回國之僑胞，尤應設法予以救濟，以上兩事，相輔而行，乃能促僑胞奮進之決心，解除其切身之痛苦，既無進退之顧慮，自當樂於贊助國家之建設，此今日謀決華僑問題之要着也。

(辦法)一、請實業部派員前往海外各地，調查華僑商業現狀，尤應注意於盛衰之原因，以爲救濟利導之根據。二、請實業部派員前往海外各地，向華僑切實宣導，闡明政府之威信，國家之利害，促其回國投資，以求總理實業計劃之實現。三、請海軍部於可能範圍內，每年派遣軍艦赴僑民所在地，撫慰保護。(附註)華僑在外國無本國實力之保護，爲受壓迫原因之一，彼英僑在安南者，不足五十人，日僑亦僅百人左右，而英日兩國，每年必派艦到埠撫慰僑民，我國自遜清之季，曾派艦赴安南後，迄未覩我國海軍旗幟，招展湄公河畔，茲聞海軍部有派艦撫慰僑民之擬議，望國民政府迅予採行。四、請國民政府從速設立介紹歸國失業華僑之機關，以安頓失業僑民或被壓迫回國之僑民。

提議者 陳肇琪，連署人：陳安仁，林疊，魏廷鶴等七十人。

請確定發展農業五年計劃以裕民生案

(理由)黨的基礎在民衆，黨的主義在謀大多數民衆利益，而吾國民衆之占最大多數者，厥爲農民，所以總理在民生主義中說，「要添加食糧的生產，便要保護農民，」又在農民運動決議案中說，「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益方面而奮鬥」可知本黨對於農民生活農產發展，有切實之主張，但今日之社會紛擾不寧，殆成普遍現象，其根本原因，固不止一端，而農民生計之艱難，實爲最有力之根本原因，故就本黨主義言，就社會現狀言，均應以解決農民生計爲急先問題，茲擬具辦法如左，敬請公決！

一、移民殖邊 移南部人民編餘軍隊於東北西北二部，實行墾闢官荒，而東北尤屬切要之圖，蓋地接強鄰，日人嘗覬覦於前，暴俄窺竊於後，在此岌岌可危之際，吾政府應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於最短期間，速設墾務局，獎勵人民殖邊，一方可解決民生，一方可抵抗強鄰。長此放棄，其危險程度當爲何如，更如內地農民無田可耕者占大多數，終歲辛勞，亦不能得一飽。

總理所講解放農民，舍此莫屬，墾務局之組織辦法，日後再當詳細規定之。

二、清丈土地 全國土地實行丈量登記，即就大江南北而論，荒棄之地，不知凡幾，當此民食可危之時，不謀產量之增進，以解決民生，則吾國永無安寧之日矣。故全國土地實行清丈，既可以擴充耕地面積，復可以增加農業生產，解決民生之道，亦在乎是。

三、修治河道 吾國農業，向稱發達，三江流域，皆極好之農業生產地，灌溉排水，莫不稱便。吾國可以維持數千年之民生者，恐亦有至大之關係。但如近年水旱頻仍，災荒迭見，其主要原因，莫若河道淤塞，不利農業之耕種，根本救治之方，請政府實行測量全國河道，速行疏濬，以蘇民困。

四、設立農民銀行 吾國貧農衆多，有田而無資耕種者頗不乏人，往往典貨告貸，受土豪劣紳之重利盤剝，農民所受之痛苦，何可勝言，有如是之情形，農產之報酬過薄，農民之生計日艱，舍農就工，已成普遍現象，遂至農村衰頹，耕地荒廢，欲救此弊，設立中央農民銀行各省縣設分行，以最低利息貸款與農民，使農民得最後之實惠。

五、發展鄉村農業教育 吾國農業教育，實施已久，雖有相當成績，而農民方面尚

未得多大之利益，此皆趨於高深學術之研究，偏重於理論方面者多，合於實地應用者少，此種高深教育，固屬極關重要，而鄉村之農業教育，尤屬刻不容緩，蓋吾國農民占人口之最大多數，應以實地應用之農業教育施諸農民子弟，故請政府在最短期間，於全國各縣各鄉村遍設農業補習學校并小學校添設農業科，使吾全國人民皆有農業學識，務求人能自給，自足供人，補習學校之組織辦法，容後詳論之。

六、設立農村合作社 農村合作事業，應由政府扶助，共謀農村之振興，農民經濟之充裕，自爲切要之圖，請令各省縣政府各就地方情形，即行設立。

上列六項，爲發展吾國農業之先決問題，亦解決民生之切實要素，在此一年中，首先設立墾務局，實行移民殖邊，墾務局成立後，應派員視察東北西北之土地情形，及頒佈獎勵規程，告示民衆，努力宣傳，使內地人民，不致裹足不前，突飛猛進，樂於就道，使不毛之地，皆成熟土。民國二十一年實行全國清丈之計劃，本革命建設之手段努力進行，限期告成，則耕田面積，得以擴充，食糧得以充裕。至民國二十二年實行修治河道設立測量局，招聘工程專家切實研究治水方法，民國二十三年普設農民銀行與鄉村農

業教育及設立農村合作社等。在五年中，盡量舉辦完成，以求農業發展，深望吾政府從速施行，以解民衆之倒懸也。提案人，陳管生等六十五人。

建設中國農村案

三民主義之終極目的，在於實現經濟平等的民生社會，而民生社會之實現，務必依據三民主義指示之方向，完成總理的物質建設。在此訓政時期，全國國民與本黨政府無一不遵建設之路以進行，相與為積極之努力，良以破壞後，不代以建設，則革命之勝利無由確保，總理曾言：「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二十年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而不當徒襲其名，」顧本黨革命後，至今尙未能贍足人民之期望者，即以農村政治制度之未改革，農民經濟生活之未增進也。故一種革命運動之發生在於轉變社會上之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而非僅國家政權之轉移也。中國純粹是一種農業生產之國家，國家的經濟基礎在農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是農民，故農村經濟，為國民經濟的中心，農業經濟變動，社會亦隨之變動，近八十年來，一方是國際資本主義突破農業社會自給自足之藩籬，一方則因國民革命

之浪潮，尙未激動農村經濟，使之生產上發生變化，因此中國農村，仍舊是封建勢力層層積壓之下；就政治方面而言之，官僚豪紳之敲詐，各種捐稅直接間接之剝削，一般農民尚未得到自治的實權；就經濟言之，則帝國主義的吮血勢力，深入農村，原料品被其掠奪，農作效力降低，而縱橫數萬里之農村中，找不出絲毫活潑前進的景象；再就文化方面言之，一般農民仍舊是混混噩噩，不識不知，新式學校全部集於各大都市，多數平民反得不到教育的機會，因教育之缺乏，形成農民知識的低劣，更因一般農民知識的低劣，遂使封建勢力，得以延長。從上述政治經濟文化方面說來，中國農村之衰落的景況是如此，而帝國主義與赤匪破壞農村之勢力又如彼，中國要發展工業，建設都市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但發展工業，必須先發展農業，建設都市，必須先建設農村。大凡一個國家由封建式小農經濟生產轉變到近代式的大規模生產，不是捨棄農村而就工業，其最大特徵，即在農業與工業相結合。蓋發展農業，爲國家建設之先決條件，因農業經濟興旺，工業原料品才有保障，另一方面農業的生產力量提高，農民的購買能力亦加強，工業品在鄉村中遂得廣大的迅速的流轉，然環顧事實，目前建設的途徑，是偏重都市而忽視

農村，是荒廢基本農村，來建設華麗的都市，在鄉村找不着建設之痕跡，而在都市所表現的，也只有幾條大馬路之敷設，就是一般人注意的都市繁榮，也不過看到汽車公司，大旅社，大菜館，大戲院跳舞場，洋貨商店之日新月盛，與夫新式房屋之增加。這樣建設，並未有絲毫有利於國民生計，而只是把外國生產的城市，搬來中國，成爲浪費的城市罷了。我們不否認都市建設，但是我們以爲農村建設，應多於都市的建設，消費的建設，應緩於生產建設，才不至落輕重倒置之譏，避免社會畸形發展之弊。此次約法草案第三十四條亦有發展農村經濟之規定，已足爲今後建設之標準，但約法爲成文法典，僅能爲大綱上原則之規定，而發展農村經濟，經緯萬端，不能不賴於提案之公決也。誠等謹將建設中國農村意見，列成綱目，內容共分三項：（一）政治的建設，（二）經濟的建設，（三）文化的建設，又從三項中，分爲積極與消極兩種，第一步在消極方面能掃除農村障礙，確定建設基礎，第二步在積極方面集中人民與政府力量，立標以赴，協力共謀，務使城市與農村之工作協調，農村與都市建設相平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提案人，陳誠。

附建設農村綱領於后

建設農村綱領

(一) 政治的建設 甲，關於消極的

一，制止土豪劣紳，把持自治機關。（說明）在自治的原則上說：原是將鄉村的政治交還鄉村的民衆，但在事實上說，大多數自治機關，仍爲土劣所把持，鄉村農民，依然得不到自治的真正幸福，自應嚴加制止，俾達到農民自行管理村政之目的。二，免除變相厘金。（說明）農民終歲勞苦，所入甚微，何堪再受苛剝，如營業稅中之茶捐，各地方自行征收之百貨捐等，各應立予廢除，以蘇民困。三，嚴禁軍隊勒索。（說明）農民伏處鄉間，終年仰給於耕種，各地方稍經軍事，隨意苛索，農民逃避不遑，以致田地荒蕪，飢寒交迫，應請嚴禁軍隊苛索，以維農民生計。四，鄉村自治團體得准設立仲裁機關，予以處理臨時糾爭的職權。（說明）農民紛爭，應由鄉村自治團體，設立仲裁機關處治，以免爲豪紳所欺壓。

乙，關於積極的 一，改良農民組織，使農民得自行管理村政，（說明）查舊有農

村，有鄉董，鄉公所，區公所，保衛團等組織，大多爲豪紳把持，應予明令廢除，代替以農民自行組織之團體，俾免除無形壓迫農民之障礙。二，規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人事侵害之原則。（說明）農民終歲勤苦，手無寸鐵，對豪紳兵匪之壓迫，苦不可受，應請予以自力防禦之規定，並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三，制定佃農保護法，改善僱農待遇。（說明）農民勤苦自勵，而僱農尤爲非人生活，政府應制定保護法，俾免除一切壓迫，以滿足其希望。四，修正縣組織法，扶助農民自治團體，（說明）現在頒行的鄉村自治，原係讓鄉村農民自行處理村政，但是在修正的縣組織法中，將鄉民大會的創制和複決二權刪去，則鄉村農民，在實際上只享有二權，似爲不合，應請予以修正。五，應製定并實力奉行關於農村建設的各種法令。（說明）欲將農村普遍地建設起來，則不能不藉政府法令的力量，然現在政府所頒的法令，與鄉村有關的事項，不是完全沒有規定，就是規定得不十分詳盡，而各級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對於法令的條文，大都視爲具文，又不去奉行，這是應請政府特加注意的。

（二）經濟的建設 甲，關於消極的

一，制止豪紳高利借貸，操縱農民之生計。（說明）農民終歲操作，所入極微，且受豪紳高利貸借之剝削，甚有終身負債，不能償清，至於鬻妻賣子，其狀極慘，應嚴予禁止高利貸借，以免除農民之剝削。二，執行本黨減租政策，（說明）減租爲解放農民之初步，在土地問題未完全解決以前行之，以減輕農民之擔負。三，禁止預征錢糧，及額外徵收。（說明）預征錢糧，及額外征收，均爲剝削農民之苛政，應請嚴加禁止。四，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說明）高租爲地主壓迫農民唯一之手段，操縱穀價尤爲有關於農民生計，故均應由政府予以相當規定俾農民生活，得以安全。五，整理積穀倉，預防災荒救濟。（說明）積穀爲救荒善政，應積極整理，以備災荒。六，採用佃農先買權，和佃農強買權。（說明）佃農先買權是佃戶對於所耕土地，有絕對優待承買的權利，除非他自己不要，地主不能買給別人，這一點土地法已有明文規定。佃農強買權是佃農對於所耕的土地，隨時可以要求地主轉讓，地主除自耕外不能藉口推諉，因爲地主既不需用土地，就不應該長久霸佔土地的所有權。

乙，關於積極的一，設立農民銀行，撥省有公地，充作基金。（說明）農民缺乏資

本，即有土地，亦不能耕種，往往因此忍受高利貸借之盤剝，應請明令各省將省有公地，撥作農民銀行基金，俾農民隨時得有相當資本之調濟，不至忍受高利盤剝之害。二，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農民。（說明）我國土地，未經整理，官荒極多，農民之缺乏經濟者，當給以此種荒地資其耕作，既可免除農民之失業，復可增加國家之生產，一舉而兩利備焉。三，提倡農民合作事業。（說明）合作運動，為幫助農業發展的武器，欲免除中間階級之剝削，必須使人人從事消費與生產事業之合作，現行各項地方自治法規，雖大都承認指導各項合作社之組織，為區鄉等地方團體之事務，然未經政府之積極提倡，使合作運動，成為普遍的發展，仍不免成為具文，應請特別注意。四，應用科學方法指導農事。（說明）欲生產量之增加，必須應用科學方法於農事，總理遺教所說，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輸，防災，七個問題，均應有具體的研究，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均應組織農業改良指導所以灌輸方法，俾農業得有進步。五，整理水利，開發交通機關。（說明）水利與交通，均為農業之命脈，欲產量增加，運輸迅速，非整頓水利開發交通不可。六，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糧食之均足。（說明）耕地之整理，第

一須使耕者各有其田，最好採用佃農先買權，和佃農強買權，庶土地不至爲豪紳所霸佔，則糧食產銷之調正自易爲力。

(三)文化的建設 甲，關於消極的

一，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并嚴禁迎神賽會。(說明)鄉村寺廟公產，往往爲少數劣紳把持，僅供迎神賽會之用，應嚴加查禁，用爲興辦各種農業補習學校之用。(說明)私塾爲閉塞的沉腐的不尚實用的教育，尤以鄉間爲最多，必須實行取締，以免農民受其影響，頑固不靈。三，規定祠產在某種限度以上者應設立學校。(說明)鄉中祠產，往往爲少數土劣所侵蝕，應規定查明在某種限度以上者，必須責令興辦學校一所。四，分配省立學校於農村。(說明)查省立學校，大都設於都市，而鄉村教育，則多因陋就簡，或純係私塾，鄉村人民知識之幼稚，於此亦至有關係，應請將省立各學校酌量分配於鄉村，俾資提倡，以免偏枯之弊。

乙，關於積極的一，嚴令地方自治團體，切實奉行鄉區鎮自治施行法，設立國民訓練講堂，并講述作業原理，表演耕作技術。(說明)鄉村農民，必須使其了解政治經濟

情形，並使其發生對於社會國家之責任心，故國民訓練講堂之設立，實刻不容緩，並可時時利用灌輸農業的原理，及器械的使用，於農業上，實有莫大之關係。二，普及農村義務教育。（說明）各個農村，均應有一所新式學校之設立，以免除學校集中都市之弊，并厲行鄉村義務教育，以救濟無力及無時間求學之農民。三，推廣識字運動。（說明）農民知識低劣，目不識丁者，到處皆是，識字運動，為補救之唯一方法，欲鄉村農民一律讀書識字，養成能有進一步求知能力，必須普遍識字。四，組織各種文化機關。（說明）社會教育，最易普遍，鄉村中應多設民衆識字館，民衆教育館，及民衆茶園等，俾易改進農民之意識。提案者陳誠等。

切實救濟絲茶業案

我國歷年國際貿易入超極巨，此種巨量之入超，實際上無法抵償，於是一部分化為外債，及外人在中國之投資，一部分則以現金漏卮於外洋，入超既年有增加，漏卮亦日益擴大，馳至國民經濟，呈虛脫之狀態，國民生計，陷艱困之境地，故欲改善吾國國民生計，首須謀輸出之增加，以求輸出與輸入相抵，而留資本於內地，作種種建設事業之

需，此固盡人皆知者，絲茶兩物，向爲我國之特產，佔我國輸出之大宗，在最盛時代，絲茶兩者之輸出額，幾佔出口總數之半，國際絲茶市場，亦爲吾國所獨佔，乃近年來絲茶則外受日絲之競爭，內受人造絲之壓迫，加以戰事頻仍，竄種惡劣，不但海外市場，盡受日絲所奪，即國內銷路，亦岌岌將無立足之地，茶則當一八七零年時，銷額尙佔世界茶市總銷額百分之八十，乃自歐戰爆發而後，俄銷停頓，市面遂趨頽勢，加之印度錫蘭等產茶之國，皆竭其心力以謀茶葉生產狀態之改善，及對外推銷之擴張，致華商固有之地位，漸爲印錫侵佔以去，輸出數額一落千丈，對於吾國出口貿易，實感受最深刻之影響。晚近中國出口貿易之不振，皆絲茶兩業之失敗有以致之。而中國農村經濟，因其間接之影響，益瀕於破產，故欲謀吾國對外貿易之發展，與夫輸出之增加，非首先從事於絲茶業之救濟，不足以收顯著之功效，即國民生計之改善，民生建設之實施，亦深利賴於此舉。

竊以絲茶業之救濟方法固有多端，所有救濟辦法之是否能適合實際之需要，與夫能否充分發揮其救濟效果，自不能不有待於事前爲長時期之擘劃，探本索原、窮治究竟，

以爲根本久長之計，然一方面此實爲一目前救急問題，必須先施以數種救急之辦法，使其得延生存之殘喘，故救濟絲茶業須分治標治本兩端，同時並進，以期速效，茲略舉如下：

(甲) 治標方面 (一) 國民政府已發行之絲業公債六百萬，應以三分之一獎勵生絲出口，三分之二改良絲廠機器，並另籌償還公債本息基金。(二) 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內發行茶業公債六百萬，以三分之二獎勵茶葉出口，三分之一改良茶葉製造。(三) 暫行豁免生絲茶葉之出口稅，其期間以五年爲限。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乙) 治本方面 (一) 設立絲茶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關係於國家經濟至爲重大，過去中國之對外貿易，均一任商人爲之，遑論目光短淺，思慮未周，以與各資本主義國角逐於國際貿易市場，必無倖勝之理。况外人往往以國家之力量爲商人後盾，挾以臨我，如俄之協助會，操縱我茶市，日之產業部，操縱我絲市，我國對外貿易，盡仰他人之鼻息，救濟之道，惟有創設國際貿易，延聘商業專家，隨時究研發展國際貿易之對策，並以國家之力量盡力推行，以爲保護貿易政策之運用。(二) 普設絲茶生產製造之指導機關

，聘請專家指導改良蠶種及其飼養方法，並改善茶紱質地及其製造方法運銷方法等。〔

三〕設立大規模之蠶桑學校，以造就改良茶業絲業之專門人才。（四）提倡蠶業絲業或茶業合作社以合作之方法貫澈下列諸目的：一，使用新式乾繭機縷繭機或製茶機等以增進產製效率。二，建築蠶繭生絲或茶葉儲藏所。三，有乾繭生絲或茶葉共同集賣。四，以茶繭或絲爲抵押，向銀行或錢莊訂立借款，以作產製之資本。五，改良育蠶及絲繭之產製方法。此種合作社須由政府提倡指導，先就一地爲小規模之試行，以樹風聲，迨一觀成效，聞風興起者必多，推行自易，意大利蠶業合作社之成功，即其明證。上述諸端僅其犖犖大者，至其詳細方法，自須由政府詳加釐訂，分期分區，各制其宜，以便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者，項定榮，朱惠清，連署者，王竹齋，陳聯芬，林黃卷等六十一人，

工人失業救濟案

（理由）失業問題，是一個民生的重要問題，小之關係個人幸福，大之影響社會安寧，就消極方面而論，失業者一旦失其生產能力，即難免因此增加社會負擔，就積極方面

而論，土匪盜賊之挺而走險，與夫犯科作亂，亦無非因其失去生活資源，而爲饑寒交迫所造成。是故失業救濟問題，不但是我國民生根本的問題，抑且爲全世界急待解決的問題，尤其是工人方面，我國工商業日趨衰落，失業者時有所聞，在工商業發達之歐美各國，失業者雖日益增加，然他國生產過剩，銷路滯塞，以致工廠裁員減薪，工人因之失業，而我國則因生產不足，外貨暢銷，工商業既被其摧殘，勞動界亦因此感受痛苦，至勞動工人，平日家無擔石，夜無宿糧，一旦失其所業，不僅無法救濟，抑且束手待斃，此種情況，影響於個人生活者猶小，關係國計民生者實甚大，國家之應設法救濟，自不待言，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國民政府應責成各省府，在建設經費項下，提撥百分之二十，創辦國營之大規模基本工業，以救濟失業工人(如鋼鐵毛織絲織廠之類)。二，政府應在最短期間，舉辦工人失業登記，調查工人失業狀況。三，各縣應舉辦簡易工廠，救濟各地失業工人。四，厲行工人補習教育，提高工人知識，減少失業危險。五，政府應速舉辦公共事業，如修築道路，整頓水利等，以收容失業工人。六，政府應就都市所在地，先行設

立公共工作介紹所，以爲工人失業之調劑。

提案者，史志英，連署者，徐文元，楊培根，陳安均等七十一人，

催促國府尅日施行新鹽法並限期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案

(理由)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於立法院之新鹽法。計三十九條，其用意在掃除積弊，薄利民生，其辦法爲廢除『引』『岸』，減重稅率，此法如得施行，據專家估計，其有益於國課稅收，因無專商蠶蝕與私鹽銷滅兩種關係，有每年增加四千七百零五萬元之望，而人民負擔之減輕，則以無鹽商剝削與附稅之裁撤，可由每人年納稅款七角五分四厘之數，降至四角一分餘，此後食鹽且可趨於純潔，故爲國利民福計，行政當局，實有尅日公布施行之必要。查鹽政改革之議，起於清末，而盛於民元，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蔣主席曾有提案，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乃有正式決議，立法院遵此決議，慎重考量，凡歷二年，於是釐訂新鹽法，並主張設置鹽政改革委員會，以圖刷新修正鹽務官制，以省糜費，意美法良，輿論欽服，稍見躊躇者，惟財政當局之顧慮，於新鹽法初行之際，收入暫受若干影響，最有利害衝突者，則爲把持大利之鹽商，將於此失却歷來壟斷之

權，然因噎廢食，當非革命政府之態度，民食所關，亦決無保持少數人不當利得於永久之理，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之利益，自當以民生為重，促即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一，由本會議議決後立即咨達國民政府，儘本月以內公布施行，併由立法院厘訂施行細則，定其執行步驟。

二，依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限於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提案者，洪陸東等七十四人。

請政府公布新鹽法以利民食案

竊以鹽為民食所需，亦為國家稅源所寄，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我國舊制，向以鹽食歸商人專賣，不啻以日常生活所需，悉為商人所操縱，積習相沿，弊端百出，而人民感受之痛苦，殆與厘金之害無稍差異。此種稅政，急應澈底革除，視與實行裁厘，同為切要。茲幸立法院制定新鹽法通過，將及兩月，民衆方面希望該法早日實行，以減輕其負擔，盼望甚切，政府方面則尤在審慎考慮之中，尚未公布，而各地鹽商，更造為種種謠言淆惑觀聽，以保全其私人之利益，長此不決，對於國計民生，影響甚大，茲就新

鹽法急應公布實行之理由，略舉於後：

按鹽法所定之稅率，與中國產銷數量通盤核算，比較舊制稅法，可增加稅收一倍，無異增一大稅源，此其一。

在鹽商專賣制度之下，鹽價日昂，有加無已，人民生活痛苦已極，揆厥根源，均由商人壟斷所致，新鹽法施行後，則鹽價可降低一倍，人民痛苦，得以解除，此其二。

查鹽商專賣之制度，業鹽商人，莫不擁資鉅萬，家產豐厚，究其來源，無非侵削國稅與掠取平民而來，如廢除舊制，改爲就場徵稅，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此其三。

人民對於食鹽，不可一日或缺，與米麥無異，理當聽人民自由買賣，不應爲少數所專利，新鹽法實行後，人民痛苦得以解除，此其四。

綜上理由，實行新鹽法確爲福國利民之舉，而相沿千餘年之秕政，澈底革除，於歷史上實足留一極大之紀念，擬請政府卽日將新鹽法公布施行，以利民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者陳斯白等六十八人。

請設立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專書以宏文化案

(理由) 査各國教科書籍，無不由司教育者按照教育宗旨，自行編定，印行全國，定價廉而收效宏，以故教育發達普及。吾國各級學校教科書籍，多歸書業聘人編輯，送呈教育部審定印行，而教科書籍爲書業惟一之企業，以此重要任務，操諸營業商人之手，國家失培植之功，商人開射利之途，操縱把持，遺誤實多。今者實施黨義教育，厲行三民主義，以培植學生社會救國之良圖，乃詳閱中小學校教科書籍，是否概與現行教育宗旨相合，正難臆斷，亟應由國家收回，歸編譯館編定，俾三民主義之真義及知難行易之學說，按照學程澈底貫串，則青年學子思想始能日趨純正，庶乎黨義教育之施行事半功倍，此最不可忽視者也。此外如學術專書，有關文化者，爲各國出版名著，至多至繁，而我國所譯成者，則寥寥無幾，國內前賢遺著，及近代著作，有增無減，搜羅訪求，亦不容緩，此又爲編譯館中千秋之鴻業不朽之盛事也。

(辦法) 由教育部籌設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管經營，編譯館中分爲兩處，一處編譯教科書籍，一處編譯學術專書，分聘各省教育學術專家擔任編輯，務期人盡其才，才盡其事，另設印刷所及營業所，專司出版及營業事項，則異日文化事業之發展，正未

可以道里計也。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提案人劉宗向等九十人。

請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理由)我國科學落後，凡百事業未由振興，今後各項建設之進行，有賴於科學教育之提倡者甚衆，第欲提倡科學教育，勢不得不效法外國，而閱讀外國原文書籍，乃爲今日中國中等以上學校普遍事實，至社會人士之欲研究科學者，亦非先精通外國文字不可，事倍功半，時間精力，金錢損失，不可勝計。且現代科學日新月異，吾人更須具有「迎頭趕上去」精神，然因文字障礙，最新學說，最近發明，國人不得普遍周知者，隨在皆是，故編譯書籍，爲促進我國文化最急迫最重要之工作。惟茲事體大，非廣羅碩學之士專司其事不爲功。昔者我國之於佛學，近代日本之於科學，均有顯著之成績者，厥當推編譯館，今日吾人亟須學歐美長處，歐美長處，惟在科學，故編譯館之設立，實有刻不容緩之情勢。

(辦法)由教育部或國立中央研究院主辦 提案人彭大銓等六十三人

六附錄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組 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厘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期定爲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有祕密之必要時，得開祕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時，由主席裁決之；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决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祕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祕書處，

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誠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會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誥謫。

二，于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得爲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議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案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五條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九條

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前項紀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為臨時秘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投票

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及祕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

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

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祕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祕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紀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于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二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爲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二

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明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

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等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秘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并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爲兩次之發言：
一，質疑或應答。

二，委員會之報告者，爲辨明其報告之宗趣。

三，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宗趣。

四，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中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决。前項表决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决。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五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六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交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交付表決。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交付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七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紀載左列各事項：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團，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六，主席

七，祕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十，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

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祕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八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下列事情：

一，戴帽，

二，攜帶傘帳，

三，吸菸，

四，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移坐交談，

二，閱看非關於會議之文書，

三，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發給旁聽證，但祕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祕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團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祕密者，不得對外宣布。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額數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

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

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額

數由主席團指定之：

一，軍事審查委員會，

二，外交審查委員會，

三，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法制審查委員會，

五，經濟審查委員會，

六，教育審查委員會，

七，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事務由祕書處配置祕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名單

江蘇省

(黨)黃宇人，楊興勤，鈕永建，葉秀峯，狄膺，(工)張恨天，惠紀慶，邱立麟，陳長庚，汪長麟，曹聘儒，(農)于懷忠，張民權，夏鼎文，高伯北，石民傑，仲建輝，(教)秦鳳翔，馬飲冰，祁錫勇，陳斯白，秦聯奎，彭大銓，(商)于小川，藍伯華，王敬庭，錢孫卿，李升伯，張守一。

浙江省

(黨)姜卿雲，方青儒，陳希豪，張強，(農)莊崧甫，王廷揚，顧佑民，虞協，張臨球，(工)，史志英，陳安均，徐文元，何子成，楊培根，(商)王竹齋，項定榮，朱惠清，陳勤士，許寶駒，(教)張任天，胡健中，朱家驥，張乃燕，陳布雷。

安徽省

(農)夏馥棠，汪培實，王寄一，戈宏耕，(商)張蔭森，劉亮章，陶玉堂，楊力達，(工)陳卓夫，偶俊，何鑑堂，余少平，(教)楊中明，程濱遺，葉宣龍，張介清。

江西省

(黨)尹敬讓，周利生，田克明，段錫朋，陳泮藻，劉作舟，徐谷生，陳綱，李承忠，(商)張繼周，王試蓉，徐壅陳，黃吉裳，周克勝，曾章桂，(農)劉重矩，李光晨，劉煒昌，劉開元，張春欽，李海龍，(工)劉吉光，吳城北，劉能昌，孫西成，孫敬讓，易光榮。

河北省

(農)毛丕思，劉書城，郭雨村，王任民，許惠東，杜松延，(工)尚有珍，薛永旭，楊清灌，高尚志，馬均元，王其駿，(商)冉凌雲，高廷柱，祖興賢，劉守榮，趙思慶，劉子麟，(教)李卓文，李思聰，王秉乾，胡夢華，閻振照，張國鍾，(黨)張厲生，李東園，李峙山，胡玉芳。

山東省

(工)李文成，顧熾，李德祥，蘇守貴，于益三，張提昌，(商)石紹先，苗杏村，朱梧山，李樹臣，張聘之，劉振聲，(農)李文齋，張瑞璜。方鴻俊，劉子堯，劉廷琛，曹班庭，(教)何思源，張鴻漸，劉次蕭，蔡自聲，李天倪，潘冠馨，(黨)張葦村，蔣伯誠，

鄭鶴年，劉漣漪。

山西省

(農)劉達九，趙煊，武振鐸，(工)閻友石，韓繼周，渠仙洲，(商)王憲，宋純如，(教)王錄勳，蘇體仁，(黨)胡伯岳，韓克溫。

河南省

(農)杜尊五，李雅仙，郭仲隗，張斗垣，李汝泉，武旭如，(工)郭民鐸，王桓武，黃紹周，張國慶，劉元泰，胡長清，(商)李漢珍，張森，李文浩，張波峻，王常彝，許承模，(教)李敬齋，宋垣忠，朱幹卿，翟韶武，魏士駿，朱燮章，(黨)陳泮嶺，劉積學，張廷休。

湖北省

(農)楊錦昱，劉柏芳，黃格君，張灝川，羅宣祉，傅向榮，(工)顧耕野，崔從灝，高玉峯，陳光橋，劉鳳經，張以焜，(商)方本仁，傅光海，艾毓英，孫業超，南夔，蘇存，(教)石信嘉，田逸生，夏正聲，王世杰，廖西平，黃應中，(黨)汪世鋤，左鐸，王獻芳

，喻育三。

湖南省

(農)殷德洋，劉寶書，閻幼甫，張鑑煊，鄧勛，周安漢，(工)凌霞新，鐘齡，成希文，賓步程，劉嶽厚，梁汝棟，(商)陳正言，石永年，萬國鈞，曹伯晉，曾浴雲，梅少雲，(教)喻紹勛，陳介石，方克剛，雷鑄寰，向郁階，羅傳矩，(黨)王祺，譚常愷，張炯，曾省齋。

福建省

(教)黃展雲，毛一豐，沈覲宜，(黨)林學淵，詹調元，(商)林黃卷，黃奕守，黃趙，(農)陳聯芬，史家麟，王懷晉，(工)孫世華，張賴愚，劉澄清。

廣東省

(農)林植夫，龍光祐，羅懷村，邵叔餘，譚紹均，陳道南，(工)陳特向，易元，譚偉民，陳述經，劉煥章，候曙登，(商)龐安瀾，陳廣材，霍炯堂，陳少文，歐異竹，蔡織恆，(教)謝平治，吳榮揖，馮天如，溫仲良，曾濟寬，張秋山，(黨)陳慶雲，黃麟書，鄧

惠芳，伍智梅，連聲海。

廣西省

(農)楊愿公，劉運楨，高唯仁，(工)朱式，黃拱宸，(商)陳竹軒，陳蘭交，(教)溫仲臻，鍾建闕，(黨)曾如柏，吳魯賢。

陝西省

(教)李幽，高錦章，劉宗向，(工)張明經，于國楨，郭自興，劉純一，(商)張文生，紀時若，周鳳崗，(農)蘇資深，梁壽珊，成柏仁，周登嶽，(黨)田毅安，楊虎城。

甘肅省

(黨)田崑山，(農)楊廷楨，董健宇，(工)李鼎超，楊建信，(商)潘其俊，(教)陳澤世。

新疆省

(農)廣祿(工)黃立中，(商)牙炳(教)王汝翼，(黨)張鳳九。

四川省

(農)張必果，杜履謙，朱顯禎，邱懷瑾，常惠清，楊晉康，(工)冷曝冬，李鐵夫，陳銘

德，喻正衡，胡子昂，馬瑞生，（商）董鴻詩，戢啓一，陳學池，廖學章，李恩純，邱得雲，（教）黃美涵，鍾君猷，王宏實，李爲綸，蒲殿欽，吳淡人，（黨）向傳義，黃莘教，

雲南省

（黨）陳玉科，裴存藩，（農）楊文清，劉世英，朱文興，（工）何瑞，張大義，董壽民，（商）嚴鑄，雷宣，（教）楊天理，楊家鳳。

貴州省

（農）鄒文伯，周洛，劉思齊，（工）花萊峯，趙用之，（商）張步先，楊德衡，（教）龔植三，明邵宣，（黨）王漱芳，馮吉楊。

遼寧省

（農）閻保航，葉奇峯，敖德興，（工）盧廣績，杜乾學，王廣興，（商）金思祈，劉廣沛，楊大光，（教）王化一，趙雨時，王卓然，（黨）彭濟羣，梅公任，朱光沐。

吉林省

（農）謝廣霖，（工）王會安，（商）張松齡，（教）張樹珊，（黨）顧耕野。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黑龍江省

(農)王維周，(工)趙仲仁，(商)楊香秋，(教)王福維，(黨)王憲章。

察哈爾省

(農)崔廷瓊，(工)楊筑九，(商)郭堉愷，(教)張鐸，(黨)馬亮。

綏遠省

(農)李正樂，(工)劉效賢，(商)李士魁，(教)潘秀仁，(黨)趙偉民。

熱河省

(農)姜興震，(工)陳國士，(商)楊裕文，(教)胡之潤，(黨)譚文彬。

青海省

楊煥，趙養天，李樹林，李鶴。

寧夏省

(農)董英斌，(工)趙咸丞，(商)喬森榮，(教)宋興孺，(黨)馬福祥，

西康

諸那，劉子嶠。

蒙古區

蘇寶麟（哲里木盟），吳鶴齡（卓素圖盟），戴清廉（卓索圖盟），趙桂林（昭烏達盟），胡圖力（錫林果勒盟），拉希色楞（烏蘭察布盟），奇子俊（伊克昭盟），春德（呼倫貝爾），尼瑪鄂達索爾（察哈爾十二旗），榮祥（土默特旗），陳廣揚（依克明安旗），祺克慎（三音諾顏汗部）。

西藏區

楚增丹增，曲枇圖丹，阿汪堅贊，降巴曲汪，棍却仲尼，巫明遠，羅桑囊加，羅桑堅贊

。

上海市

（農）陳管生，（工）后大椿，（商）王延松，（教）胡庶華，（黨）吳開先。

南京市

洪陸東，黃仲翔，杜哲庵。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三〇二

北平市

陳石泉，周作民，董霖。

天津市

魯蕩平，劉不同，陳文彬。

青島市

秦亦文

哈爾濱

徐箴。

廣州市

霍廣河，趙津山，邱裕生。

漢口市

劉少岩，單成儀，王錦霞。

海外區

(菲律賓)戴愧生，(檀香山)林疊，(祕魯)陳安仁，(智利)梁慶崇，(古巴)黃鼎之，(墨西哥)甄秉鈞，(美國)黃伯耀，(美國)鄭占南，(加拿大)麥造舟，(加拿大)王冠英，(印度)謝作民，(緬甸)許瑜，(日本)魏廷鶴，(朝鮮)宮鶴汀，(澳洲)陳任一，(大溪地)巫笑竹，(荷屬)陳變助。

軍隊黨部

顧祝同，陳誠，蔣鼎文，韓復榘，王金鉅，陳調元，夏斗寅，趙觀濤，朱紹良，張之江，李鳴鐘，徐源泉，賀耀組，劉鎮華，蔣光鼐。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委員

蔣中正，吳敬恆，張繼，鄧澤如，胡漢民，葉楚僉，孫科，陳立夫，張羣，何成濬，何應欽，陳銘樞，宋慶齡，林森，邵力子，劉蘆隱，王伯羣，張貞，戴傳賢，陳果夫，丁惟汾，丁超五，孔祥熙，宋子文，朱培德，吳鐵城，蔡元培，李煜瀛，邵元沖，伍朝樞，楊樹莊，王柏齡，劉紀文，王正廷，曾養甫，方覺慧，張人傑，陳布雷，陳耀垣，蕭佛成，于右任，李文範，劉峙，陳肇英，古應芬，王寵惠，周啓剛，朱家驥，克興額

，恩克巴圖，張學良，王樹翰，張作相。

特許列席人員

班禪，（蒙古代表），蕭興阿，色楞多爾召，那達木德，鄭映珍，樂景濤，羅卜桑車珠爾，補英達頓，沙拉巴多爾濟，吉雅圖，補林托克托克，僧格林沁，德春，華林泰，額色勒克們德，圖魯巴達爾胡，密喜恪道爾吉，巴文竣，德欽諾布皆。車林諾爾布，車林鄂齊爾，祺璞森，特木爾，那彥圖，嘉木色楞札布，齊丹僧，官保才仁，朱福南，任冠軍，（西藏代表）楚稱尼麻，羅藏桑結，降巴年扎，邵章，金孝本，白瑞麟，海濤，樊澤培，（軍隊黨部代表）馬鴻達，胡宗南，王均，錢大鈞，孫連仲，馮軼裴，何健，熊式輝，陳繼承，徐庭瑤，毛炳文，陳紹寬，羅霖，羅卓英，梁冠英，（平漢鐵路工會代表）劉文松，張瑞冀，（北甯鐵路工會代表）李德慶，高哲民，（津浦鐵路工會代表）李振和，（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代表二人，人選未推出，婦女團體代表十人，喻維華，（天津）李應營，（四川）莫祥之，（河南）舒德進，（安徽）宋鑑秋，（山東）唐國楨，（南京）談社英，（上海）王素意，（北平）喻以均，（江西）龔增緯，（湖北）。

召集國民會議經過大事誌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總理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理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講「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方法」。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理在日本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講「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十四年二月十日，本黨通電反對善後會議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總理遺囑以「促開國民會議」相諄勗。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黨發表「主張國民自動的開國民會議」之宣言。

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本黨發表關於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

十七年四月五日，本黨發表繼續北伐宣言，主張打倒軍閥後，即召開國民會議。

十九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自蘭封發表江電，主張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召集國民會議案，議決定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闡明「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之意義。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推蔣中正，胡漢民，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于右任，丁惟汾，朱培德，吳敬恆，王寵惠，林森，李文範，焦易堂，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由吳委員敬恆召集。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集國民會議方案初稿完成。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脫稿。

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修正「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念三日 國府第七次會議，議決，籌設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戴傳賢爲主任。

念五日 國府致電戴傳賢，促其早日返京，主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事宜。

念七日 國府任命戴傳賢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

念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程序」

二十年二月

六 日 國府第九次會議，議決特派孫科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

十一日 國府令派胡樸安爲國民會議代表安徽選舉總監督，張難先爲國民會議代表浙江選舉總監督，朱熙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蘇選舉總監督，王尹西爲國民會議代表江西選舉總監督，許崇清爲國民會議代表廣東選舉總監督，吳醒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北選舉總監督，趙伯聞爲國民會議代表湖南選舉總監督，李樹春爲國民會議代表山東選舉總監督，商震爲國民會議代表山西選舉總監督，李榮爲國民會議代表新疆選舉總監督，王玉科爲國民會議代表河北選舉總監督，張鈎爲國民會議代表河南選舉總監督，田頌堯爲國民

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張維翰爲國民會議代表雲南選舉總監督，黃道彬爲國民會議代表貴州選舉總監督，楊虎城爲國民會議代表陝西選舉總監督，陳文學爲國民會議代表遼寧選舉總監督，章啓槐爲國民會議代表吉林選舉總監督，劉廷選爲國民會議代表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邴克莊爲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伍備爲國民會議代表察哈爾選舉總監督。

十二日 國民令派馬鴻賓爲國民會議代表甘肅選舉總監督，馬麒爲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

國府訓令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迅即依法辦理國民會議選舉代表事宜。

十三日 國府第十次會議，議決公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十七日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開始辦公，並啓用關防。

十九日 行政院訓令蒙藏委員會，積極籌備蒙藏選舉。

二十日 國府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江蘇雲南兩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二十一日 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三日 江西山西河北三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漢口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國府電令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對於應行籌備事務及各項法令務須切實依限遵行。

二十四日 浙江湖南綏遠三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上海天津兩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戴傳賢由粵返京處理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事務。

南京市國民會議選舉監督魏道明派員積極籌備京市選舉事務所。

中央僑務委員會派定海外各地選舉機關。

二十五日 安徽廣東河南陝西遼寧吉林福建等七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二十六 湖北山東熱河等三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南京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二十七日 雲南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國府挽留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陳立夫。

二十八日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二十年三月

二日 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孫科，總幹事陳立夫，幹事謝健史尙寬等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三日 四川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四日 察哈爾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五日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六日 選舉總事務所制定「各地籌備選舉日程」，並規定「當選代表儘五月初旬到京」。

十一日 選舉總事務所開第二次會議，規定縣選舉經費由國庫支出，先由縣府墊付。

甘肅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十三日 哈爾濱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十五日 留日華僑選舉事務所成立。

十六日 廣東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十八日 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各省市選舉總監督暨監督，一，經黨部許可之團體，得參加選舉。二，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均有選舉權。三，選舉人不能書寫，得指定代書人。

新疆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十九日 廣州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推戴傅贊、劉蘆隱、邵力子、邵元冲四委員起草國民會議組織法。

國府訓令行政院各省市事務所編造預算辦法，暨各縣選舉經費支出辦法。

二十日 國府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各院部會應編總報告，提出於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二十二日 蔣主席發表「國民會議只應制定約法」之談話。

二十四日 廣西省選舉事務所成立。

選舉總事務所開第三次會議，議決規定總所參事職務及國選代表總章，應再擬定等項。

二十五日 戴傳賢着手起草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六日 選舉總事務所通令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先造選舉費概數。

青海省選出國議代表李藹等五人。

二十七日 選舉總事務所，電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及監督，根據中央發下，解釋中國國民黨出席代表施行程序。

三十日 中央指定陳紹寬，賀耀組，顧祝同等一零五人為軍隊黨員出席國議代表候選人。

二十年四月

六日 南京市黨部執委會議，議決選舉國議代表，黨員暫停移轉。

北平市選舉事務所成立。

中央軍校特黨部，擬定選舉國議代表辦法•

選舉總事務所規定代表來京旅費。

八日 選舉總事務所聘定參事陳石珍孫本文等二十四人。

選舉總事務所發表國民會議標語。

十三日 中央軍校特黨部海軍部特黨部及漢口市開始選舉國民會議代表。

十四日 檀香山華僑選出國議代表林疊一人。

十五日 威海衛市選出國議代表孫心田一人。

十七日 國府第十九次會議議決設立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派張羣為招待處主任，

鄧力子陳布雷等五十四人為招待員。加派齊世英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幹事。

甘肅省選出國議代表田崑山等七人•

雲南省選出國議代表陳玉科等十二人。

甯夏省選出國議代表董英斌等五人。

漢口市選出國議代表劉少岩等三人。

二十日 智利華僑選出國議代表梁慶崇一人。

二十一日 青島市選出國議代表秦亦文一人。

吉林省選出國議代表謝廣森等五人。

黑龍江省選出國議代表王維周等五人。

南京市選出國議代表，黃仲翔等三人。

二十二日 選舉總事務所通令各地總監督，遵照慶祝國議辦法。
軍隊黨員選舉，中央改定辦法。

貴州省選出國議代表邕文伯等十一人。

上海市選出國議代表胡庶華等五人。

四川省選出國議代表張必果等三十人。

遼寧省選出國議代表閻寶航等十五人。

國議祕書處組織法草竣。

二十四日 國府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特派葉楚僉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簡派程天放為國民會議祕書處主任祕書，呂苾籌等十五人為國民會議祕書處祕書，並簡派吳思豫為國議警衛處警衛長。

山西省選出國議代表劉達九等十二人。

哈爾濱市選出國議代表徐士達一人。

菲律賓華僑選出國議代表戴愧生一人。

廣州市選出國議代表霍廣河等三人。

二十五日 陝西省選出國議代表蘇資深等十七人。

廣西省選出國議代表楊愿公等十一人。

湖南省選出國議代表殷德洋等三十人。

廣東省選出國議代表邵菽餘等三十人。

選舉總事務所開第六次會議，議決本月終結束，所有未了案件及其他事宜。移交招

待處暨祕書處辦理。

海軍特黨部選定國議代表陳紹寬陳季良等十五人。

二十六日 山東省選出國議代表李文齋等三十人。

察哈爾選出國議代表崔廷瓊等五人。

湖北省選出國議代表楊錦昱等二十八人。

二十七日 國議招待處遷入中央大學生物館。開始辦公。

選舉總事務所電各省市選舉總監督監督，令迅速查明公務員當選代表之人數，以便呈報國府，派員代理職務，但政務官不在此限。

海外黨部來電慶祝國議。

戴傳賢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國民會議籌備經過」。

西康省選出國議代表諾那等二人。

綏遠省選出國議代表李正樂等五人。

新疆省選出國議代表廣祿等五人。

天津市選出國議代表魯蕩平等三人。

二十八日 江蘇省選出國議代表張恨天等二十九人。

熱河省選出國議代表姜迺震等五人。

北平市選出國議代表陳石泉等三人。

日本華僑選出國議代表魏庭鶴一人。

緬甸華僑選出國議代表許瑜一人。

國府公布國議祕書處組織條例。

國議代表招待處開會討論各項招待事宜。

招待處通告招待簡則。

二十九日 祕書處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國議祕書處辦事細則，修正通過，並推定各科組織辦事人員。

三十日 選舉總事務所結束，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組，及第四組之布置股，移交國民會議祕書處。第四組之招待股，移交招待處。

二十年五月

一日 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決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

祕魯華僑選出國議代表陳安仁一人。

軍隊特別黨部選出國議代表顧祝同等十五人。

二日 江西省選出國議代表劉維炬等二十六人。

朝鮮華僑選出國議代表宮鶴汀一人。

澳洲華僑選出國議代表陳任一一人。

河北省選出國議代表毛不思等三十人。

河南省選出國議代表李雅仙等三十人。

三日 中央執監委員臨時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對國民會議提案兩件，一爲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一爲實業建設程序案。

浙江省選出國議代表姜卿雲等二十四人。

安徽省選出國議代表夏馥棠等二十人。

三日 國民會議大會場建築工程，全部告竣。

五日 國民會議舉行開幕典禮。

六日 開第一次預備會議，推定主席團。

七日 開第二次預備會議，推定代表資格審查會委員。

八日 開第一次會議，決議慰勉全國將士及海外僑胞等案。

九日 開第二次會議，決議自動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等案。

十一日 開第三次會議，通過施行新鹽法等案。

十二日 開第四次會議，通過訓政約法等案。

十三日 開第五次會議，決議接受 總理遺教等案。

十四日 開第六次會議，通過剿滅赤匪報告等案。

十五日 開第七次會議，通過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等案。

十六日 開第八次會議，通過各審查委員會對處理提案報告。

十七日 國民會議舉行閉幕典禮。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7698

07536